
目 錄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南投縣水里鄉公所於 921 震災後緊急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工程，捨棄統包方式減省招標採購時程，致生採購程序及標案介面整合問題，延宕整體工期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南市政府未詳實評估民生污水量及污水管線損壞嚴重等情，貿然策定興建虎尾寮污水處理廠，致營運效能低落，並刻意延緩該廠之驗收及接管作業，核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4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大園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計畫」擬定過程草率，桃園縣政府亦未依規定確實辦理審核監督，經核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72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未積極辦理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用地取得，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取得用地及建照即發包及核准開工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80
- 五、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規劃成立軍品管理銷售公司，相關作為破壞軍政、軍令及軍備專業分工機能；規劃投資股權比率，亦與相關規範未合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84
-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法務部所屬檢察署未掌握宋○○貪瀆不法預警徵候，妥採查處作為，致無法發揮防貪之機制與功能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87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疏於監督，致內政部等對「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窒礙難行之處，迄未能研謀具體對策，肇致重大災害頻仍等情案查處情形…………… 9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怠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規定，即擅自核准佛光山寺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之開發建築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52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9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 94
- 二、本院 9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福建省政府、金門縣、連江縣）… 97
- 三、本院 9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澎湖縣）…………… 99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101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4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5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5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6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7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107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9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9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0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110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3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4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4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5

工作報導

一、98 年 1 月至 5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115
二、98 年 5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116
三、98 年 5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120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南投縣水里鄉公所於 921 震災後緊急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工程，捨棄統包方式減省招標採購時程，致生採購程序及標案介面整合問題，延宕整體工期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47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南投縣水里鄉公所於 921 震災後緊急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工程，卻捨棄統包方式減省招標採購時程，反將勞務及工程採購分成 7 標辦理，致生採購程序及標案介面整合問題，延宕整體工期，且工程結算驗收草率，超估擋土牆實作數量、溢付工程款達 1 成以上；完工迄今 6 年，竟遲未完成土資場營運啟用送審程序，置任場地及設備閒置鏽蝕，浪費公帑且損害政府形象，確有怠失案。

依據：依 98 年 6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水里鄉公所。
貳、案由：南投縣水里鄉公所於 921 震災後緊急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工程，卻捨棄統包方式減省招標採購時程，反將勞務及工程採購分成 7 標辦理，致生採購程序及標案介面整合問題，延宕整體工期，且工程結算驗收草率，超估擋土牆實作數量、溢付工程款達 1 成以上；完工迄今 6 年，竟遲未完成土資場營運啟用送審程序，置任場地及設備閒置鏽蝕，浪費公帑且損害政府形象，確有怠失。

參、事實與理由：

經調閱本案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工程（下稱本案工程）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南投縣政府及南投縣水里鄉公所（下稱水里鄉公所）等機關相關人員到院說明。茲就調查發現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一、本案工程有急迫性且規模不大，卻捨棄統包方式減省招標採購時程，反將勞務及工程採購切割成 7 標，分由不同廠商各別辦理，致生採購程序及標案介面整合問題，延宕整體工期，確有可議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次按統包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先評估確認下列事項：一、整合設計及施工或供應、安裝於同一採購契約，較自行

設計或委託其他廠商設計，可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二、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

- (二)查本案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簡稱土資場）工程計包含：「水里鄉土資場（城中段）委託規劃」、「水里鄉土資場（城中段）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水里鄉土資場設備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水里鄉土資場聯外道路闢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等 4 件勞務採購，以及「水里鄉土資場（城中段）工程」、「水里鄉土資場設備工程」、「水里鄉土資場聯外道路闢建工程」等 3 件工程採購，所需經費南投縣政府納列「建築廢棄物再生利用處理計畫」及「921 重建區新設土資場第二期特別預算」，於民國（下同）90 年至 91 年間，先後函報內政部營建署審核，並經行政院 921 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已於 95 年 2 月 4 日裁撤）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下同）2,450 萬元。
- (三)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90 年 5 月 29 日函送「921 重建區新設置具有回收再利用功能及配備機具設備之土資場或回收再利用經費補助案」現場會勘紀錄所載，本案工程水里鄉公所應於 90 年 7 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90 年 9 月底前完成相關工程設施及回收再利用機具設備發包作業，90 年 12 月底前相關工程設施完工及購置回收再利用機具設備啟用。換言之，由招商規劃設計至工程完工啟用，實際可用時程僅約 200 日曆天；然水里鄉公所卻無視

行政效率及施工品質，不僅未覈實評估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反分成 7 標各別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土建及設備工程，致延宕 3 個月，迨 90 年 8 月 28 日始辦理工程委託規劃開標，且契約所訂規劃報告完成期限又長達 5 個月，致後續辦理之土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順延至 91 年 2 月 26 日辦理開標，同年 3 月 28 日始完成設計；至設備委託規劃及監造勞務採購部分，91 年 2 月 25 日簽准指定 3 家廠商比價後，亦延宕 3 個半月，遲至同年 6 月 6 日始辦理開標，致整體規劃設計完成期日，已較原訂 90 年 7 月底完成之目標，延遲達 1 年。

- (四)另查，本案工程土建部分 91 年 6 月 10 日開工後，即因基地內農民占耕及鐵皮屋未拆除等因素，於 91 年 9 月 24 日起停工，歷經半年訴訟獲得勝訴後，始於 92 年 3 月 23 日復工，同年 6 月 17 日完工。然前揭訴訟停工期間，該土資場另標設備工程，卻仍於 91 年 12 月 17 日開標，致 92 年 1 月 17 日開工後，即因土建工程尚未完成，於同年 2 月 20 日起停工，以配合土建工程施作進度，延至同年 6 月 10 日復工、27 日始裝置完成。

- (五)本案工程有急迫性且規模不大，水里鄉公所不僅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覈實評估以統包方式減省招標採購程序，反將規劃、設計、監造等勞務採購分成 4 標，土建、設備等工程採購分成 3 標，交由 7 家廠商各別辦理，致生採購程序及標

案介面整合問題，延宕整體工期，確有可議。

二、本案工程結算驗收過程草率，未經實測外觀尺寸竟准予驗收、付款，致超估擋土牆實作數量、溢付工程款達 1 成以上，造成公帑損失及訟累，確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同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二)查本案土資場（城中段）工程係採實作數量辦理結算，惟工程竣工結算表編號 W2、W3 等二種型式擋土牆合計長度分別為 80 公尺、92 公尺，較實際施作長度 70 公尺、56 公尺，分別超估 10 公尺及 36 公尺，溢付工程款計達 127 萬餘元，占該工程結算金額 1,184 萬餘元之 10.79%，且未依合約圖說背填 30 公分厚透水材料，其實作內容顯與設計、驗收文件登載不符，經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於 96 年 7 月間查核發現上情，並要求改善處理後，水里鄉公所始函知承商竣宇營造公司應繳回前述未施作之工程價款。

(三)水里鄉公所辦理工程結算驗收過程草率，未實測外觀尺寸竟准予驗收、付款，致超估擋土牆實作數量、溢付工程款達 1 成以上，造成公帑

損失及訟累，確有違失。

三、本案工程完工迄今 6 年，卻遲未完成土資場營運啟用送審程序，置任場地及設備閒置鏽蝕，浪費公帑且損害政府形象，確有怠失

(一)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肆、一之（三）規定：「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如經審查認定須由申請人…送請各該政府機關首長核准發給設置許可。…」同方案肆、一之（四）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得自行審定或會同有關單位組成會勘小組，經勘驗核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計畫應具備之設施後，發給啟用許可始得經營收容處理土石方。」次按南投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暫行要點第 23 點規定：「設置土資場，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工務局提出申請初審，經初審認可再提出複審。…」同要點第 27 點規定：「土資場於複審設置許可後，應依規定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方得申報開工。於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後，應檢具相關單位之核准文件、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管理人資料及設置許可函所要求事項完成證明等及營運保證金，於設置許可後十八個月內，向原申請核准機關申請勘驗核可後啟用；…」

(二)查本案南投縣政府於 91 年 4 月 12 日核准發給土資場設置許可，水里鄉公所依據許可之設置計畫內容，興建聯外道路、土資場設備及工程等相關設施，全部工程雖於 92 年

6 月 27 日完工，惟因撤換委託辦理營運許可送審之技術服務承商，加上承辦人員更迭頻繁等因素而延宕近 2 年，於 94 年 6 月 21 日始辦理營運許可送審。經南投縣政府於同年 8 月 18 日審查結果，核有諸多待修正事項，該公所雖於 95 年 1 月 3 日再函送修正營運許可申請書，惟因主要出入口未設置告示牌、監視攝影機及繳交保證金等缺漏仍須補正，爰南投縣政府於同年 5 月 25 日函退請改善，然迄今已 3 年，卻未見該公所續辦補正送審事宜，致土資場完工 6 年來，仍因營運許可審核程序不備遲遲無法啟用營運，部分機具設備閒置鏽損，且場區後端混凝土路面嚴重龜裂，兩側隨處堆置垃圾，沉砂池亦填滿垃圾，雜草叢生。

(三)經詢據水里鄉公所表示，其未續辦本案土資場營運許可送審，主因該公所曾就公有土資場納入公共造產基金及委外營運等提案，兩度送請鄉民代表會審議，惟均遭擱置或否決，且申辦營運許可尚需籌繳三百餘萬元之營運保證金，爰為免土資場取得許可起算營運期後，仍因經營管理無法可循而未能對外營運，該公所將持續與代表會溝通，俟獲同意支持後，再循 R.O.T 方式辦理委外營運等後續事宜。

(四)本案工程斥資公帑二千餘萬元，完工迄今 6 年，水里鄉公所卻以公有土資場管理自治條例及管理規則未獲鄉民代表會同意等由，遲未完成土資場營運啟用送審程序，置任場

地及設備閒置鏽蝕，浪費公帑且損害政府形象，確有怠失。

綜上所述，南投縣水里鄉公所為 921 震災災後重建需要，於 90 年間緊急辦理本案土資場工程，卻捨棄統包方式減省招標採購時程，反將勞務及工程採購分成 7 標辦理，致生採購程序及標案介面整合問題，延宕整體工期，且工程結算驗收草率，超估擋土牆實作數量、溢付工程款達 1 成以上；完工迄今 6 年，竟遲未完成土資場營運啟用送審程序，置任場地及設備閒置鏽蝕，浪費公帑且損害政府形象，確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南市政府未詳實評估民生污水量及污水管線損壞嚴重等情，貿然策定興建虎尾寮污水處理廠，致營運效能低落，並刻意延緩該廠之驗收及接管作業，核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35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南市政府未詳實評估民生污水量及污水管線損壞嚴重等情，即貿然策定興建虎尾寮污水處理廠，致營運效能低落，並刻意延緩該廠之驗收及接管作業，核有未當，洵有違失」案。

依據：98 年 6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

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
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市政府。

貳、案由：臺南市政府未詳實評估民生污水
量及污水管線損壞嚴重等情，即貿然策
定興建虎尾寮污水處理廠，致營運效能
低落，並刻意延緩該廠之驗收及接管作
業，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臺南市政府未詳實評估民生污水量
及污水管線損壞嚴重等情，即耗資新臺
幣（下同）3 億 7 千餘萬元興建虎尾寮
污水處理廠，致設施利用率低落，且未
積極依約辦理該廠污水量不足時之替代
因應措施，並刻意延緩驗收及接管作業
，核有未當，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提
出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南市政府未詳實評估民生污水量及
污水管線損壞嚴重等情，即貿然策定
興建虎尾寮污水處理廠，致設施利用
率低落，核有未當。

(一)查臺南市政府為改善及處理虎尾寮
重劃區之民生污水，即以虎尾寮市
地重劃基金盈餘款編列預算，於該
重劃區附近之三爺溪旁，規劃興建
具三級處理設施之虎尾寮污水處理
廠，經處理後之污水再排入三爺溪
中。85 年 4 月該府（工務局主辦
）委託新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
該廠之設計及監造工作，其設計處
理之平均及最大污水量為 12,000

及 16,800 噸/日（立方公尺/日）。
86 年 6 月 30 日臺南市政府即依前
揭規劃設計結果辦理「虎尾寮污水
處理廠第一期工程」公開招標之開
標作業，並由信誼機器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得標，契約金額 3 億 4 千餘
萬元，主要為污水處理之土木建築
及機械設備等主體工程。88 年 3
月 19 日續辦「虎尾寮污水處理廠
第二期工程」公開招標之開標作業
，並由普春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得標，契約金額 3 千 5 百餘萬元，
主要內容為沈砂、洗砂及污泥處理
設備等增建工程。

(二)復查 89 年 3 月 13 日及 1 月 20 日
虎尾寮污水處理廠第一、第二期工
程雖已分別竣工，惟因部分污水管
線損壞及虎尾寮重劃區人口數未達
預期，致污水量不足而無法完成試
車等驗收作業。臺南市政府即於
90 年 12 月 25 日辦理「污水下水
道第二期實施計畫（虎尾寮污水管
線檢視工程）」公開招標之開標作
業，並由派浦歲洱股份有限公司得
標，契約金額 1 千 9 百餘萬元，包
含完成相關幹支管之清洗及檢視等
工作，經承商於 91 年 7 月至 11 月
間以閉路電視探測法檢視部分污水
幹管後發現：「各路段污水幹管之
管種均為盜化黏土管；經抽檢 277
處污水幹管後，約有 922 公尺異常
，損壞狀況以管體破損 154 處（占
55.6%）最多，其次為混凝土塊 51
處（占 18.4%）；另有 22 處無法
進行 TV 攝影檢視。」，該檢視工
程於 91 年 12 月 29 日竣工（未逾

期)、92 年 1 月 17 日驗收合格。該府再依檢視結果，於 92 年 7 月 3 日續辦「污水下水道第二期實施計畫(虎尾寮污水管線檢視第二期工程)」公開招標之開標作業，並由上樺營造有限公司得標，契約金額 593 萬元，包含人孔蓋局部更新及污水管之修補、換管與部分管段更新重埋、試壓及試水等工作，然於工程施作期間，發現尚有其他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管線位於污水管線上方，影響明挖修復作業，為避免工程無限延宕，經該府工務局於 93 年 12 月 7 日簽准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終止契約，依實做數量於 12 月 27 日辦理完工驗收(無法施工部分約為 170 萬元)，結算金額 422 萬餘元。而虎尾寮重劃區之污水幹管約有 13,809 公尺(管徑有 200、250、300、350、400、500 及 600 公釐等 7 種)，管徑以 200 公釐為主(占 58%)，相關幹管之修復作業仍未完成。

(三)再查臺南市政府委託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94 年 1 月完成之「三爺溪水質污染改善計畫截流處理可行性評估報告」指稱：「虎尾寮污水處理廠原計畫服務人口數為 34,000 人。由於臺南縣市下水道系統尚未全部完成及部分管線產生滲漏情況，致該廠污水量不及 100 噸/日，期間部分設施利用率不高而閒置。」又該府於 97 年 6 月 4 日委由生技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提出「虎尾寮污水處理廠餘裕處理三爺溪污水截流可行性評估計畫」期末

報告載明：「目前虎尾寮重劃區人口總數約為 10,815 人，如以每人每日 200 公升計算，產生之民生污水量為 2,163 噸/日，故該廠約有 7,000 至 8,000 噸/日之餘裕量。又污水幹管多為陶瓷管，因該區位於斷層帶附近，管線多有破損，致平日不易收集民生污水，且雨季有大量雨水滲進管線。經以 TV 攝影檢視 35 處後，僅有 3 處約 127.5 公尺無異常，其餘各段均有不同程度之異常(下陷積水及接頭鬆脫為主)，經初步估算修護費用約需 924.6 萬元。」另該府於本院函詢時陳稱：「迄 97 年底，虎尾寮重劃區人口數約為 12,557 人，民生污水量約為 3,140 噸/日。」然據 97 年 7 月 3 日至 6 日該府於虎尾寮重劃區之實測結果，平均污水量僅為 1,226 噸/日。臺南市政府為修復污水管線，至 98 年度始編列 1,200 萬元之污水管線修復預算，將分為設計監造及修復工程兩部分辦理採購，設計監造之「虎尾寮重劃區污水管線修復工程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案」已於 98 年 4 月 15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聯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為 83.1 萬元)。該府並稱：「俟完成設計並經有關單位審查後，該府即可辦理污水管線修復工程之發包作業。因 97 年起推進工法較成熟後，始於 98 年度編列相關經費修復污水管線」。

(四)綜上，臺南市政府耗資 3 億 7 千餘萬元興建之虎尾寮污水處理廠，原

規畫係為處理虎尾寮重劃區 34,000 人之民生污水，而設計每日可處理之平均及最大污水量分別為 12,000 及 16,800 噸，然因重劃區人口數預估不實，迄今僅約萬人進住，又污水管線損壞嚴重，影響污水之收集，致完工後實際可引入之民生污水量僅為百噸。嗣後雖又投入 2 千 5 百餘萬元修護部分污水幹管，然因其他民生管線影響而無法全數明挖修復，致僅能引流部分民生污水至該廠進行處理，經實測結果每日引流之平均污水量僅為千餘噸，約為原規畫之一成，相關評估報告亦指出該廠部分設施利用率不高而閒置，該府至 98 年度始再編列污水管線修繕預算。本案污水處理廠興建及污水管線修繕經費高達 4 億餘元，然因臺南市政府未詳實評估民生污水量及考量污水管線損壞嚴重等情，致原規畫與實際營運效能差距甚遠，後續管線修繕亦未達修繕目標，造成污水處理廠效能低落，核有未當。

二、臺南市政府未積極依約辦理虎尾寮污水處理廠污水量不足時之替代因應措施，並刻意延緩驗收及接管作業，洵有未洽。

(一)按虎尾寮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之「施工說明書及規範」第 1.1.4 條（工程範圍）規定，驗收時係按污水處理廠在實際原水水質及當時處理水量運轉下，進行採樣分析及驗收；承商應負責本工程試車及試運轉工作，至其處理功能達合約規定為止，始准驗收。又第

1.1.5 條（工程期限）規定，有關執照申請時主管機關之審核時間及完工後之試車與試運轉時間，均不包括於完工期限以內。第一期工程「施工說明書及規範」第 1.1.10 條（工程驗收）規定，整體工程安裝完成後，若因故無污水時（超過半年其間為限），暫以清水或截流污水等代替方案進行各單元試車測試。另第一期工程之投標須知補充說明五及第二期工程之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四規定，整體工程安裝完成後，若因故無污泥或污泥量未達設計量時（超過半年其間為限），得以代替方案進行各單元單體試車測試，其有關試車測試係由設計工程師擬定測試計畫，承商不得有異議或藉故增加工程費用，經符合測試計畫之要求規定功能並經業主及設計工程師認可後，可視同工程驗收合格。

(二)本案虎尾寮污水處理廠第一、第二期工程，分別於 89 年 3 月 13 日及 1 月 20 日竣工，然因由於污水量不足而無法完成後續之試車及驗收等作業。臺南市政府竟未依合約規定積極以其他替代方案辦理驗收，致於竣工後 3 年餘始完成驗收作業，其竣工後之驗收辦理過程摘要如下：

1.第一期工程：91 年 5 月 27 日承商以信誼虎尾字第 0103 號函臺南市政府表示，因無污水排放（期間已超過 1 年以上），請依投標須知補充說明五之規定，完成整廠各單元單體試車測試並辦理

驗收。9 月 10 日該府工務局提出簽呈略以：「……四、89 年 3 月 13 日完工時，僅餘排放許可證申請及全廠試車運轉與人員訓練，該兩項工作應無工期限制。……六、本工程完工後，適逢房地產不景氣，造成重劃區之進駐有限，故所能收集處理之污水亦有限，復因該區之污水管線部分損壞，影響污水之收集，故每日僅能收集約百噸之污水處理，與設計量萬噸差距甚遠。七、該廠若完成驗收，勢必需派員操作維護管理，如此必增加市庫負擔，且營運初期水量有限，本局人力及學養亦有不足，故於承商未主動要求驗收之下（其可能認為應完成排放許可證之申請【91 年 6 月完成申請】始可申請驗收），亦樂得其免費代為市府管理該廠，同時延後驗收亦使保固期延長，故任其完工迄今尚未辦理驗收。……九、依合約投標須知補充說明五之規定應可辦理驗收。」經會法制室及主計室後，市長許○○於同年 10 月 22 日批示同意辦理驗收，並於 12 月 19 日驗收合格（全廠試車運轉與人員訓練等尚未執行之費用，於承商出具等值有價證後支付）。

2.第二期工程：91 年 10 月 24 日承商以普寮字第 002 號函臺南市政府表示，申報完工已逾 6 個月以上，因無污泥產生，建請依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四之規定辦理驗收。92 年 3 月 11 日該府工務局

提出簽呈略以：「……四、89 年 1 月 20 日完工時，僅餘試車運轉與人員訓練，該工作應無工期限制。……六、本工程完工後，適逢房地產不景氣，造成重劃區之進駐有限，故所能收集處理之污水有限，相對產生污泥量亦有限，復因該區之污水管線部分損壞，影響污水之收集，故每日僅能收集約百噸之污水處理，與設計量萬噸差距甚遠，若依規定（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四）早應可辦理驗收，承商仍靜待配合一期工程試車後污泥量達設計標準量時，再進行試車後完成驗收。七、該廠若完成驗收，勢必需派員操作維護管理，如此必增加市庫負擔，且營運初期水量有限，本局人力及學養亦有不足，故於承商未主動要求驗收之下，亦樂得其免費代為市府管理該廠，同時延後驗收亦使保固期延長，故於承商未主動要求驗收下，本府亦不主動辦理驗收，而任其完工迄今尚未辦理驗收。……九、查本工程無法收集足夠之污水以產生足夠之污泥量供運轉試車（短期內無法達到設計量之 5 成），實非承商之責，依合約投標須知補充說明之規定，現應可辦理驗收。」經會法制室及主計室後，市長許○○於同年 4 月 7 日批示同意辦理驗收，並於 5 月 23 日驗收合格（全廠試車運轉與人員訓練等尚未執行之費用，於承商出具等值有價證後支付）。

(三)綜上，本案虎尾寮污水處理廠第一、第二期工程，承商分別於 89 年 3 月 13 日及 1 月 20 日竣工，然因實際可引入之民生污水量僅達百噸，致無法進行原設計應處理污水量之試車及驗收作業。臺南市政府竟以驗收後尚須派員操作維護管理而增加市庫負擔、人力及學養不足、承商未主動要求驗收、延後驗收可使保固期延長等由，而未採合約之相關規定，若因故於半年後污泥或污水量仍不足時，得以替代方案辦理驗收作業。該兩期工程經承商遲至 91 年 5 月 27 日及 10 月 24 日分別提出驗收要求後，該府始於 91 年 12 月 19 日及 92 年 5 月 23 日完成驗收。臺南市政府顯未積極依本案合約相關規定，研擬虎尾寮污水處理廠污水量不足時之試車替代因應措施，並刻意延緩驗收及接管作業，致工程竣工後 3 年餘始完成驗收並進行接管，洵有未洽。

綜上所述，臺南市政府耗資 3 億 7 千餘萬元興建之虎尾寮污水處理廠，原規劃係為處理虎尾寮重劃區之民生污水，然因重劃區人口數預估不實及污水管線損壞嚴重等因素，影響污水之收集。嗣後雖又投入 2 千 5 百餘萬元修護部分污水幹管，然經實測結果每日引流之平均污水量僅為千餘噸，實際營運效能約為原規劃之一成。又該府竟以驗收後尚須派員操作維護管理而增加市庫負擔、人力及學養不足、承商未主動要求驗收、延後驗收可使保固期延長等由，而未採合約之相關規定，若因故於半年後污泥或污水量仍不足時，得以替代方案辦理驗

收作業，刻意延緩驗收及接管作業，致工程竣工後 3 年餘始完成驗收並進行接管。臺南市政府未詳實評估民生污水量及污水管線損壞嚴重等情，即貿然策定興建虎尾寮污水處理廠，致營運效能低落，並刻意延緩驗收及接管作業，核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疏於監督，致內政部等對「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窒礙難行之處，迄未能研謀具體對策，肇致重大災害頻仍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2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2004830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疏於監督，致內政部、經濟部及本院勞工委員會，除對實施已近十年之公共安全維護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載明之權責事項猶混淆不清、相互推諉之外，對於窒礙難行之處，迄未能劍及履及，適時研謀具體對策，任令管理與執行層面之盲點持續存在，致公共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難以確保。又近十年來國內爆竹煙火業，合計發生三十一件重大災害，共造成六十人死亡、四十

六人受傷，其中以嘉義縣發生八件，造成二十四人死亡、一二人受傷；台南縣發生六件，造成九人死亡、十一人受傷，最為嚴重，惟嘉義縣政府及台南縣政府明知轄內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猖獗，卻未能及早研謀遏阻良策，並善盡管制、查報之責，肇致轄內該等地下工廠之重大災害頻仍；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會商內政部、經濟部、嘉義縣政府及台南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經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四二○號函。
- 二、檢附本院勞工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一、權責不清、原料流向管制不力部分

(一)經濟部及內政部如何加強爆竹煙火製造原料之管制，避免流入地下爆竹煙火工廠？

糾正案由：行政院疏於監督並乏內部溝通協調機制，致經濟部、內政部除對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載明原料管制及流向稽查等應辦事項之窒礙難行之處，未能劍及履及即時研謀因應對策，對於管制權屬復交相諉責，行事因循、消極、推諉，顯欠缺

政府一體之團隊合作精神，殊有未當。

檢討改善情形：

- 1.為加強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及統一事權，內政部業已擬具「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草案，並經本院於九十二年九月八日以院臺內字第○九二○○四一九八四號函送立法院審議，該法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有關爆竹煙火原料的管制及流向追蹤，持續依「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管理部分」規定，由勞動檢查或消防查察時，加強對國內產製爆竹煙火原料及爆竹煙火原料進口資料之追蹤查察；對進口原料查察時業者拒絕提供原料流向者，則可依違反貿易法第二十四條處分。
- 2.為爭取爆竹煙火原料進口之流向查核時效，請內政部消防署協調財政部關稅總局，請各海關於上述原料通關放行後之進口資料傳送該署，以強化查核成效。
- 3.為加強爆竹煙火原料管理，內政部擬具「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草案，業已規範爆竹煙火之製造業者應備置簿冊，登記進出廠之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成品之種類、數量、時間及來源等項目，以備稽查；其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並應按月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另合法爆竹煙火製造業者提供原料或半成品予第三人，於條例規定之製造場所以外地點，從事製造、加工等作

業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處以停工或停業之處分，以杜絕合法掩護非法之情形。另經濟部亦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規範工廠使用之原料或製造、加工之產品屬危險物品者，課予向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之義務。

4. 針對監察院糾正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一節，經濟部將於近日內公告並函告直轄市政府暨各縣（市）政府，對於新設爆竹煙火製造工廠，除依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核准工廠登記時予以附加負擔及依同條文第五項、同法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對於既存現有工廠登記證之爆竹煙火製造工廠及領有工廠登記證之使用硫磺、黃磷等達管制量以上之製造工廠，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至上開附加負擔，納入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製造管制及流向稽查，以改善管理機制。
5. 另經濟部基於維護公共利益及加強稽查管制，特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設工業安全相關條文，草案刻正由本院審查中，並俟函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當可改善工廠管理機制；相關條文列舉如下：
 - (1) 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應於登記或變更登記完畢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使用之所有危險物品。前項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管制量及其申報之內容、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之工廠資料建檔列管，並轉知有關機關。
 - (2) 本法修正施行前，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既有工廠，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申報其所有之原料和產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加入各該區區域聯防組織。
6. 經濟部（工業局）刻正積極研議對於使用硫磺、黃磷、鋁粉、鋁鎂合金粉、氰酸鉀、過氯酸鉀、過氯酸銨、硝酸鉀、硝酸銀等九種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已登記製造工廠，如何予以有效管制，近日內當可函請直轄市政府暨各縣（市）政府通知申報其使用數量與流向，俾利工業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之消防、勞檢、警察等單位查察管制。
 - (二) 內政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有關地下爆竹煙火工廠查處之權責分工為何？糾正案由：內政部及勞委會就行政

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施行長達十年以來有關地下爆竹煙火工廠查處之主辦權屬，迄仍混淆不清，交相推諉，實有未當。

檢討改善情形：

依「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專案會議」第十二次會議決議，爆竹煙火管理子方案仍暫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政，俟「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後，移由內政部主政；子方案中所列各項採行措施係分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等單位分工主政，有關地下爆竹煙火工廠之查處，於該條例通過前之過渡時期之具體採行措施如下：

- 1.由內政部督導縣（市）政府加強地下爆竹煙火工廠之取締；於全國性之重要慶典或大選前，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並督導勞動檢查機構實施聯合安全檢查，邀集內政部及經濟部等機關會同實施。
- 2.由相關縣（市）政府視地區特性不定時實施查察，並於地方文化特性之慶典或民俗活動（如鹽水蜂炮、炸寒單爺等）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加強宣導民眾踴躍檢舉及取締地下爆竹煙火工廠。

二、違章工廠查處及配套方案執行績效不彰部分

（一）經濟部（工業局）如何督促縣、市政府加強取締違章爆竹煙火工廠？
糾正案由：經濟部（工業局）怠於督促各縣、市政府執行工廠管理輔導法、加強取締違章工廠執行計畫

、台灣省加強取締違章工廠細部執行計畫及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等相關規定，致主動查獲地下爆竹煙火工廠之績效掛零，洵有怠失。

檢討改善情形：

- 1.經濟部（工業局）為鼓勵民眾踴躍檢舉，業已編列九十二年度之未登記爆竹煙火製造工廠檢舉獎金，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近期邀集內政部及經濟部研商修正「獎勵民眾檢舉違章爆竹煙火業實施要點」並會銜發布後，即函告直轄市政府暨各縣（市）政府，儘速配合刊載各式媒體辦理宣導。
- 2.經濟部將於近期內修正「直轄市政府暨各縣市政府矯正未登記工廠業務成效查核督導要點」，於該要點之查核督導項目單列『未登記爆竹煙火製造工廠之查報、取締及追蹤複查』，並將提高其權重評分，以加強直轄市政府暨各縣（市）政府重視未登記爆竹煙火製造工廠之查處。
- 3.直轄市政府暨各縣（市）政府均依規定成立「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該小組成員包含地方之工業、消防、警察等單位，由經濟部加強督促最優先查察取締未登記爆竹煙火製造工廠；另該部將定期及不定期查核督導直轄市政府暨各縣（市）政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輔導及查處未登記工廠，尤其加強督促最優先查察取締未登記爆

竹煙火製造工廠，或涉違反規定之既存現有工廠登記證之爆竹煙火製造工廠及領有工廠登記證之使用硫磺、黃磷等達管制量以上之製造工廠，即依相關規定查處。

4.該部業以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工中字第○九二○五○一六七八○號函請直轄市政府暨各縣（市）政府加強宣導檢舉及查察未登記爆竹煙火製造工廠、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工中字第○九二○五○一六八○○號函責成直轄市政府暨各縣（市）政府於接獲當地消防或轄區勞檢單位通知會查時，派員參加會查；另如接獲檢舉已登記或未登記爆竹煙火製造工廠違反規定時，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規定，通知當地消防及轄區勞檢單位辦理現場會查，並各依主管法令予以查明妥處；上開渠等會查紀錄簽名影印，攜回專冊專責管理列入查報績效，並於職務異動時併入移交；且主動加強查察取締未登記爆竹煙火製造工廠，以維公共安全。

5.經濟部將與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加強橫向聯繫，研究加強篩選管制製造爆竹煙火所需原料之來源提供；並責成直轄市政府暨各縣（市）政府加強與地方消防及勞檢單位加強橫向聯繫，俾共同查處未登記爆竹煙火製造工廠、違反相關規定之既存現有工廠登記證之爆竹煙火製造工廠、領有工廠登記證之使

用硫磺、黃磷等達管制量以上之製造工廠。

(二)嘉義縣及台南縣政府如何加強遏阻及查報違章爆竹煙火工廠？

糾正案由：嘉義縣政府及台南縣政府明知轄內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猖獗及災害頻傳，卻未能及早研謀遏阻良策並善盡管制、查報之責，肇致今（九十二）年初轄內該等地下工廠災害再相繼發生，並造成人員重大死傷，而累計近十年發生次數及罹災人數甚且高居台灣地區首二位，均顯有怠失。

檢討改善情形：

1.嘉義縣政府部分：

(1)利用各式媒體刊載檢舉專線，廣為宣導，籲請民眾配合協助勇於檢舉，及早發現並予以取締。

(2)加強整合基層單位，透過鄉鎮公所村里幹事及警察單位轄區警員，建立基層通報系統，並採取重獎重懲。

(3)加強機關單位橫向聯繫，聯合消防、警察及勞檢所等單位積極主動查察。

(4)由嘉義縣消防局定期召集爆竹煙火業宣導相關法令及勿違規情事，如廠外加工、違規儲存及原料勿銷售予非法業者等情事。

(5)嘉義縣政府已依照監察院糾正內容，於九十二年七月十日以府消預字第○九二○八○八二號函發該府有關權責機關本於權責確實檢討改進及研謀具

體對策，並轉飭所屬加強違規爆竹煙火業之查察取締工作。

- (6)為加強清查取締嘉義縣曾查獲及歷年發生爆炸之地下爆竹煙火工廠或易作為地下爆竹工廠之隱密處所（廢棄工寮、雞寮、豬舍、山區果園等場所），防範災害事故發生，每月編排執行二次清查上揭處所，並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嘉義縣警察局、消防局配合聯合檢查。

2.台南縣政府部分：

- (1)針對台南縣政府曾查獲有案之地下爆竹煙火工廠，每月至少一次進行複查、訪談並作成紀錄。
- (2)對於違規爆竹煙火業之查察，藉由民政、警政及消防之查報系統，運用勤區查察、巡邏、村里訪視等常態性勤務，加強取締與清查，以杜絕不法。
- (3)函請台南縣各鄉鎮市公所於辦理各項集會（村里民大會、村里鄰里講習…）時，加強對民眾宣導，並請民眾勇於檢舉地下爆竹工廠。
- (4)通知鄉鎮市公所對於轄區內之爆竹煙火工廠應就近加強查察，如有發現應立即通報，並將結果於每月五日前送台南縣政府。
- (5)由台南縣消防局邀集警察、經貿科技局、勞工單位，每月針對二鄉鎮市之偏遠地區進行訪察（至少三十處），並作成紀

錄，以杜絕地下爆竹煙火業。

- (6)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對於曾取締過之處所，派員會同進行無預警突擊檢查。
- (7)對於合法製造業宣導，籲請勿將原料交由非法業者製造，並瞭解其原料來源與產品之去處，確保原料或半成品勿流入非法地下爆竹煙火工廠。
- (8)每月除由消防責任區針對合法爆竹煙火販賣商查察其販賣數量是否與紀錄簿相符，並定期舉行座談會，呼籲切莫販賣來路不明或非法製造之爆竹煙火，以斷絕非法爆竹煙火業之生機。
- (9)加強爆竹煙火危害預防宣導（防火宣導、防火宣導品印製爆竹煙火宣導字語及檢舉專線、消防局網站上載爆竹煙火危害相關宣導資料…），並設立檢舉專線與專簿，鼓勵民眾勇於檢舉非法之爆竹煙火業。
- (10)對於慶典或民俗活動前，使用數量可能增加情形下，除加強宣導外，由台南縣政府相關單位增加查察次數，避免僥倖投機業者趁機從事非法製造。
- 3.由內政部、經濟部各依權責督導嘉義縣及台南縣政府落實辦理，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督導勞動檢查機構配合辦理，並於必要時提供協助及支援。
- (三)內政部如何加強督導各地警察消防機關設置地下爆竹煙火工廠檢舉專

線及受理檢舉之專人、專簿？

糾正案由：內政部疏於監督警政署及消防署，致各警察機關及消防機關多未依規定設置地下爆竹煙火業之檢舉專線及受理檢舉之專人、專簿，核有未當。

檢討改善情形：

內政部消防署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以消署危字第○九二一六○○二○二號函及內政部警政署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以警署經字第○九二○○九八五○七號函，分別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及警察機關設立地下爆竹煙火業受理檢舉專簿之負責保管人及受理檢舉專線電話，俟彙整相關資料後將於網站上刊載。此外，要求保管人或相關資料有異動時，應立即函報更正，並將本案列入督導項目中。

三、法規適用不當、管制與查處標準欠明確部分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如何強化勞動法令之適用範圍以有效遏阻地下爆竹煙火業者？

糾正案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我限縮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有關勞工之適用範圍，致難以有效遏阻地下爆竹煙火業者，洵有失當。

檢討改善情形：

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之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係參考美國等若干工業先進國家之安全管理之規定，規範雇主於高潛在危險場所（石油煉製工廠、危險物有害物工作場所、火藥、農藥及爆竹煙火工廠等）設廠之初即將危害

因素、風險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納入考量，並於開工前需依同法所訂「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之規定（包括製程安全評估、製程修改、緊急應變、稽核管理及相關安全設施檢查事項等），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檢查合格後方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其立法意旨係以事前防範及預防重於治療之理念，提升高潛在危險場所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機制，是以除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範外，特別加強對該等場所受僱勞工之安全維護。

2.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業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以實際經營作業認定，而不以事業單位登記為要件，以擴大事業及勞工適用範圍，而勞動檢查法所定勞工之定義與勞工安全衛生法相同，自亦隨之擴大適用範圍。至自營雇主是否予以擴大適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研議檢討。

3.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文各勞動檢查機構，於查獲違章爆竹煙火工廠時，加強負責人及從業人員身分之確認及相關事證之蒐集，對於事實認定有僱用「勞工」之事實或可能具有勞雇關係而負責人未能明確舉證無僱用勞工之事實者，一律依法將負責人移送司法機關查明其犯罪事實並追究其刑責。

(二)內政部及警政署如何協助依社會秩序維護法，配合查處違章爆竹煙火工廠？

糾正案由：內政部及警政署未能依法行政，漠視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擅以內部公文函釋，率將警政機關應負查察違規爆竹煙火業之權責事項排除，核有未當。

檢討改善情形：

內政部消防署業將違法爆竹煙火取締沒入之條文，分別訂於「消防法」修正草案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草案中，其中「消防法」修正草案業於立法院審議中，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草案亦於九十二年九月八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在目前過渡時期，內政部將參照本院二次函示及監察院糾正內容，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對非法爆竹煙火予以沒入，以維護公共安全。

(三)內政部如何強化對地下爆竹煙火工廠查處之認定標準及績效評估？

糾正案由：內政部就地下爆竹煙火製造業之查處認定標準反覆不一，且擅將民間加工者排除於該製造業之認定範疇；對於查獲之該等地下工廠件數，除統計資料前後差距懸殊有虛報績效之嫌外，復與民間查估之數據殊有差距，肇致執法切實性及客觀公平性令人質疑，核有失當。

檢討改善情形：

1.內政部業已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地下爆竹煙火製造及加工業之認定標準並達成共識，為依據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九條所定工廠有火藥作業區部分包括：壓藥室、填土室、鑽孔室、續炮室、配藥室、裝藥室、成型

間、插線間、包裝間等作業室、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曝曬及其他有火藥之作業區。如查獲地下爆竹煙火業為從事前開作業之一者，即認定為爆竹煙火製造業。

2.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違規取締績效，內政部將要求其明列取締時間、地點及人員以利稽核。

(四)經濟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如何加強掌握合法爆竹煙火工廠之營運狀況及相關管制作為？

糾正案由：經濟部及勞委會就主管之合法爆竹煙火工廠營運數據未盡相符，招致相關管制作為數據之精確性與公信力令人質疑，不無疏失。

檢討改善情形：

加強經濟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之橫向聯繫及協調，如發現爆竹煙火工廠有變更、撤銷、註銷登記或停工處分等案件時，應副知各相關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應一併通知所屬工業、消防及勞工單位），以求資訊之最新並作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內政部如何解決消防署及警政署就進入違規爆竹煙火製造、販賣、儲存可疑場所及違規物品之沒入疑義，以彰顯查處績效？

糾正案由：內政部任令消防署及警政署就違規爆竹煙火製造、販賣、貯存可疑處所之進入查察及違規物品沒入等執行歧見，久懸而未決，致查緝績效難以彰顯，核有未當。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行政機

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相關單位因接獲檢舉或主動佈線追查，為疑似非法製造或儲存爆竹煙火場所時，但不符合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要件時，經簽報機關首長同意後，可商請警察機關向法院申請核發搜索票，以利取締工作之執行。

四、後續管制措施及檢討究責標準失當部分

(一)內政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如何強化及協助各縣市政府就沒入違規爆竹煙火物品之儲存及管理問題？

糾正案由：行政院未善盡監督之責，致內政部及勞委會疏於執行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律定之權責事項，並無視各縣、市政府就沒入之違規爆竹煙火物品之貯存及管理等因素，顯有未當。

檢討改善情形：

- 1.內政部業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訂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存放沒入爆竹煙火場所租金執行計畫」，協助地方政府租用合法爆竹煙火工廠倉庫儲放並補助租金；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協請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提供制式租用契約並協助相關協調事宜。目前桃園縣、嘉義縣、台南縣及高雄縣政府均已順利執行沒入並獲得租金補助。
- 2.請地方政府加強協請地方法院簡易法庭加速沒入違法爆竹煙火之裁處。

(二)相關主管機關如何加強對爆竹煙火相關執法人員之獎懲？

糾正案由：相關主管機關對爆竹煙火管理違失人員之懲處究責失衡，行政院宜督促所屬律定客觀之獎懲評量參考標準，以求公允。

檢討改善情形：

- 1.內政部消防署業已訂定「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其中訂有「查獲違規危險物品，辛勞得力者，嘉獎」、「查獲大量危險物品，有效消弭災害危機，著有績效者，記功」、「疏於查處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等，情節輕微者，申誡」及「疏於查處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等，情節較重者，記過」等相關獎懲規定。
- 2.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勞動檢查機構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督導考評實施要點」暨訂定之各項績效指標辦理獎懲，考評成績列優等者記功一次；列甲等者記嘉獎一至二次；列丙等者處申誡一次；列丁等者記過一次；整體執行成效將列為勞動檢查機構年度業務考評之重要指標。
- 3.經濟部近期內將邀請中央及地方相關單位修正「直轄市政府暨各縣市政府矯正未登記工廠業務成效查核督導要點」，增列『未登記爆竹煙火製造工廠之查報、取締及追蹤複查』之單項查核督導項目，納入考評，綜合年度查處未登記爆竹煙火製造工廠之成效及其考評成績、情節輕重，建

請縣（市）政府予以獎懲。

- 4.由各主管機關確實督導所屬貫徹實施獎懲。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30026790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本院函復：為貴院糾正本院疏於監督，致內政部、經濟部及本院勞工委員會，除對實施已近十年之公共安全維護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載明之權責事項猶混淆不清、相互推諉之外，對於窒礙難行之處，迄未能劍及履及，適時研謀具體對策，任令管理與執行層面之盲點持續存在，致公共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難以確保。又近十年來國內爆竹煙火業，合計發生三十一件重大災害，共造成六十人死亡、四十六人受傷，其中以嘉義縣發生八件，造成二十四人死亡、一二人受傷；台南縣發生六件，造成九人死亡、十一人受傷，最為嚴重，惟嘉義縣政府及台南縣政府明知轄內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猖獗，卻未能及早研謀遏阻良策，並善盡管制、查報之責，肇致轄內該等地下工廠之重大災害頻仍；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案檢討改善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二項及各機關檢討改善情形影本，仍囑再督同所屬積極辦理，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之辦理情形，本院並已責成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徹底落實執行爆竹

煙火之管理工作，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三七四號函及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三一二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及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及相關機關對監察院就「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之審核意見九十三年上半年之辦理情形：

一、法規制（訂）定及修正部分：

（一）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草案）部分：

行政院業於九十二年九月八日以院臺內字第○九二○○四一九八四號函送立法院審議；應請行政院除洽請立法院將該法案惠予優先排入議程審查，並應由內政部追蹤掌握法案審議進度。

辦理情形：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 總統公布施行。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部分：

經濟部業於該法修正草案，規範工廠使用之原料或製造、加工之產品屬危險物品者，課予向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之義務，並基於維護公共利益及加強稽查管制，特增設工業安全相關條文，刻由行政院審議中；應請行政院儘速完成法制作業。

辦理情形：

經濟部業於該法修正草案規範工廠使用之原料或製造、加工之產品屬危險物品者，課予向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之義務，並基於維護公共利益及加強稽查管制，增設工業安全相關條文。該草案業經行政院審議通過，並以九十三年六月二日院臺經字第○九三○○八四九九二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 (三)消防法（修正草案）部分：內政部消防署稱業將違法爆竹煙火沒入之規定，納入消防法修正草案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中規範，應請行政院積極完成法制作業。

辦理情形：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 總統公布施行。上開條例第二十條規定：「違反本條例規定製造、儲存或販賣之爆竹煙火，其成品、半成品、原料及製造機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予沒入。」「依前項規定沒入之製造機具及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得變賣或拍賣予合法之業者；未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及原料，應於拍照存證並記載其數量後銷毀之。」本案業已完成違法爆竹煙火沒入之法制作業。

- (四)獎勵民眾檢舉違章爆竹煙火業實施要點部分：經濟部表示，為鼓勵民眾踴躍檢舉，業已編列九十二年度未登記爆竹煙火工廠之檢舉獎金，俟勞委會近期邀集內政部及經濟部研商修正並會銜發布後，即函請勞委會迅即邀集內政部及經濟部積極

辦理。

辦理情形：

有關「獎勵民眾檢舉違章爆竹煙火業實施要點」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勞檢三字第○九二○○六五九六五號、消署字第○九二○○二○五四一號、經工字第○九二○二六一六五八○號令會銜發布修正在案。經濟部工業局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以工中字第○九二○五○一○八二○號函送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該要點辦理並宣導。經濟部工業局另印製「檢舉未登記爆竹煙火製造工廠文宣資料」，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工中字第○九二○五○一○一五○號函送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請轄區鄉（鎮、市、區）公所轉送里、鄰長分發，並配合宣導，以鼓勵民眾踴躍檢舉。

- (五)直轄市政府暨各縣、市政府矯正未登記工廠業務成效查核督導要點部分：經濟部稱將於近期內修正該要點，並於查核督導項目單列「未登記爆竹煙火工廠之查報、取締及追蹤複查」之查核督導項目；應請經濟部積極辦理。

辦理情形：

「直轄市政府暨縣市政府矯正未登記工廠業務成效查核督導要點」之查核督導項目及評分，業經修正特列「具公共危險、嚴重污染性工廠之查報、取締及追蹤複查」之查核督導項目，其權重占百分之十五，冀期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加

強渠等工廠之查報、取締及追蹤複查；經濟部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以經中字第○九二○二六一七三七○號函送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該要點辦理在案。

二、機關間橫向連繫尚未完成部分：

有關行政院稱「為爭取爆竹煙火原料進口之流向查核，請內政部消防署協調關稅總局，責成各海關將上述原料通關放行後之進口資料傳送該署」、「經濟部（工業局）對於使用硫磺、黃磷…等九種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以登記製造工廠，如何予以有效管制乙節，刻正積極研議檢討，近日當可函請直轄市政府暨縣市政府據以實施…」、「經濟部將與內政部消防署、勞委會加強橫向聯繫，研究加強篩選及管制製造爆竹煙火所需原料之提供來源」等節，應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說明辦理進度及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一)有關「爭取爆竹煙火原料進口之流向查核，請內政部消防署協調關稅總局，責成各海關將上述原料通關放行後之進口資料傳送該署」乙節，經本部消防署與財政部關稅總局協商，財政部關稅總局於本（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台總局統字第○九三○一○一二六○號函，同意按月提供氯酸鉀及過氯酸鉀之通關資料。

(二)有關「經濟部（工業局）對於使用硫磺、黃磷…等九種公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以登記製造工廠，如何予以有效管制乙節，刻正積極研議檢討，近日當可函請直轄市政府

暨縣市政府據以實施…」乙節，查經濟部業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以經授中字第○九二二○一五五三一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轄區既存合法領有工廠登記證之爆竹煙火製造工廠、領有工廠登記證之使用硫磺、黃磷等達管制量以上之製造工廠，申報公共危險物品之使用數量與流向，並備齊申報之相關資料，且不得提供未登記爆竹煙火製造工廠使用。

(三)有關「經濟部將與內政部消防署、勞委會加強橫向聯繫，研究加強篩選及管制製造爆竹煙火所需原料之提供來源」乙節，查經濟部工業局業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邀集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舉辦「九十二年度工廠管理輔導協調會議」，會中針對與內政部消防署、勞委會「研商加強橫向聯繫相關事宜」一節決議：「嗣後渠等工廠如有新登記或變更登記或歇業，地方工業主管機關當副知勞檢、消防單位及本局，勞檢、消防單位如對渠等工廠勒令停工處分，亦將副知地方工業主管機關及經濟部工業局，冀求經濟部及行政院勞委會、內政部就主管之合法爆竹煙火工廠營運數據相符。

三、尚待辦理事項部分：

(一)「經濟部稱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並函請直轄市政府暨各縣（市）政府，對於新設爆竹

煙火製造工廠，除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核准工廠登記時予以附加負擔；應請經濟部迅即依法妥處。」

辦理情形：

經濟部業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以經授中字第○九二三〇一五五三五〇號公告「申請爆竹煙火工廠核准登記時」之附加負擔。公告事項為「應配合申報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成品之產製及使用數量與流向，並備齊申報之相關資料，且不得提供未登記爆竹煙火製造工廠使用。」

(二)勞委會表示，有關事業及勞工之認定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業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以實際經營作業認定，而不以事業單位登記為要件，以擴大適用範圍，而勞動檢查法所定勞工之定義與勞工安全衛生法相同，自亦隨之擴大適用範圍。至於自營雇主是否予以擴大適用，該會稱將研議檢討；應請勞委會提出研議檢討之具體結果。

辦理情形：

勞委會業將「自營雇主」列入「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中，研議擴大適用範圍，刻正依法制程序積極辦理。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3004140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糾正本院疏於監督，致內政部、經濟部及本院勞工委員會，除對實施已近十年之公共安全維護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載明之權責事項猶混淆不清、相互推諉之外，對於窒礙難行之處，迄未能劍及履及，適時研謀具體對策，任令管理與執行層面之盲點持續存在，致公共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難以確保。又近十年來國內爆竹煙火業，合計發生三十一件重大災害，共造成六十人死亡、四十六人受傷，其中以嘉義縣發生八件，造成二十四人死亡、一二人受傷；台南縣發生六件，造成九人死亡、十一人受傷，最為嚴重，惟嘉義縣政府及台南縣政府明知轄內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猖獗，卻未能及早研謀遏阻良策，並善盡管制、查報之責，肇致轄內該等地下工廠之重大災害頻仍；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案檢討改善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二項，囑再督促相關機關積極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同相關機關之檢討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八月十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〇一〇五三六〇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會同相關機構對本案之檢討辦理情形糾正案審核意見（一）之 1：爆竹煙火管制條例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

，應請本院督促內政部追蹤列管相關子法之訂定及發布情形見復：

內政部說明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相關子法均已完成訂定及發布，相關資料如下：

(一)高空煙火燃放作業及燃放人員管理要點：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內授消字第○九二○○九四三七九號令訂定發布。

(二)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台內消字第○九三○○九○五○四號令訂定發布。

(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台內消字第○九三○○九○七五八號令訂定發布。

(四)高空煙火輸入及販賣許可辦法：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台內消字第○九三○○九○七八三三號令訂定發布。

(五)爆竹煙火專業機構認可辦法：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台內消字第○九三○○九○九二二號令訂定發布。

(六)爆竹煙火製造認可辦法：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台內消字第○九三○○九○九五號令訂定發布。

(七)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台內消字第○九三○○九○九九三號令訂定發布。

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相關子法均已完成訂定及發布，建議監察院解除列管。

糾正案審核意見（一）之 2：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已規範工廠使用之原料或製造、加工之產品屬危險物品者，課予向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之義務，並基於維護公共利益及加強稽查管制，特增設工業安全相關條

文，業經本院九十三年六月二日送立法審議；應請本院除洽請立法院將該法案惠予優先排入議程審查，並應督促經濟部追蹤掌握該法案之審議進度。

經濟部說明及辦理情形如下：經濟部將加強與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協調，將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列入該勞委會審查議程，並與各黨團溝通，爭取支持以期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糾正案審核意見（一）之 3：勞委會稱業將「自營雇主」列入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中，並研議擴大適用範圍：應請本院儘速完成法制作業。

勞委會說明及辦理情形如下：

勞委會正積極研商「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除有空礙難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外，一體適用於各業（含自營雇主）。糾正案審核意見（二）之 1：有鑑於九十三年六月七日再次於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小旁，發生地下爆竹工廠爆炸致十人死傷之重大災害，不無招致外界質疑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公布施行迄今及相關機關所提諸多因應對策之執行績效；應請內政部、經濟部、勞委會等相關機關提出檢討報告，並針對下列各點具體說明，並附佐證資料到院。

一、內政部檢討報告摘述如下：

(一)六腳鄉非法製造爆竹煙火事故概況。

(二)相關單位權責劃分說明。

(三)非法製造爆竹煙火業存在原因分析。

(四)相關具體作為。

(五)策進作為。

二、勞委會報告詳如附件二。

三、經濟部報告詳如附件三。

糾正案審核意見（二）之 1 第 1 項：嘉義縣中埔鄉深坑村九十二年元月十一日發生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爆炸災害迄今發生之該類地下

工廠事故經過、原因及死傷情形。

內政部說明資料如下：九十二年元月十一日迄今共發生七件非法製造爆竹煙火事故，共造成十四人死亡，二十九人受傷。（事故經過、原因及死傷概述資料詳如附件四。）

糾正案審核意見（二）之 1 第 2 項：承上，各縣市查獲之地下爆竹工廠績效及後續追蹤複檢情形各為何？

內政部說明資料如下：

一、全國各縣市消防單位取締非法製造爆竹煙火績效如下：九十二年一九件，九十三年一至六月一二十二件。

二、前述各查獲違規之地點相關縣市消防單位均建冊列管，並進行檢（複）查。

糾正案審核意見（二）之 1 第 3 項：近三年內政部消防署對嘉義縣消防局各項業務之評比及其與其他縣市之比較情形。

內政部說明資料如下：

內政部消防署近三年來有關嘉義縣消防局各項爆竹煙火相關業務評比資料概述如下：

一、加強消防公共安全績效評核：

（一）九十一年七至九月：第六名（八六·七一分）。

（二）九十一年十至十二月：第二十名（七六分）。

（三）九十二年一至三月：第三名（八九分）。

（四）九十二年四至六月：第二名（九〇分）。

（五）九十三年一至三月：第三名（九〇分）。

（六）九十三年四至六月：第二十名（七四分）。

二、防範爆竹煙火製造意外事故專案評核計劃：甲組（轄內有營業中合法爆竹煙火工廠之七縣市）第二名（平均七五·二

分）

糾正案審核意見（二）之 1 第 4 項：針對國內是否禁止生產燃放爆竹煙火及開放爆竹煙火進口乙節，內政部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召開公聽會研議在案；應請內政部說明會議結論迄今逐項辦理情形及預定完成進度。又鑒於嘉義縣再次發生六腳鄉地下爆竹工廠爆炸之災害，相關機關自宜趁民氣可用之際，再次邀集相關單位，研議禁產及禁燃之必要；應請內政部積極辦理。

內政部說明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有關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召開公聽會，其中有關禁燃及禁產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一）有關禁燃爆竹煙火部分，辦理如下：

內政部為限制或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以維護公共安全，業於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五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共安寧之必要，得制（訂）爆竹煙火禁止燃放地區、時間、種類、燃放方式及燃放人員資格之自治法規。」基此，各地方政府應可依轄區特性，據以限制或禁止燃放爆竹煙火。目前已有十五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上開自治條例之制定並公開施行，其餘縣（市）均已完成草案，並由該縣（市）議會審議中。

（二）有關禁止生產爆竹煙火部分，辦理如下：內政部為開放爆竹煙火進口及協助輔導國內爆竹煙火製造商轉型為進口商，業於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明定輸入許可相關規定，並已完成相關子法訂定，俟推動施行後將可降低國內製造爆竹

煙火數量。

二、為逐步改善爆竹煙火燃放的風俗習慣，以減少爆竹煙火使用，內政部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召開研商「改善燃放爆竹煙火風俗習慣」會議，會中決議方案如下：

(一)製造民俗節慶爆竹音效錄音帶或光碟，請地方政府轉發村里長或寺廟，於辦理民俗慶典活動時，供取代燃放爆竹煙火。

(二)加強宣導：

1.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舉辦寺廟負責人座談會或訪視寺廟時，加強宣導使用爆竹音效取代燃放爆竹煙火。

2.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村里長、村里幹事隨時勸導民眾改善正確觀念，並於村里民大會開會時廣為宣導以爆竹音效取代燃放爆竹煙火。

3.透過電視等電子媒體加強宣導以爆竹音效取代實際燃放爆竹煙火。

(二)行政輔導：

1.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文各民間團體、宗教團體或鄉(鎮、市、區)公所於辦理各項民俗慶典活動時，以爆竹音效取代實際燃放爆竹煙火，如有補助民間活動時，應限制其燃放爆竹煙火。

2.相關部會輔導或補助活動時，如有大量燃放爆竹煙火者，爾後宜減少或不予補助。

3.請本院環保署針對爆竹煙火之環保事宜，除依噪音管制法及空氣污染防治法，依法取締外，並協助廣為宣導民眾以爆竹音效取代

實際燃放爆竹煙火之方式，以改善民俗活動。

(四)實際成效之管控並獎勵：

1.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爆竹音效取代實際燃放爆竹煙火之成果，按季報部，本部將適時予以獎勵。

2.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宣導實施有效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及村里長應予以表揚獎勵，其表現特別優異者，並報本部予以表揚獎勵。

糾正案審核意見(二)之1第5項：「直轄市政府暨各縣、市政府矯正未登記工廠業務成效查核督導要點」之查核督導項目及評分，業經經濟部修正增列「具公共危險、嚴重污染性工廠之查報、取締及追蹤複查」之查核督導項目，並將其權重訂為百分之十五，冀期希望地方政府加強該等工廠之查察，經濟部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將該修正要點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依該要點辦理。則嘉義縣政府迄今依該要點之辦理情形為何？又經濟部依該要點對該府之督導評比情形及與其他縣市成績之比較情形各為何？

經濟部說明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嘉義縣政府對「具公共危險、嚴重污染性工廠之查報、取締及追蹤複查」之辦理情形如下：

(一)特別加強廣為宣導鼓勵踴躍檢舉及查報：查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責成村里幹事查報外，並成立檢舉專線電話及公開網站呼籲民眾踴躍檢舉，對具公共危險之未登記拼裝工廠及爆竹煙火工廠於有線電視媒體刊登廣告，請民眾協助舉發。

(二)工商單位主動及(或)會同消防、勞檢、環保單位加強取締暨追蹤複

查。

二、經濟部依該「直轄市政府暨各縣、市政府矯正未登記工廠業務成效查核督導要點」規定對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實施九十二年年度查核督導結果，有關嘉義縣政府部分優缺點如下：

(一)優點：

- 1.工作書面報告簡明扼要。
- 2.業務權責單位配合度良好。
- 3.積極辦理輔導原址登記三家。
- 4.辦理後續追蹤複查良好。

(二)缺點：未登記爆竹煙火製造工廠有待加強查察。

(三)建議事項：請該府加強宣導檢舉未登記爆竹煙火製造工廠及查察已登記爆竹煙火製造工廠。

三、九十二年年度查核督導年度評比係按工廠家數分級評比，各縣市政府被評為「第一等第」者一個，「第二等第」者八個，餘為「第三等第」。嘉義縣政府屬「第三等第」。

糾正案審核意見(二)之 1 第六 6 項：各大型民俗活動(台東炮炸邯鄲；台南鹽水蜂炮、苗栗炸龍…)施放大量爆竹煙火成品之來源為何？係由何單位(交通部觀光局、縣市政府)負責採購？主管機關如何管制其來源非來自地下爆竹煙火工廠？

相關縣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如下：

一、苗栗縣政府說明如下：

(一)該縣炸龍活動辦理單位為苗栗市公所。

(二)炸龍所用之爆竹煙火來源係向國內合法爆竹煙火工廠生產，以「苗栗炸龍—二〇〇四苗栗國際觀光文化節」為例，其所使用之爆竹煙火為上網公告標購，並於合約書貨品驗

收項目載明得標廠商(正賴信成老香舖)需保證其提供鞭炮由合法工廠(國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

(三)該縣政府於苗栗市公所交貨驗收時派員前往檢查，確保其來源來自合法爆竹煙火工廠，並於該縣政府消防局配合安全維護時併予實施抽查。

二、臺南縣政府說明如下：

(一)該縣鹽水蜂炮施放活動係由武廟主辦。

(二)鹽水蜂炮來源係由民眾或武廟委外廠商向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或爆竹煙火中盤商購買。

(三)該縣政府於鹽水蜂炮施放前，由消防局鹽水分隊會同武廟，依武廟造冊之蜂炮炮城商家，檢查其蜂炮炮城之爆竹煙火，並由商家出具相關證明如收據及出貨證明，以確定其來源合法。

三、臺東縣政府說明如下：

(一)該縣炮炸邯鄲由該縣旅遊局、台東市公所及國立臺東社會教育館主辦。

(二)炮炸邯鄲使用連珠炮或排炮，係由辦理單位(如台東市玄武堂)負責辦理採購。

(三)該縣政府於召開活動協商會議確定單位後即聯絡該單位(如玄武堂)確定其採購時間，於辦理採購後檢視其購買之收據是否為合法之爆竹煙火場所開立，並派員前往檢查以確定其來源合法。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4000196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疏於監督，致內政部、經濟部及本院勞工委員會，除對實施已近 10 年之「公共安全維護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載明之權責事項猶混淆不清、相互推諉之外，對於窒礙難行之處，迄未能劍及履及，適時研謀具體對策，任令管理與執行層面之盲點持續存在，致公共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難以確保，又近 10 年來國內爆竹煙火業，合計發生 31 件重大災害，共造成 60 人死亡、46 人受傷，其中以嘉義縣發生 8 件，造成 24 人死亡、12 人受傷；台南縣發生 6 件，造成 9 人死亡、11 人受傷，最為嚴重，惟嘉義縣政府及台南縣政府明知轄內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猖獗，卻未能及早研謀遏阻良策，並善盡管制、查報之責，肇致轄內該等地下工廠之重大災害頻仍；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再行督促所屬就第二項之（四）、（六）、（七）積極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之檢討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 93 年 12 月 13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0108882 號函。

二、檢附本案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之檢討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之檢討辦理情形

審核意見第二項（二）：經濟部應積極洽請立法院將該法案惠予優先排入議程審查，並

應隨時追蹤掌控該法案之審議進度，並請本院自行妥為列管。

經濟部辦理情形：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經本院於 93 年 6 月 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本案未能於立法院本屆會期完成立法程序，因該院屆期不再續審原則，經濟部當重行函報，並自行列管。

審核意見第二項（三）：請勞委會儘速完成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法制作業，並請本院妥為自行列管。

勞委會辦理情形：

該會研擬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除將自營作業者納入該法適用範圍外，並修正為「本法適用於各業。但有窒礙難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不在此限。」，該會目前刻正積極辦理法制作業程序。

第二項(四)1：對於各區勞動檢查機構如何協助消防機關落實檢查，未見勞委會具體說明，難謂妥適，應請該會再檢討辦理見復。

勞委會答復內容如下：

對於「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相關子法公布施行後之初期，該會為協助消防機關熟悉法令規範以落實檢查，督導勞檢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消防機關辦理北、中、南三期「爆竹煙火工廠檢查講習訓練計畫」之講授。

二、93 年 7 月 5 日以勞檢三字第 0930031125 號函，請各區檢查機構配合消防單位實施聯合檢查及提供協助。

三、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1011 爆竹煙火工廠專案檢查」，由該會及各區勞檢機構依計畫時程，派員會同實施合法爆竹煙火工廠之聯合檢查計 14 廠次。

四、自 93 年 2 月至 93 年年底，各區勞檢機構合計配合消防機關實施合法工廠檢查

70 廠次，地下爆竹工廠稽查 120 次。

第二項(四)2：有關勞委會之建議意見：「建請內政部儘速研議完成開放爆竹煙火進口之相關配套措施。」「建請內政部研議逐步限制燃放爆竹煙火之可行性，以達移風易俗之效。」應請內政部妥為研議辦理見復。

內政部答復內容如下：

一、有關開放爆竹煙火進口之相關配套措施，內政部辦理情形如下：

(一)業於 93 年 3 月 5 日召開「研商一般爆竹煙火輸入作業流程及相關配套措施」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二)業於 93 年 11 月 8 日委託專業機構執行一般爆竹煙火檢驗，有關國外製造之一般爆竹煙火經申請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之檢驗合格，附加合格標示後，即可於國內市場販賣。

(三)於 93 年 11 月 19 日及 29 日假內政部消防署及臺北縣政府消防局中和消防分隊辦理業者講習會時，向相關業者宣導說明。

二、有關逐步限制燃放爆竹煙火，以達移風易俗之效，內政部（民政司）業於 93 年 6 月 18 日邀集宗教團體、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會研商「改善燃放爆竹煙火風俗習慣」會議，會中擬具「改善燃放爆竹煙火風俗習慣實施方案」，並於 7 月 13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30064279 號函頒該方案，其執行項目規定略述如下：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文各民間團體、宗教團體或鄉（鎮、市）公所於辦理各項民俗慶典活動時，以爆竹音效取代實際燃放爆竹煙

火，如有補助民間活動時，應限制其燃放爆竹煙火。

(二)有關部會輔導或下列活動時，應限制其燃放爆竹，配合宣導以爆竹音效取代實際燃放爆竹煙火，如有大量燃放爆竹煙火者，爾後減少補助或不予補助：

- 1.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辦民俗活動。
- 2.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推動政府及民間機構辦理文化、節慶活動。
- 3.交通部觀光局於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活動。

第二項(六)：有關查處績效被評為第三等第之縣市政府，如何加強改善，以提升績效，未見經濟部具體說明，應請該部再檢討辦理見復。

經濟部答復內容如下：

對於督導查核績效被評為第三等第之縣市政府，經濟部當針對渠等縣市政府之缺點及建議事項，予以加強督導改善，以提升績效，具體作法如下：

- 一、函請渠等縣市政府針對其缺點及建議事項，儘速加強改善。
- 二、經濟部當派員不定期前往渠等縣市政府督導改善。
- 三、督促評為第三等第之具有爆竹煙火製造工廠之縣市政府，加強運用地方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導，呼籲民眾踴躍檢舉及加強查處。
- 四、督促評為第三等第之具有爆竹煙火製造工廠之縣市政府，配合消防及勞檢單位實施聯合檢查。
- 五、另嘉義縣政府業已針對其缺點「未登記爆竹煙火製造工廠有待加強查察」，加

強宣導及查察，其具體辦理情形如下：

- (一)加強宣導鼓勵踴躍檢舉及查報：
嘉義縣除已設置檢舉電話：(05) 3620052、傳真：(05) 3620156 供民眾檢舉外，並建立網路檢舉信箱 (cyhga505@mail.cyhg.gov.tw) 以更便捷之途徑方便民眾檢舉。另再函請各地方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及村里幹事就近查報具公共危險之未登記工廠，已有效遏止此類危險性工廠生存空間。對具嚴重污染性之未登記工廠，更在主要河川朴子區之特定地點架設錄影監控系統，直接掌握溪水水質，發現異狀立即處理。

- (二)強化相關宣導作為：
由新聞室與消防局協請雲嘉廣播有限公司、大揚及世新有線電視公司等傳播媒體密集播放宣導短片，呼籲民眾踴躍檢舉（獎金最高 50 萬元），宣導民眾勿非法製造爆竹煙火，以免觸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略以：未依規定申請許可擅自製造爆竹煙火者，處負責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三)制定「嘉義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以管制嘉義縣爆竹煙火燃放事宜，杜絕意外，維護公共安全。

- (四)訂定「嘉義縣防範爆竹煙火製造意外事故專案計畫」，以防範於未然及有效積極查察處理爆竹煙火製造意外事故，讓人民生命財產更加有保障，並將原聯合稽查行程由每月 2 天改為每月 4 天，另責成各鄉鎮

市公所村里幹事及各轄區員警負責查報工作，採重獎重懲方式辦理，以提升績效。

- (五)組成聯合檢查小組，針對該縣爆竹煙火製造（含非法）之聯合督導檢查，追查非法製造業者產品之流向，必要時得採跟監或埋伏方式進行違規查證，以廣收成效，杜絕意外事故發生。

第二項(七)：大型民俗活動施放大量爆竹煙火成品來源之管制措施，雖業經苗栗縣、台南縣、台東縣等縣府說明在案，惟除該三縣府外，其餘縣市政府亦有舉辦大形民俗活動之機會，未見內政部、交通部觀光局等相關中央主管機關研提標準具體之管制措施；對於經費之補助如何配套管制，亦未見說明，難謂妥適，應請本院再督促所屬檢討辦理見復。

一、內政部（民政司）答復內容如下：

- (一)為改善燃放爆竹煙火風俗習慣，達到移風易俗，減少使用爆竹煙火之目的，內政部（民政司）前於 93 年 6 月間邀集相關宗教團體、地方政府等研商「改善燃放爆竹煙火風俗習慣」，經擬具「改善燃放爆竹煙火風俗習慣實施方案」，該方案將製作並推廣爆竹音效錄音帶或光碟、加強宣導以爆竹音效取代實際燃放爆竹煙火、各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或補助民俗活動時，限制燃放爆竹煙火等三項列為重點措施。其中有關中央部會輔導或補助活動方面，明定 1、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民俗活動。2、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推動政府及民間機構辦理文化、節慶活動

。3、交通部觀光局於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活動時，應限制其燃放爆竹煙火，配合宣導以爆竹音效取代實際燃放爆竹煙火，如有大量燃放爆竹煙火者，爾後宜減少補助或不予補助。

(二)內政部（民政司）業於 93 年 11 月再製作 5 萬片爆竹音效光碟，提供地方政府、各宗教團體，分送至各村里及各寺廟供民眾取用。

(三)為擴大宣導效果，並去除民眾祭祀或慶典燃放鞭炮的習慣，內政部除製作宣導短片在電視媒體及廣播電台播放宣導之外，辦理宗教團體講習時亦加強宣導，請宗教活動進行時儘量減少使用爆竹，或以爆竹音效光碟等替代之。

(四)為對經費之補助配套管制，內政部（民政司）業依上開方案之規定，於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民俗活動時，均要求受補助單位避免使用爆竹，必要時以爆竹音效帶等替代之。

二、交通部觀光局答復內容如下：

查觀光局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大型節慶活動，係就其活動特色與內容輔導其具有觀光魅力，使節慶活動達到國際化、產品化、及觀光化，並無要求活動使用爆竹煙火之類產品，至於研提標準具體之

管制措施部份，觀光局業配合內政部要求各縣市政府辦理節慶活動時，如有使用爆竹煙火應確實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所補助經費亦不得購置爆竹煙火。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7005633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糾正本院疏於監督，致內政部等對「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窒礙難行之處，迄未研謀對策，肇致重大災害頻仍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經貴院相關委員會審議結果，咸認仍有多項需予改善，檢附審核意見，請督促所屬切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0 月 20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125 號函。
- 二、檢附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辦理情形

壹、監察院審核意見及相關機關前次辦理情形

項次	監察院前次審核意見	相關機關檢討辦理情形重點 (行政院 94 年 1 月 28 日函)	監察院核提意見 (97 年 10 月 20 日函)	相關機關	相關權責機關答復說明
一	對於各區勞動檢查機構如何協助消防機關落實檢查，未見勞委會具體說明，難謂妥適，應請該會再檢討辦理見復。	案經勞委會再檢討說明略以： 1.協助消防機關辦理北、中、南三期「爆竹煙火工廠檢查講習訓練計畫」之講授。 2.函請各區檢查機構配合消防單位實施聯合檢查及提供協助。 3.勞委會及各區勞檢機構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1011 爆竹煙火工廠專案檢查」計畫，查計 14 廠次。 4.自 93 年 2 月至 93 年年底，各區勞檢機構合計配合消防機關實施合法工廠檢查 70 廠次，地下爆竹工廠稽查 120 次。	此部分「各勞檢機構及各消防機關間之橫向聯繫、會同協助配合檢查」乙節之落實情形，攸關公共安全甚鉅，惟對照消防、勞檢及消防、警察等相關主管機關針對相互間應負之責，於本院相關案件之核閱意見及核簽意見中，意見未趨一致，顯難謂妥適，應請行政院主動召集內政部（含消防、警政）及勞委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就「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消防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各項危險物品查察之主辦、協助權責，明確釐清，具體敘明，並將最終結果併同截至下次函復本院前之辦理情形彙復本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警政署）	詳如案由一
二	有關勞委會之建議意見：「	案經內政部檢討說明略以： 1.有關開放爆竹煙火進口之	此部分「改善燃放爆竹煙火風俗習慣實施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	詳如案由二

項次	監察院前次 審核意見	相關機關檢討 辦理情形重點 (行政院 94 年 1 月 28 日函)	監察院核提意見 (97 年 10 月 20 日函)	相關機關	相關權責機 關答復說明
	建請內政部儘速研議完成開放爆竹煙火進口之相關配套措施。」「建請內政部研議逐步限制燃放爆竹煙火之可行性，以達移風易俗之效。」應請內政部妥為研議辦理見復。	相關配套措施如下：召開「研商一般爆竹煙火輸入作業流程及相關配套措施」之研商會議、委託專業機構執行一般爆竹煙火之檢驗、假消防署及台北縣政府消防局辦理業者講習宣導會。 2.關於逐步限制燃放爆竹煙火的風俗習慣，內政部業於 93 年 6 月 18 日召開「改善燃放爆竹煙火風俗習慣」之研商會議，並擬具「改善燃放爆竹煙火風俗習慣實施方案」，據以函頒相關機關執行。	方案」之執行情形，觀諸迄今相關神明慶典繞境活動、選舉活動及各種婚喪喜慶活動，燃放鞭炮之舉仍隨處可見，顯見該方案之執行成效欠佳，應請內政部再切實檢討，並將截至下次函復本院前之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員會 內政部（ 民政司）	
三	有關查處績效被評為第三等第之縣市政府，如何加強改善，以提升績效，未見經濟部具體說明，應請該部再檢討辦理見復。	案經經濟部再檢討說明略以： 1.函請該等縣市政府針對其缺點及建議事項，儘速加強改善。 2.該部當不定期派員前往該等縣市政府督導改善。 3.督促該等縣市政府加強宣導作為，並加強配合消防機關及勞檢機構之檢查作業。	此部分「查處績效低落的縣市政府」之後續激勵及管考情形，應請經濟部將截至下次函復本院前之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經濟部（ 工業局） 經濟部（ 中部辦公室）	詳如 案由三
四	大型民俗活動施放大量爆竹煙火成品來源之管制措施，雖業經苗栗縣、台南縣、台東縣等縣府說明在案，惟除	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再檢討說明略以： 1.內政部民政司之說明：除召開「改善燃放爆竹煙火風俗習慣」之研商會議，擬具具體實施方案之外，亦於 93 年 11 日製作 5 萬片爆竹音效光碟，由各市	此部分「大型民俗活動施放大量爆竹煙火成品來源之管制情形」，應請內政部、文建會、交通部觀光局及各市縣政府將截至下次函復本院前之辦理情形彙復本院。	內政部（ 民政司） 內政部（ 消防署） 行政院文 化建設委	詳如 案由四

項次	監察院前次 審核意見	相關機關檢討 辦理情形重點 (行政院 94 年 1 月 28 日函)	監察院核提意見 (97 年 10 月 20 日函)	相關機關	相關權責機 關答復說明
	該三縣府外，其餘縣市政府亦有舉辦大型民俗活動之機會，未見內政部、交通部觀光局等相關中央主管機關研提標準具體之管制措施；對於經費之補助如何配套管制，亦未見說明，難謂妥適，應請行政院再督促所屬檢討辦理見復。	縣政府、宗教團體轉發所屬機關、單位或團體。 2.交通部觀光局說明如下：業配合內政部要求各市縣政府確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要求所補助經不得購置爆竹煙火。		員會 交通部觀光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	

貳、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就本案彙整辦理情形：

- 一、監察院「爆竹煙火管理子方案」糾正文案內政部前於 94 年 1 月 11 日彙整相關單位檢討改進措施後函復行政院（附件 1-1），經行政院 94 年 1 月 28 日函復監察院。監察院於本（97）年 10 月 20 日函復行政院，並由行政院函請本會會商相關機關確實檢討辦理，於 1 個月內具復。
- 二、本會為研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由陳執行秘書文龍主持，於 97 年 11 月 14 日邀集內政部（民政司、消防署）、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等相關權責機關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陶德

銘博士、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陳○炎教授、黃○德教授、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林○昌理事等 5 位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本會於研商會議前，已先行彙整各權責機關答復監察院之內容，會後於 97 年 11 月 21 日以災防減字第 0979960127 函發會議紀錄（附件 1-2），並請各單位將修正意見提供本會彙整。

參、本會及各相關權責機關檢討答復說明情形：

案由一：「各勞檢機構及各消防機關間之橫向聯繫、會同協助配合檢查」一節之落實情形，攸關公共安全甚鉅，惟對照消防、勞檢及消防

、警察等相關主管機關針對相互間應負之責，於本院相關案件之核閱意見及核簽意見中，意見未趨一致，顯難謂妥適，應請行政院主動召集內政部（含消防、警政）及勞委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就「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消防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各項危險物品查察之主辦、協助權責，明確釐清，具體敘明，並將最終結果併同截至下次函復監察院前之辦理情形彙復監察院。

本會彙整說明：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前於 71 年 4 月 22 日發布「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而內政部於 93 年 3 月 29 日發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於「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初期，相關子法內容尚未完整齊備之期間，為避免爆竹煙火工廠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權責轉移之過渡時期出現法令空窗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與內政部協商達成共識，暫緩廢止「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內政部於 93 年 3 月 29 日發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並於 94 年 1 月完成修正，勞委會於 94 年 5 月 12 日配合廢止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並由各區勞動檢查機構協助消防機關辦理爆竹煙火工廠檢查講習及聯合檢查計畫，以增進消防單位執法人員對於

法令要求及檢查重點之瞭解，依據勞委會提供之資料，自 94 年迄今，合計配合消防機關實施爆竹煙火工廠檢查 19 廠次。

二、目前內政部消防署及各縣市政府消防局查核各類爆竹煙火場所，係依據本條例第 3 條辦理，各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1. 中央主管機關：

- (1) 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
- (2) 爆竹煙火輸入之審查。
- (3) 一般爆竹煙火認可相關業務之辦理。
- (4) 直轄市、縣（市）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之監督。
- (5) 爆竹煙火監督人講習、訓練之規劃及辦理。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1) 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業務之規劃、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執行。
- (2) 爆竹煙火製造之許可、撤銷及廢止。
- (3) 爆竹煙火製造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上之儲存、販賣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之檢查及安全管理。
- (4) 違法製造、儲存、販賣及施放爆竹煙火之取締及處理。
- (5) 其他有關直轄市、縣（市）爆竹煙火之安全管理事項。

另本條例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 1 項（爆竹煙火製造、儲存或

販賣場所)及前項(非法製造、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場所)所定檢查及取締,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

三、至「消防法」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事涉爆竹煙火部分。按消防法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施放煙火應向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申請許可一節,均已依本條例授權訂定之「高空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辦理申請施放及管理作業;另上開辦法原將爆竹煙火列為第 7 類公共危險物品,亦因應本條例已於 92 年 12 月 24 日發布,並訂定「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故於上開辦法中刪除爆竹煙火相關條文內容。

四、本條例自 92 年 12 月 24 日公布至今,相關爆竹煙火管理法令制度均已齊備並建立專責管理體系,中央由內政部主政、地方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有關爆竹煙火工廠安全管理事項依本條例規定優先適用,其他一般勞工安全衛生事項,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辦理,相關主管機關權責已無疑義。

五、另有關本條例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 1 項(爆竹煙火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及前項(非法製造、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場所)所定檢查及取締,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部分,警政署均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6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之規定協助執行相關工作。

案由二:「改善燃放爆竹煙火風俗習慣實施方案」之執行情形,觀諸迄今相關神明慶典繞境活動、選舉活動及各種婚喪喜慶活動,燃放鞭炮之舉仍隨處可見,顯見該方案之執行成效欠佳,應請內政部再切實檢討,並將截至下次函復監察院前之辦理情形函復監察院。

本會彙整說明:

一、「改善燃放爆竹煙火風俗習慣實施方案」(如附件 7)原係內政部門民政司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掌理民俗業務,於 93 年 6 月間奉行政院指示會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宗教團體共同研議,逐步改善爆竹煙火燃放的風俗習慣,以減少爆竹煙火之使用,經邀集相關機關、團體所訂定,嗣 94 年 2 月 5 日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公布,將民俗之中央主管機關改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並經行政院 94 年 10 月 31 日院臺文字第 0940051650 號令定自 94 年 11 月 1 日施行。內政部有關「民俗及有關文物」業務(含上開方案)已於 94 年 11 月 1 日移撥該會。至於神明慶典繞境活動燃放鞭炮之舉仍隨處可見一節,鑒於燃放爆竹係宗教慶典相關活動之一環,政府似不宜明令禁止,惟內政部仍將適時對各宗教團體加強宣導,請渠等於辦理相關慶典活動時,除儘量減少燃放爆竹外,並應注意維護消防安全及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94 年為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訂,將原屬教育部之「民族藝術」及內政部之「民俗及有關文物」相關業務,移撥所屬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目前屬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辦理。惟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之執掌為「未經登錄或指定之臺灣傳統藝術與民俗之典藏、研究、保存、傳習及推廣」。針對「民俗」業務之執行狀況，則以「曾獲民族藝術藝師榮銜」或「相當獎項者」及「民間立案團體」為對象，補助其辦理民俗之保存、傳習、調查研究、展演及學術研討等計畫，故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之補助要旨，係針對民俗活動中具有文化價值之民俗藝能或傳統藝術展演為補助項目，藉由限定補助項目，達到傳統藝術及民俗保存與推廣之目的，期在不破壞傳統藝術與民俗生態前提下，對於從事相關工作者（團體），給予部分金額之補助，以確保傳統藝術與源自民間之活力。尤其，民俗活動組成多元，包括信仰儀式、傳統藝能及其他衍生之活動，無一不涉民眾慣習，基於尊重民間文化立場，允宜給予必要尊重，但亦避免補助與現行法令不符之活動內容。至關於改善燃放爆竹煙火風俗習慣一節，該會所屬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昔日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為例，自 95 年至 97 年，即對民俗類案件進行「避免燃放爆竹煙火」之宣導，並請地方政府輔導民俗團體改以其他方式替代（如爆竹音樂帶），未來亦將檢視其實際改善情況，以作為補助與否之依據。

三、本案「改善燃放爆竹煙火風俗習慣實施方案」之執行成果經本會彙整如下：

（一）行政院環境保署執行成果詳如附件 5。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成果詳如附件 6。

案由三：「查處績效低落的縣市政府」之後續激勵及管考情形，應請經濟部將截至下次函復監察院前之辦理情形函復該院。

經濟部答復內容：

（一）經查本部 91 年 4 月 1 日經中字第 0902603460 號函訂定「經濟部加強查核督導直轄市政府暨縣市政府矯正未登記工廠計畫」肆、二、查核督導列管矯正重點：第(1)目訂有「未登記工廠有製造、存放危險物品或公共安全者。（將爆竹煙火製造業列為最優先查核督導列管矯正對象）」。本部又以 95 年 9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09530000110 號函送修正「直轄市政府暨縣市政府矯正未登記工廠業務成效查核督導要點」，對於「具公共危險、嚴重污染性工廠之查報、取締及追蹤複查」將爆竹煙火業列為該查核督導要點第 3 點第 1 目重點查核督導項目。每月全國各縣市申報之未登記工廠矯正月報表將「爆竹煙火業」單獨列為首項查緝對象。次查前開要點第 6 點至第 8 點針對未登記工廠業務綜合處理成效，訂有激勵及獎懲措施與審核結果函送檢討改進規定。另依本部「91 年度直轄市政府暨縣（市）政府矯正未登記工廠成效」獎懲建議表及優缺點表所示（詳附件 2-1），經本部評定為績優單位者，均建議依獎懲建議表核予獎勵，至於優缺點表之缺點部分，則函請加速改進。有關查核

督導優缺點表內列有建議「建請加強查察未登記爆竹煙火製造工廠」之縣市政府包含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台南縣政府。

(二)本部為加強查察未登記爆竹煙火製造工廠，已採取下列其配合辦理情形詳附件 2-2：

- 1.訂頒「獎勵民眾檢舉違章爆竹煙火業實施要點」鼓勵檢舉：為鼓勵民眾檢舉不法，以維護公共安全，本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於 92 年 11 月 26 日會銜修正發布「獎勵民眾檢舉違章爆竹煙火業實施要點」，民眾檢舉未登記爆竹煙火製造工廠經查獲屬實者，可依該要點規定向該（局）府申請檢舉獎金，並得請本部工業局酌予補助，其獎金依規定，按查獲之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市價之四分之一核發，其獎金未滿 1 萬元者，以 1 萬元計，最高獎金每案以新台幣 50 萬元為限，並請儘速配合刊載各式媒體辦理宣導（詳附件 2-3）。
- 2.印製宣導資料，加強宣導：本部工業局業已印製相關宣導資料 5 萬份，以 92 年 12 月 18 日工中字第 09205011150 號函送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送其轄區之鄉（鎮、市、區）公所分送里鄰長分發，以加強宣導，並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詳附件 2-4）。
- 3.持續查察未登記爆竹煙火業：本部鑑於民眾於民俗節慶、重要慶典期間對爆竹、煙火類物品之大

量需求，導致不肖非法業者為暴利擅自違規從事爆竹、煙火等危險物品製造，每年均函文督促各直轄市政府暨縣（市）政府加強查察與籲請民眾踴躍檢舉（詳附件 2-5、2-6）。另本部工業局每年辦理全國工業行政業務協調會議時，再促請各直轄市政府暨縣（市）政府辦理查報未登記工廠時，確依本部訂定之「經濟部加強查核督導直轄市政府暨縣市政府矯正未登記工廠計畫」肆、二、查核督導列管矯正重點第(1)目訂有「未登記工廠有製造、存放危險物品或公共安全者。（爆竹煙火製造業列為最優先查核督導列管矯正對象）」規定，將未登記爆竹煙火工廠列為最優先查報處理對象，並列為成效查核重要督導項目。

- 4.積極宣導杜絕不法：本部每年度委請行政院新聞局以電子視訊牆透過全國 75 座 LED/電子字幕機宣導據點宣導踴躍檢舉，並印製各縣（市）政府檢舉專線電話手冊，檢舉不法杜絕未登記爆竹、煙火工廠有機可乘。
- 5.消防、勞檢、工業單位積極配合查緝：本部工業局業於 92 年 7 月 25 日工中字第 09205016800 號函（詳附件 2-7）請直轄市政府暨各縣（市）政府如接獲檢舉已登記或未登記爆竹煙火製造工廠違反規定時，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8 條、第 28 條規定，通知當地消防及轄區勞檢單位

辦理現場會查，並各依主管法令予以查明妥處；上開等會查紀錄予簽名影印，攜回專冊專責管理列入查報績效，並於職務異動時併入移交；且主動加強查察取締未登記爆竹煙火製造工廠，以維公共安全，另於接獲當地消防或轄區勞檢單位通知會查時，派員參加會查在案（詳附件 2-8）。經本部督導各直轄市政府暨縣（市）政府加強查報，近 3 年即查獲未經許可擅自製造爆竹煙火並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30 件。

案由四：「大型民俗活動施放大量爆竹煙火成品來源之管制情形」，應請內政部、文建會、交通部觀光局及各市縣政府將截至下次函復監察院前之辦理情形彙復監察院。

相關權責機關答復內容：

一、內政部消防署：

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販賣一般爆竹煙火，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經發給型式認可證書及附加認可標示後，始得為之。」，故大型民俗活動施放大量爆竹煙火成品來源之管制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基於本條例之授權，查核其所購買之爆竹煙火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倘活動主辦單位購買之爆竹煙火為未附加認可標示者，應追究其來源，並視其現場放置之未附加認可之爆竹煙火是否逾管制量，倘逾管制量得逕行舉發並沒入之。

另本條例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共安寧之必要，得制（訂）定爆竹煙火禁止施放地區、時間、種類、施放方式及施放人員資格之自治法規。」故地方主管機關亦可於活動主辦單位辦理大型民俗活動施放大量爆竹煙火前，管制其施放之地區、時間、種類、施放方式及施放人員，違反者可依本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二、內政部民政司：

大型民俗活動經費補助部分，本部訂定之「內政部發揚民俗及文物保存補助作業要點」已於 95 年 2 月 6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50019546 號令廢止，自 95 年度起本部已無民俗補助項目及經費編列，另大型民俗活動如涉及宗教活動，目前依據「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融合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本部每年度編列預算補助宗教團體舉辦促進宗教對話融合、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及學術研討等活動，並就申請單位所報計畫先行審查，如申請補助計畫列有燃放爆竹、施放煙火等項目，該項目將不予補助。

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一）本會對民俗活動之補助，係針對具有文化價值之民俗藝能或傳統藝術展演為對象，並藉由限定補助項目，達到傳統藝術及民俗保存與推廣之目的，惟民俗活動內容多元，包括信仰儀式、傳統藝能及其他衍生之儀式，無一不涉民眾慣習，基於尊重民間文化立場，本會向來給予必要尊重，但亦避免補助與現行法令不符之活動內容。

(二)本會所屬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昔日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自 95 至 97 年，即對民俗類案件進行「避免燃放爆竹煙火」之宣導，並請地方政府輔導民俗團體改以其他方式替代（如爆竹音樂帶），未來亦將檢視其實際改善情況，以作為補助與否之依據。

(三)本會未來仍將本於「改善燃放爆竹煙火風俗習慣實施方案」之規定，督導所屬（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持續對民俗活動中燃放爆竹煙火行為，以及可能造成之污染、噪音、公共危險等事項進行宣導，並輔導民俗團體改以 CD 等方式替代燃放爆竹，以加強民眾消防觀念。（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答復內容詳如附件 4）

四、交通部觀光局：

為落實相關政策，本局補助辦理之觀光活動，將審查申請補助單位所送計畫書內容，倘涉及使用爆竹煙火者，將於覆函中註明：本活動中有關爆竹煙火燃放應確實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所補助經費不得用於購置爆竹煙火。另為減少爆竹煙火之使用，請考量改以爆竹音效取代實際燃放爆竹煙火，如有大量燃放爆竹煙火者，爾後將減少補助或不予補助。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大型民俗活動施放大量爆竹煙火成品來源之管制情形詳如下：

(一)台北市政府：

1.有關大型民俗活動施放大量爆竹

煙火，如施放高空煙火時，本府消防局均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暨相關子法進行審核，並特別針對施放人員資格、安全距離、現場安全維護及爆竹煙火來源加強審查。

2.另於宗教廟會活動期間，如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時，基於公共安全，本府消防局將於事前宣導主辦單位應選購合法爆竹，並加強宣（勸）導活動負責人減少燃放一般爆竹煙火，儘可能以爆竹音效方式取代傳統爆竹之燃放。

(二)高雄市政府：本市舉辦之「2008 左營萬年季」活動，其煙火秀部分，除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外，並參照本市自治規定辦理；其中，施放大量爆竹煙火成品來源管制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由活動承攬廠商整合行銷公司取得本府承辦單位民政局書面同意，依規定向內政部消防署申請辦理有關核准販賣或輸入高空煙火（須檢附製造者或輸入者資料及爆竹煙火來源、種類、數量等資料）事宜。

2.經內政部消防署核准輸入或販賣後，由活動辦理廠商依規定檢附燃放申請相關書件及安全計畫向消防局申請燃放許可。

3.由廠商於運輸高空煙火前，將運輸時間、種類、數量、押運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函報起（卸）貨所在地之消防機關（於起、卸貨時派員查核並盤點高空煙火種類及數量）。

4. 施放前由本府民政局及消防局逐日現地清點爆竹煙火種類、名稱及數量。

(三) 台北縣政府：

1. 施放高空煙火者，本縣消防局均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暨相關子法進行審核，並特別針對施放人員資格、安全距離、現場安全維護及爆竹煙火來源加強審查。
2. 於宗教廟會活動期間，以訪察方式加強宣（勸）導活動負責人盡量減少燃放一般爆竹煙火，並宣導以音效方式取代。

(四) 基隆市政府：

1. 本市大型民俗活動：（目前為文化局主辦）
 - (1) 元宵「炮獅」活動使用一般爆竹並要求貼有內政部合格標式之爆竹。
 - (2) 中元祭活動使用之煙火非高空煙火，並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暨相關子法審核，施放前並針對施放人員資格、安全距離等現場查核。本市消防局並於活動期間查核各主辦單位及民眾購置的爆竹煙火是否為合法爆竹煙火。
2. 有關「鎖管季」為產業發展處海洋事務科主辦：
 - (1) 承攬廠商經內政部消防署核准輸入或販賣後，依規定檢附施放申請相關書件及安全計畫向消防局申請施放許可。
 - (2) 由廠商於運輸高空煙火前，將運輸時間、種類、數量、押運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函報起（卸

）貨所在地之消防機關（於起、卸貨時派員查核並盤點高空煙火種類及數量）。

(3) 施放前由消防局逐日現場清點爆竹煙火種類、名稱及數量。

3. 本府已於 93 年 8 月 26 日公布「基隆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在案，施放一般爆竹煙火達管制量以上者，其負責人於施放 5 日前，檢具施放爆竹煙火目的、時間、地點、來源、種類、數量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向本府申請許可，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施放。

(五) 台中市政府：

本府已於 93 年 7 月 30 日公布「臺中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在案，施放一般爆竹煙火達管制量以上者，其負責人於施放 5 日前，檢具施放爆竹煙火目的、時間、地點、來源、種類、數量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向管理機關提出，經本府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施放。

(六) 新竹市政府：

1. 本處舉辦各觀光活動皆未使用爆竹煙火等。（本府觀光處）
2. 本局辦理民俗活動，規劃爆竹煙火施放時，均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辦理報備等相關事宜。（本市文化局）
3. 本局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審核施放爆竹煙火申請後，核發施放許可證明文件，並於施放前核對施放人員是否相符及爆竹煙火清點數量、種類及產品上

是否張貼認可標示之合法爆竹。

(本市消防局)

(七)嘉義市政府：

有關本市民俗活動如施放大量爆竹煙火，於宗教廟會活動期間，每週至少應檢查活動地點 1 次，勸導活動負責人利用爆竹音效取代燃放爆竹煙火，非不得已燃放時，應使用貼有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產品，如有發現使用未貼有認可標示產品之情事，循線追查販賣來源。此外，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應不得違反嘉義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

(八)台南市政府：

- 1.台南市政府每逢大型民俗活動舉辦前，皆召集民政處、消防局、環保局、交通處、公共工程處、建設及產業管理處，以及警察局等單位召開寺廟工作協調會。皆會勸導主辦單位儘量以爆竹音效取代燃放爆竹煙火，並選購具有合格標示之爆竹煙火。
- 2.依臺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規定，晚間 23 時至翌日凌晨 6 時不得施放爆炸音、升空類、飛行類等爆竹煙火。台南市政府每逢大型民俗活動舉辦時，皆會排定深夜廟會燃放爆竹煙火之取締勤務。
- 3.台南市消防局在大型民俗活動期間，每日皆至活動場所檢查其爆竹煙火是否達管制量及是否購買具有合格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
- 4.若大型民俗活動有施放高空煙火亦或低空煙火，皆請主辦單位依照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

定申請施放許可，台南市消防局並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前往檢查。

(九)桃園縣政府：

- 1.均印製相關爆竹煙火宣導海報。
- 2.依消防署規定訂定相關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執行計畫。
- 3.宣導選用附有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

(十)新竹縣政府：竹縣鮮少有大量施放爆竹之民俗活動，一般活動之施放申請均依消防法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辦理。

(十一)苗栗縣政府：

- 1.本縣民政局：
 - (1)加強宣導宗教團體舉辦慶典或活動擬燃放爆竹煙火時，應選購有認可標示爆竹煙火或以光碟音效取代燃放爆竹煙火。本局業已函發爆竹光碟（各鄉鎮公所、寺廟、村里辦公處所）共 1,421 片。
 - (2)客家掃墓至清明節期間，加強推廣防火常識宣導，民眾祭祖掃墓、燃燒冥紙、燒雜草燃放鞭炮，應加強防災及用火安全。
 - (3)中元節及各民俗節慶期間，利用各種集會機會。如信徒大會、管理委員會、村里民大會，及傳播媒體報章雜誌宣導爆竹之安全及危害以達改善民俗之方式。
- 2.本縣國際文化觀光局：爾後辦理大型民俗活動，如有需要施放煙火，其活動使用之爆竹煙火應為國內合法爆竹煙火工廠製造，並

須於補助核銷時載明提供廠商，始可獲得本局經費補助。

3.本縣消防局：

- (1)大型民俗活動燃放爆竹煙火，有燃放高空煙火者，本縣消防局均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暨相關子法審核，燃放前並針對燃放人員資格、安全距離等現場查核。未燃放高空煙火之活動，則由各主辦單位自行管制，本縣消防局並於活動期間查核各主辦單位及民眾購置的爆竹煙火是否為合法爆竹煙火。
- (2)苗栗炸龍活動辦理單位為苗栗市公所，其活動使用之爆竹煙火之採購為苗栗市所民政課負責上網標購，採購之爆竹煙火為合法之爆竹煙火其活動使用之爆竹煙火來源為國內合法爆竹煙火工廠製造，以「苗栗炸龍－2004 苗栗國際觀光文化節」為例，其所使用之爆竹煙火為上網公告標購，並於合約書貨品驗收項目載明得標廠商（正賴信成老香舖）需保證所提供鞭炮由國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法生產。
- (3)活動中有安排高空煙火燃放時，由活動承辦廠商依規定向內政部消防署申請輸入或販賣許可，並於燃放 5 日前檢具燃放時間、地點、數量、來源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燃放許可。
- (4)廠商運輸高空煙火前，將運輸時間、種類、數量、押運人姓

名及聯絡電話函報起（卸）所在地之消防機關，起（卸）地為本縣時，本局於起（卸）貨時派員查核並清點高空煙火種類及數量。

(十二)台中縣政府：

- 1.臺中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民俗節慶或廟會活動需同時燃放一般爆竹煙火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應於燃放 5 日前檢具燃放爆竹煙火之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向本府申請許可，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 2.消防局針對縣內大型活動（例如大甲鎮瀾宮遶境活動、月眉育樂世界、清新溫泉），函請主辦單位需同時燃放一般爆竹煙火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時，應依「臺中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於燃放 5 日前檢具燃放爆竹煙火之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向本縣縣政府申請許可，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 3.另宣達活動燃放之一般爆竹煙火應選用有附加「內政部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及燃放煙火（非高空煙火）時，應選擇建築物及觀眾稀少之地點燃放，以避免意外事故發生，且為能抑止非法爆竹煙火販賣市場，並斷絕非法製造爆竹煙火之違法情事，並請主辦單位協助宣導信眾，勿捐助未有附加「內政部認可標示」之

一般爆竹煙火。

- 4.本縣已成立聯合檢查小組，該小組係由勞委會、消防局、警察局等單位所組成，針對縣內合法爆竹煙火業加強安全查察及取締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等工作。

(十三)南投縣政府：

- 1.本縣民政處（宗教禮俗科）：

有關本處「宣導宗教團體改善爆竹煙火燃放」案，辦理如下：

- (1)93 年 7 月 29 日以府民宗字第 09301425140 號函轉內政部訂頒「改善燃放爆竹煙火風俗習慣實施方案」，請各鄉鎮市公所轉知宗教團體依執行項目積極配合辦理。
- (2)93 年 11 月 26 日以府民宗字第 09302218750 號函轉內政部製作之爆竹音效光碟片，請各鄉鎮市公所轉發轄內村里辦公室及寺廟，廣為宣導民眾於辦理民俗慶典活動時，以音效取代燃放爆竹煙火。
- (3)95 年 1 月 13 日以府民宗字第 09500142800 號函轉內政部修正之「高空煙火輸入及販賣許可辦法」及「宗教團體為宗教節慶辦理高空煙火申請表」各 1 份，請各鄉（鎮、市）公所轉知轄內宗教團體配合辦理，地方性宗教團體為宗教節慶有燃放高空煙火之必要性，須填寫申請表及檢附相關文件，並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處。
- (4)95 年 2 月 3 日以府民宗字第

09500288240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宣導轄內宗教團體如因儀式、活動所需燃放爆竹煙火，為減少爆竹煙火意外事故，應選購附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以維護公共安全，且達「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之管制量以上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放置於合格儲存場所，以免觸法。

- (5)95 年 9 月 1 日以府民宗字第 09501666730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宣導轄內宗教團體於舉辦慶典或活動擬燃放爆竹煙火時，應選購有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或以光碟、錄音帶播放爆竹音效，取代燃放爆竹煙火。
- (6)96 年 10 月 18 日以府民宗字第 09601976980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轉知轄內寺廟，建議寺廟不燒紙錢、不燃放爆竹，以免造成環境污染，並請信眾將購買上開物品之金錢，捐贈予寺廟，俾濟疾救苦。
- (7)96 年 11 月 14 日以府民宗字第 09602150960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轉知並輔導轄內宗教團體，以非法爆竹煙火工廠發生重大傷亡事件為例，宣導爆竹煙火消防安全，於辦理廟會活動時，減少蜂炮等爆竹煙火之燃放。
- (8)97 年 2 月 15 日以府民宗字第 09700334720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轉知轄內宗教團體

，配合辦理有關煙火主體直徑未達 7.5 公分之輸入、販賣、燃放許可及儲存安全等相關作業規定事項。

2.本縣消防局：

(1)本縣於 93 年 11 月 11 日發布「南投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辦法」，並刊登公報在案。

(2)本縣竹山鎮「紫南宮」於每年元宵節舉辦民俗活動，有燃放大量爆竹煙火案件。

a.由活動承攬廠商依規定向內政部消防署申請辦理有關核准販賣或輸入高空煙火（須檢附製造或輸入者資料及爆竹煙火來源、種類、數量等資料）事宜。

b.經內政部消防署核准輸入或販售，由承攬廠商依規定檢附燃放審請相關文書資料及安全計畫向本縣消防局申請燃放許可，均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暨相關子法規定逐一審核，符合規定始核發「燃放煙火許可書」。

c.廠商燃放煙火前由消防機關派員實地清點種類、數量及來源，確認無誤後始准予燃放，並派遣消防人、車現場安全警戒，至燃放完畢確認無安全之虞後，方解除任務。

(十四)彰化縣政府：有關燃放大量爆竹煙火成品來源之管制情形一案，燃放一般爆竹煙火部分，查「彰化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業已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之爆竹煙

火始得燃放。基此，倘有大型民俗活動需燃放一般爆竹煙火者，其產品來源應選用經認可後之合法爆竹煙火。另有關高空煙火燃放申請部分，本府均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審查其燃放之高空煙火是否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輸入或販賣許可，另於燃放之日再行派員前往燃放地點清查種類及數量，以確保高空煙火成品來源。

(十五)雲林縣政府：

1.本縣已成立聯合檢查小組，該小組係由勞委會中區勞檢所、消防局、警察局等單位所組成，針對縣內合法爆竹煙火業召強安全檢查及取締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等工作。

2.本案本縣於 93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4 日止為期 6 日，辦理聯合檢查工作。

(十六)嘉義縣政府：

1.民政處（宗教禮俗科）：有關「宣導宗教團體檢討改善爆竹煙火燃放」如下：

(1)94 年起函轉內政部製作之爆竹音效光碟予轄區各寺廟，宣導善用替代品以維環保。

(2)95 年 1 月 13 日府民禮字第 0950016095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轉知各寺廟依「宗教團體為宗教節慶辦理高空煙火申請表」辦理，依規定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申請許可輸入高空煙火。

(3)96 年 10 月 19 日府民禮字第 0960144597 號函請各鄉（鎮

、市)公所轉知各寺廟，建議寺廟不燃放爆竹，以免造成環境污染，並請信眾將購買上開物品之金錢，捐贈予寺廟俾濟疾救苦。

(4)96 年 11 月 15 日府民禮字第 0960157980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轉知各寺廟，以非法爆竹煙火工廠發生重大傷亡事件為案例，宣導宗教團體辦理廟會活動時，減少蜂炮等燃放，並應選購合格品。

(5)97 年 6 月 26 日於本縣寺廟負責人講習會，對與會 180 餘座寺廟人員宣導爆竹煙火減量暨環保金爐等措施。

(6)請各鄉(鎮、市)公所於列席轄區寺廟信徒大會等，宣導爆竹煙火減量暨寺廟環保維護等項。

2.消防局：

(1)嘉義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民俗節慶或廟會活動需同時燃放一般爆竹煙火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應於燃放 5 日前檢具燃放爆竹煙火之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向本府申請許可，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2)本局針對縣內大型民俗廟會活動(例如大甲鎮瀾宮至新港奉天宮遶境活動)時，函請主辦單位需同時燃放一般爆竹煙火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時，應依「嘉義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

治條例」第 9 條規定，於燃放 5 日前檢具燃放爆竹煙火之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向本縣縣政府申請許可，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3)另宣達活動燃放之一般爆竹煙火應選用有附加「內政部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及燃放煙火(非高空煙火)時，應選擇建築物及觀眾稀少之地點燃放，以避免意外事故發生，且為能抑止非法爆竹煙火販賣市場，並斷絕非法製造爆竹煙火之違法情事，並請主辦單位協助宣導信眾，勿捐助未有附加「內政部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

3.觀光旅遊局：本局辦理觀光活動或補助機關團體，並無燃放爆竹煙火，未來會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台南縣政府：

1.本縣鹽水蜂炮之燃放為鹽水鎮居民於元宵節以各式陣頭恭迎武廟「關聖帝君」及眾神出巡、繞境，沿途大放煙火爆竹，助其聲威以驅逐邪疫，當神轎行到炮城前，主人拉開紅布點燃蜂炮。是以，鹽水鎮居民所欲燃放之蜂炮炮城若要納入武廟「關聖帝君」之繞境行程中，需事先向武廟登記，所以鹽水蜂炮之燃放是以武廟為一主體。

鹽水蜂炮炮城為民眾自行製作或委外製作，其蜂炮來源為民眾或

- 委外廠商自行向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或爆竹煙火中盤商購置。
2. 本縣主管機關消防局於鹽水蜂炮燃放前，由武廟會同當地鹽水分隊，依武廟造冊之蜂炮炮城商家，檢查其蜂炮炮城之爆竹煙火種類、來源，依商家所出具之相關證明如收據、出貨證明…檢查是否相符，是否來自合法爆竹煙火工廠。
 3. 另轄內「鯤鯨王鹽祭」燃放高空煙火或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於活動籌備會議即要求主辦單位（雲嘉南國家風景管理處）應向內政部消防署申請高空煙火販賣許可或應採購附有內政部審核認可之一般爆竹煙火，並於燃放時由主辦單位會同當地北門分隊檢查，是否為合法認證之爆竹煙火。
- (十八)高雄縣政府：
1. 本縣對於大型民俗活動之辦理，為達到移風易俗、減少燃放爆竹煙火之效果，不斷透過各種宣導方式，包括有線電視台、發放文宣、播放錄音廣播等方式，藉由不斷宣導，改變縣民慶典燃放爆竹煙火之習慣，這些年來經由各單位共同實施結果，確實收到良好效果。
 2. 為減少重要節日燃放爆竹煙火，本縣於村里民大會時，均由消防局派員宣導，另消防局於春節前夕，亦邀請相關爆竹煙火販賣商座談，告知不得違規販賣爆竹煙火，並應遵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相關規定。
 3. 對於假本縣辦理之大型民俗活動經查若確需燃放高空煙火者，均要求申辦單位於活動前依法提出申請核准，針對所燃放之爆竹煙火成品來源，無論進口或國內生產者，本縣消防局均與內政部消防署保持聯繫，確認其來源合法，爆竹煙火均要求申辦單位於燃放當日運抵本縣並隨即責成燃放地點所轄消防大、分隊派員實施爆竹種類及數量清點作業，清點結果均依規定函報內政部消防署核備。
 4. 對於非法製造、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之查察管制，本縣每年均訂定檢查督導計畫，於中秋節暨國慶慶典期間另訂有加強檢查措施，派員針對山上或海邊各隱僻地點之廢棄工寮或房屋等可疑處所加強訪視，不但動員本縣消防局所屬義消、睦鄰救援隊、婦女防火宣導隊等志工協助查察，並多次藉由本縣警察及民政機關責成所屬及鄉（鎮）公所村、里幹事協助查報，一經發現違規情事，應即通報本縣消防局前往查處。
 5. 本縣取締非法製造、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業向來不遺餘力，近 3 年共查獲非法製造計 2 件、非法儲存計 1 件、非法販賣計 2 件，均由縣府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逕行裁處，另非法製造之案件亦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 (十九)屏東縣政府：
1. 民政處（宗教禮俗科）
 - (1) 94 年函轉內政部製作之爆竹

音效光碟予轄內各寺廟，宣導善用替代品以維環保。

(2)95 年 1 月 17 日屏府民禮字第 0950009057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轉知轄內各寺廟依「宗教團體為宗教節慶辦理高空煙火申請表」辦理，依規定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申請許可輸入高空煙火。

(3)97 年 7 月 10 日及 7 月 17 日於本縣寺廟負責人講習會，對與會人員宣導爆竹煙火減量暨環保金爐等措施。

(4)請各鄉（鎮、市）公所於列席轄區寺廟信徒大會時，宣導爆竹煙火減量暨寺廟環保維護等項。

2.消防局：辦理大型民俗活動施放之高空煙火，不論使用進口或國內爆竹煙火工廠製造之產品，均需取得內政部消防署許可，故高空煙火之成品來源管控確實。本縣近年辦理施放高空煙火之案件少（約 1-2 件），且申請施放之煙火之種類少部份是屬高空煙火，大多數為中低空煙火，另因轄內無爆竹煙火製造場所或合格儲存場所，故辦理之廠商均於施放前一日運送至現場之煙火暫存區存放，待翌日組裝後，並於現場依申請時間施放。施放高空煙火之廠商，於施放前應檢具相關資料（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本局同意後始得為之；本局於施放前均派員前往清點核對煙火數量，施放後

再次確認清點，對於高空煙火成品確實管制工作落實。

(二十)宜蘭縣政府：

有關本案本府已於 94 年 5 月 6 日公布「宜蘭縣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在案，施放一般爆竹煙火達管制量以上者，其負責人於施放 5 日前，檢具施放爆竹煙火目的、時間、地點、來源、種類、數量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向管理機關提出，經本府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施放。

(二十一)台東縣政府：

- 1.針對春節至元宵節期間及炮炸寒單爺等系列活動由本縣消防局特別訂定安全維護執行計畫，加強相關管制作為及宣導工作。
- 2.爆竹煙火製造場所部分：本縣轄內目前並無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工廠。
- 3.爆竹煙火儲存場所部分：本縣轄內目前並無列管之爆竹煙火儲存場所。
- 4.爆竹煙火販賣場所部分：本縣轄內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為 0 家，未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共列管 88 家，由轄區消防分隊每月派員檢查 1 次，除詳予追蹤其爆竹煙火數量、流向及來源，並核對其「購買售賣爆竹煙火類物品登記簿」，以加強爆竹煙火之流向管制。
- 5.可疑處所清查部分：本縣轄內現無爆竹煙火製造業者，唯為防微杜漸，平時便已針對本局轄內空屋等可疑處所建冊列管，並定時

清查；另於春節及元宵節期間，更針對可疑處所加強清查，以防非法製造爆竹煙火之情事發生。

- 6.原料管制：對於合法爆竹煙火製作原料工廠及國貿局轉送之爆竹煙火進口資料予以嚴密追蹤稽查，並請各分隊定期檢查其盤存，避免流入違章工廠。
- 7.各廟宇、宗教團體等：動員本縣消防局各分（大）隊同仁，針對各相關民俗活動主辦單位及參與單位（含各廟宇、宗教團體等）建冊列管並全面清查，以了解其購進之爆竹煙火總數量、是否經過認可、儲存地點及方式、各儲存地點儲存量是否達管制量；除了調查其購買來源之大、中盤商相關資料另行建冊列管外，並利用縣府及台東市公所舉辦民俗活動之籌備會或協調會加強宣導購置合法爆竹煙火及採取分散存放等安全措施，以維護節慶及公共安全。

(二十二)花蓮縣政府：

- 1.花蓮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民俗節慶或廟會活動須燃放一般爆竹煙火（飛行類、升空類、爆炸音類、摔炮類）時，應於燃放日 7 日前檢具燃放爆竹煙火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向本府消防局申請許可，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另於燃放當日由活動地點之消防局轄區分隊會同活動主辦單位檢查其煙火是否為貼有認可標示之合格爆竹煙

火，並核對煙火數量、種類是否與其申請資料相符。

- 2.針對轄內可疑處所查察部分：本縣轄內現無爆竹煙火製造工廠，唯澈底防止非法地下工廠有機可趁，本縣消防局平時針對轄內廢棄空屋、工寮、豬舍等可疑處所建冊列管，並定時查察；另於春節、元宵或中秋節等民眾較常燃放爆竹煙火節日之前夕至節日期間更訂定專案計畫加強清查，以防非法製造爆竹煙火之情事發生。

(二十三)澎湖縣政府：

- 1.本縣目前尚無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場所，亦無達管制量以上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僅爆竹煙火零售商（未達管制量）23 家，由轄區消防分隊每月派員查察（1 次以上），檢查項目為：「是否貼有認可標示及有無超量儲存情事」，以維公共安全。
- 2.本縣每年春節至元宵節及中秋節前夕均會邀集爆竹煙火零售業者辦理安全管理座談會，宣導爆竹煙火相關法令及意見交流，藉以提醒業者自律，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3.本縣尚無爆竹煙火製造業者，為防地下爆竹工廠流竄本轄從事製售、販賣違規爆竹煙火情事，消防局針對本縣空屋、工寮等可疑場所，每半年全面實施清查 1 次，以杜絕非法製造爆竹煙火之情事發生。
- 4.本縣辦理「澎湖海上花火節」施放高空煙火活動，每年均吸引大

批的觀光人潮，本縣主辦單位（旅遊局），均依規定向內政部消防署申請高空煙火販賣許可，輸入本縣時，並要求廠商依臨時儲存場所規定儲放，施放前，由轄區消防分隊派員前往查核，並執行煙火施放飛火警戒。

- 5.本縣廟宇眾多，消防局針對本縣轄區特性，對於各大廟宇慶祝活動建冊列管，並全面清查、宣導選購合格爆竹煙火及勿超量儲存，大量施放爆竹煙火時，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以符規定；活動當天消防局並主動派遣人、車戒護，以維活動安全。

(二十四)金門縣政府：

1.民政局：

- (1)94 年函轉內政部民政司製作爆竹音效光碟分發至縣內各鄉（鎮）公所、宗教團體、廟宇，宣導以音效代替其爆竹替代品，以維安全。
- (2)本局函請各鄉（鎮）公所轉知轄內各宗教團體、廟宇等場所，宣導爆竹煙火減量施放，以維護環境保護及社會安全。

2.消防局：

- (1)依金門縣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規定，有關大型民俗慶典活動時，施放爆竹達管制量 30 倍時，請活動單位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施放許可，本局並派員至現場防火警戒維護。
- (2)有關縣內大型民俗活動舉辦時於活動前，或節慶重點期間，

本局加強查察取締非法爆竹煙火工作，以維公共安全。

- (3)有關本縣專案申請之高空煙火施放，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嚴格審查其施放煙火是否為認可標示合格產品，並審查其施放安全距離、安全維護計畫、施放人員資格等相關規定查核。

- 3.交通旅遊局：本局辦理縣內各項交通旅遊、觀光活動或機關申請之各項補助等，依申請內容嚴格審查其有關施放爆竹煙火部分，本局則不予補助，並予勸導及建議以音效光碟替代爆竹煙火品。

(二十五)連江縣政府：

- 1.大型民俗活動施放煙火，有施放高空煙火者，本縣消防局均依爆竹管理條例暨相關子法審核，施放前並針對施放人員資格、安全距離等現場查核。未施放高空煙火之活動，則由各主辦單位自行管制，本縣消防局並於活動期間查核各主辦單位及民眾購置的爆竹煙火是否為合法爆竹煙火。

- 2.有關本案本府已於 94 年 6 月 20 日公布「連江縣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在案，施放一般爆竹煙火達管制量以上者，其負責人於施放 5 日前，檢具施放爆竹煙火目的、時間、地點、來源、種類、數量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像管理機關提出，經本府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施放。

- 3.爆竹煙火製造場所部分：本縣轄內目前並無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

工廠。

4. 爆竹煙火儲存場所部分：本縣轄內目前並無列管之爆竹煙火儲存場所。
5. 爆竹煙火販賣場所部分：本縣轄內未有達管制量制爆竹煙火販賣場所，未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共列管 8 家，由轄內消防分隊每月派員檢查 1 次，除詳予追蹤其爆竹煙火數量、流向及來源，並核對其「購買售賣爆竹煙火物品登記簿」，以加強爆竹煙火支流向管制。
6. 本府民政局辦理有關「大型民俗活動施放大量爆竹煙火成品來源之管制辦理情形」，依內政部民政司 93 年 11 月製作爆竹煙火音效光碟，轉發縣內各鄉（鎮）公所、宗教團體等相關單位，並宣導已音效取代，勿燃放爆竹煙火，以有效改善成品來源，維護公共安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8001822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疏於監督，致內政部等對「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窒礙難行之處，迄未能研謀對策，肇致重大災害頻仍等情糾正案檢討改善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第二之（三）項，囑再督促所屬切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2 月 23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104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授中字第 098300000010 號函及檢附原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 09830000001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鈞院疏於監督，致內政部等對「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窒礙難行之處，迄未能研謀對策，肇致重大災害頻仍等情糾正案檢討改善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第二之（三）項，請再督促所屬切實辦理見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98 年 2 月 27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09733 號函轉監察院 98 年 2 月 23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104 號函辦理。
- 二、爆竹煙火業管理，因涉及公共安全之維護，本部向來至為重視，雖於 92 年 12 月 24 日「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條例」訂頒後，由該條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以專法方式從嚴管理，但本部基於共同維護公共安全立場，仍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之規定，持續督促地方工業單位全力配合地方主管機關消防機關與勞檢單位辦理，從

未懈怠，先予陳明。

三、本部 91 年 4 月 1 日經中字第 0902603460 號函訂定「經濟部加強查核督導直轄市政府暨縣市政府矯正未登記工廠計畫」第肆項第二款查核督導列管矯正重點：第（一）目訂有「未登記工廠有製造、存放危險物品或公共安全者。（將爆竹煙火製造業列為最優先查核督導列管矯正對象）」。本部 95 年 9 月 11 日以經授中字第 09530000110 號函送修訂「直轄市政府暨縣市政府矯正未登記工廠業務成效查核督導要點」對於「具公共危險、嚴重污染性工廠之查報、取締及追蹤複查」將爆竹煙火業列為該查核督導要點第三點第（一）目重點查核督導項目。未登記爆竹煙火製造業已列為本部矯正未登記工廠首要目標。

四、本部辦理重點工作項目謹說明如次：

- （一）編列補助獎勵金鼓勵民眾檢舉不法：
- 1、執行方式：為鼓勵民眾檢舉不法，以維護公共安全，本部與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2 年 11 月 26 日會銜修正發布「獎勵民眾檢舉違章爆竹煙火業實施要點」，民眾檢舉未登記爆竹煙火製造工廠經查獲屬實者，可依該要點規定向轄區該等機關所屬單位申請檢舉獎金，並得請本部工業局酌予補助。
 - 2、執行情形：（1）本部工業局 92 年 12 月 2 日工中字第 09205010820 號函送修正「獎勵民眾檢舉違章爆竹煙火業實施要點」請各直轄市政府暨縣（市）政府惠依該要點規定辦理並宣導（如附表項壹、附件 1-1）。（2）依上開

獎勵檢舉要點以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為主體，本部係配合辦理機關。本部工業局自 93 年度起編列預算補助檢舉獎勵金 300 千元、94 年度編列 300 千元、95 年度編列 250 千元、96 年度編列 250 千元、97 年度編列 237 千元、98 年度編列 233 千元，惟迄今並未接獲各直轄市政府暨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檢舉獎勵金（如附表項壹、附件 1-2）。

- （二）督促加強查察：1、執行方式：本部鑑於民眾於民俗節慶、重要慶典期間對爆竹、煙火類物品之大量需求，導致不肖非法業者為暴利擅自違規從事爆竹、煙火等危險物品製造，每年均函文督促各直轄市政府暨縣市政府加強查察與籲請民眾踴躍檢舉。本部工業局每年辦理全國工業行政業務協調會議時，再促請各直轄市政府暨縣市政府辦理查報未登記工廠時，確依本部訂定之上開計畫，將未登記爆竹煙火工廠列為最優先查報處理對象。2、執行情形：詳如附表項貳、附件 2-1~2-10。

- （三）積極辦理宣導：1、執行方式：本部每年度委請行政院新聞局以電子視訊牆透過全國 75 座 LED/電子字幕機宣導踴躍檢舉，並印製宣導資料內含檢舉專線電話手冊予各直轄市政府暨縣（市）政府，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杜絕未登記爆竹煙火工廠有機可乘。2、執行情形：詳如附表項參、附件 3-1~3-7。

- （四）跨部會通報流程與協調機制：1、

執行方式：本部持續依行政院函頒「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辦理，以建立中央及地方之消防、勞檢、工業單位橫向與縱向協調、聯絡機制，並督導各直轄市政府暨縣（市）政府積極配合執行及查緝。2、執行情形：詳如附表項肆、附件 4-1~4-8。

- (五)重點縣（市）政府執行成效：1、雲林縣政府：（1）於 95 年 5 月 9 日於水林鄉蕃薯村順天府旁查獲無主爆竹煙火一批，依法公告後銷毀。（2）96 年 1 月 31 日查獲水林鄉松西村下庄路○號廠外加工私製爆竹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舉發將其成品、半成品沒收銷毀。（3）96 年 2 月 6 日在土庫鎮馬光○號查獲非法儲存爆竹煙火 17248.48 公斤，依法舉發、查獲之爆竹煙火分兩梯次銷毀。（4）96 年 2 月 22 日於東勢鄉東榮路賜安宮廟旁查獲無物主非法販賣爆竹煙火，依法公告後銷毀。（5）97 年 4 月 21 日於斗南鎮阿丹里崙子○號之 1 查獲廠外非法爆竹煙火加工、行為人依法舉發，查獲成品、半成品依法銷毀（如附表項伍、附件 5-1）。2、苗栗縣政府：（1）92 年 10 月 02 日以府建工字第 0920098812 號函裁處黃○良爆竹煙火工廠黃○良君新台幣貳萬元，於 94 年 8 月 15 日確認歇業停工；（2）92 年 10 月 14 日以府建工字第 0920103189 號函裁處立冠企業社郭○琴君新台幣貳萬元，於 94 年 8 月 15 日確認歇業停工；（3）曾秋菊爆竹煙火工

廠於 93 年 1 月 30 日確認歇業停工；（4）93 年 03 月 24 日以府建工字第 0930028916 號函裁處陳啟川爆竹煙火工廠陳啟川君新台幣貳萬元，於 93 年 10 月 21 日確認歇業停工；（5）93 年 03 月 24 日以府建工字第 0930028915 號函裁處陳○旺爆竹煙火工廠陳○旺君新台幣貳萬元，於 93 年 10 月 21 日確認歇業停工（如附表項伍、附件 5-2）。3、新竹縣政府：為查明「世昌企業社」執行爆竹煙火原料「氯酸鉀」流向及儲存所位置乙案，於 92 年 8 月 11 日邀請勞委會北區勞工檢查所、該縣警察局、消防局及該府工務局現場會勘。四月份進口之爆竹煙火原料「氯酸鉀」21.5 噸，運回後交該縣合法爆竹工廠加工，分別儲存在該縣雲光及七星爆竹工廠內（如附表項伍、附件 5-3）。4、嘉義縣政府：該府於 97 年 8 月 1 日會同相關單位，於該縣朴子市大同東路 57 巷 2 弄 9 號查獲非法爆竹煙火原料（氯酸鉀）10 包及朴子市小康榔 36 之 2 號 7 包（每包 25 公斤）、成品及半成品 1 批（具合格標誌之火藥量 649.41592 公斤；未附加認可標誌 530.3 公斤），案經依法扣押寄存合格儲存場（萬泰煙火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消防機關依法移送究辦行為人責任（如附表項伍、附件 5-4）。5、嘉義市政府：（1）92 年 1 月 27 日於該市民族路○號查獲非法販賣爆竹煙火，已依法舉發查處；（2）92 年 3 月 10 日於該市蘭井街○

號查獲非法儲存爆竹煙火，已依法舉發查處；(3) 92 年 4 月 23 日於大雅路 2 段 366 巷○號查獲住宅小型非法製造爆竹煙火已依法銷毀；(4) 96 年 8 月 29 日新建街 8 巷○號查獲家庭代工爆竹，已依法銷毀(如附表項伍、附件 5-5)。6、臺中縣政府：該縣(92 年至 98 年)計查獲轄區非法製造爆竹煙火業 19 件，詳如后附一覽表(如附表項伍、附件 5-6)。7、高雄縣政府：該府於 95 年 9 月 25 日會同相關單位，於該縣林園鄉中門村中門路 81 號查獲非法爆竹煙火小丸子等共 68 項 592 箱、385 盒、34 袋火藥引信半成品，經依法扣押寄存該府消防局代為保管，並依法移送究辦行為人責任(如附表項伍、附件 5-7)。(編：以上附件均略)

五、綜上，本部於「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條例」訂頒後仍本於權責持續積極配合辦理本項業務，並經常檢討執行作法以提升查處及檢舉成效，例如長期以來於本部中部辦公室網站上設置宣導網頁並將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工業單位所設檢舉專線電話上網公告利於民眾檢舉外，且為方便民眾記憶自 97 年間將原檢舉專線電話號碼(049-2351231)，申請改碼為(049-2332911)並透過電子視訊牆、本部中部辦公室網站、印製宣導文宣卡片宣導供民眾檢舉之用，期能防範災害於未然，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部長 尹啟銘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怠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規定，即擅自核准佛光山寺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之開發建築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7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3003631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政府怠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等規定，徵得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及內政部之同意前，即擅自核准佛光山寺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於板新給水廠鳶山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山坡地保育區之開發建築，對於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所附之挖填土石方計算式，及相關處理證明書之審核及備查作業，亦失之草率；復與大溪鎮公所、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對於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任意違規棄置，怠未依相關法令切實查處；且對於棄置地點復未依法要求迅即恢復原狀，並將違規堆置土石方運離至指定合法收容地點，坐令就地植生，肇致居民陳訴不斷，無異助長轄內違規棄置行為；經核上開各機關

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目前改善與處置情形，特先復請查照；並已另函請該部迅即將後續改善與處置結果具復，俟該部具復後，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二七○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台內民字第○九三○○○六五八七二號函（略）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會商經濟部等有關機關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報告

為桃園縣政府怠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等規定，徵得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及本部之同意前，即擅自核准佛光山寺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於板新給水廠鳶山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山坡地保育區之開發建築，對於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所附之挖填土石方計算式，及相關處理證明書之審核及備查作業，亦失之草率；復與大溪鎮公所、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對於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任意違規棄置，怠未依相關法令切實查處；且對於棄置地點復未依法要求迅即恢復原狀，並將違規堆置土石方運離至指定合法收容地點，坐令就地植生，肇致居民陳訴不斷，無異助長轄內違規棄置行為；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

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

一、有關本案經彙整經濟部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經授營字第○九三二○二八九五四○號函及桃園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府民儀字第 0930173797 號、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府民儀字第 0930129197 號函之查處情形，謹摘述如次：

（一）經濟部：據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下稱台水公司）查復檢討說明：

- 1.查台灣省政府於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告「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管制事項暨各事項主管機關。其各項管制事項主管機關分屬省、縣政府。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自石門水庫後池堰起沿大漢溪流兩畔至樹林市山佳里之後村圳堰止，包括桃園縣大溪鎮、龍潭鄉、八德鄉及台北縣三峽鎮、鶯歌鎮等，全長約三十公里，保護區面積為八十八平方公里，幅員遼闊。依前述省府公告事項，台水公司權限為維護水源、防止污染，僅能派員盡力巡查舉發並無裁量權。該公司在有限之編制巡查人力，僅能以污染源較重之定點為巡查重點。按第十二區管理處近年巡查統計，保護區內計有市鎮、工廠、畜牧廢水、機關學校、遊樂區、垃圾場及砂石開採等污染源；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二區管理處共巡查舉發一二四件。

- 2.有關監察院糾正本案和平寺隨意

棄置剩餘土石方，第十二區管理處竟未有任何查勘及舉發紀錄，顯有違失一節，經查第十二區管理處巡查人員於佛光山和平寺開發初期，即前往勘查，惟該處標示有核准機關及文號之告示牌，且興建人員告知其挖掘土方為培養土並非廢棄物，因其挖自山坡土質良好且無污染水質之虞。巡查人員鑑於該建物業經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核准興建在案，整個施工過程含環保廢棄物等流向均屬桃園縣政府權責，爰未予舉發，詳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勘查記錄表」，巡查人員應無失職之責。

3. 本案經檢討，已專案函知各區處加強所屬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巡查舉發工作（若發現污染源將不定期加強該地區之巡查，不論是否為合法之工地或建築物），只要發現污染源即舉發，報請當地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4. 另有關縣府針對和平萬壽寶塔納骨塔（下稱和平納骨塔）相關許可核准經過說明，其中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縣府社會局邀集地政局、農業局……及該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進行實地勘查，惟第十二區管理處未派員一節，經查第十二區管理處當日有派員參與會勘，並有現場勘查表簽名影本為證。
5. 本案經濟部經酌台水公司業已針對監察院糾正檢討說明並採取改

善措施，核尚屬允當；研判該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前於監察院約詢期間，恐未完整詳實查證說明，致監察院認為該區處未查勘舉發和平寺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有敷衍怠忽職責之情事，爰與桃園縣政府、桃園縣大溪鎮公所併列為全案糾正對象之一。

(二)桃園縣政府：

1. 和平納骨塔申請設置未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報經本部核准乙節，查縣府八十九年八月七日以八九府社政字第一五五七六八號函核發設置許可，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以九十府地用字第一〇〇〇七四號函核准變更為墳墓用地，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以九十府工建字第二五二八九一號函核發山坡地開發許可。對於本案須經本部同意部分，縣府事後補向本部請釋中。
2. 和平納骨塔於開發前並未徵求台水公司十二區管理處同意乙節：
 - (1) 縣府地政局辦理變更編定時，就申請人（即開發單位）提出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應否再經自來水事業單位同意乙節，簽會縣府環保局，依該局意見略以：「……請開發單位於開發時，必須確實依本說明段第二點（開發基地若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需經自來水事業同意）」辦理應辦事項。依申請人提出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台水十二處工字第四四五五號

函，對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是否可設置納骨塔乙案，該函說明二：「依據『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管制事項暨各事項主管機關及相關條文規定，本處非該事項主管單位，請貴處逕洽各主管機關辦理。」

- (2)另依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台水十二處工字第○六六六四號函，為縣府辦理和平納骨塔申請設置需要，該處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會勘意見為：「核本案卻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請依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相關規定辦理」，審視前開台水公司十二區處之會勘意見，應屬提示性指導意見，其意指之相關規定應即指前述之公告規定事項，該函及「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管制事項，均未提及「須另經該處同意」事項。即核發設置許可前，該處經函詢及現場會勘均無表示「不同意設置」之反對意思。
 - (3)再查台灣省政府「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告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管制事項暨各事項主管機關」之公告，尚無「禁止開發納骨塔」相關之條文規定。
- 3.對和平納骨塔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任意違規棄置，怠未依相關法令切實查處；且縣府對於棄置地

點復未依法要求迅即恢復原狀，並將違規堆置土石方運離至指定合法收容地點，坐令就地植生，肇致居民陳訴不斷，無異助長轄內違規棄置行為，均顯有違失乙節：

- (1)查和平納骨塔開發案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領得縣府核發（九〇）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溪一六八八號建造執照，九十一年三月由起造人釋心照、郝培修師父會同監造人劉○標建築師及承造人基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依當時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向本府工務局申報開工備查，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計算工程廢土量為一八、六三二·七三立方公尺，填土地點為龍潭鄉九座寮段一八五—四地號土地（惠德磚廠），並檢附惠德磚廠同意該筆地號土地全部面積四一、九三七平方公尺中部分面積一五、八三四平方公尺之同意書，作為本案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及流向證明文件。和平納骨塔工程係興建地下四層地上伍層、玖層貳棟建築物，縣府於九十一年四月一日同意開工備查，惟自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起當地居民開始大規模堵路抗爭，開挖地下四層土石方因無法運出及為施工安全考量，在原運送土石方計畫受阻後，不得已先後分別暫時堆置於三層段坑底小段四一五等地號及三層段三層小段六

一五等地號土地，坑底小段四一五等地號土地上違規堆置之土石方經與當地居民持續溝通協調後，已於九十二年四月已運離暫置現場，並經整平恢復農業使用種植蔬菜果樹，同段三層小段六一五等地號土地土石方於九十三年六月運離暫置現場，現場已整平欲恢復作農業使用。

- (2)上開大溪鎮三層段坑底小段〇等地號及三層段三層小段六一五等地號土地違規堆置土石方，經民眾陳情及縣府各相關單位派員勘查後即分別予以告發、裁罰處分，縣府工務局以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府工建字第〇九一〇一九〇三三九號函、九十一年十月三日府工建字第〇九一〇二一六四二六號函及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府工建字第〇九二〇〇三〇九九六號函依違反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施工計畫書處理剩餘土石方分別據以連續裁罰新台幣玖仟元，原縣府農業局水保課（現改編為水務局水保課）以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府農保字第〇九一〇二〇九〇五〇號函違反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裁罰新台幣參拾萬元，縣府地政局亦以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府地用字第〇九一〇一四七四六七號函及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府地用字第〇九一〇一八五九六〇號函

違反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裁罰新台幣陸萬元及貳拾貳萬元，另大溪鎮公所九十年九月十九日溪鎮清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八三二八號函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罰新台幣陸仟元在案。

- (3)按和平納骨塔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挖填土計算式，地下室開挖面積為四、六三八·七〇平方公尺，開挖深度為一六·九五九公尺，全部開挖土方數量分為（廢）棄土量一八、六三二·七三立方公尺及可回收資源土量六〇、〇三四·九八立方公尺，可回收資源土量係屬有價砂石其中約五二、〇〇〇立方公尺經大龍潭開發有限公司收容再生利用，另約八、一〇〇立方公尺係違規堆置三層段三層小段〇等地號土地，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運送至大龍潭開發有限公司再生利用，至於廢棄土量一八、六三二·七三立方公尺經惠德磚廠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運送至龍潭鄉九座寮段一八五一四地號土地收容，其堆置範圍為該筆土地全部面積四一、九三七平方公尺中部分面積一五、八三四平方公尺土地上，同意收容廢棄土容量為一九、〇〇〇立方公尺，已大於開挖（廢）棄土量一八、六三二·七三立方公尺，且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受處理完竣，惠德磚廠股份

有限公司所有龍潭鄉九座寮段一八五—四地號其餘部分面積土地係另提供祥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〇）會楊一四四六號建造執照等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堆置，至於本案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之挖填土石方計算式，土石方收容地點惠德磚廠之剩餘土石方可收受容量未填列，縣府爾後對類似有剩餘土石方之工程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挖填土計算式，將嚴格審查督促起、監、承造人確實計算填寫。

- (4)和平納骨塔工程違規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肇因係納骨塔屬嫌惡性建築開發案，開發單位於開發前未能與當地居民進行充分溝通說明，造成開挖地下層後，大量土石方因居民抗爭堵路無法運出，不得已而違規堆置於工地附近土地上，雖經縣府相關單位分別予以告發、裁罰處分，惟在考量開挖深度已達一六公尺及因勒令停工恐有危及鄰近建築物及坡地安全，故縣府未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爾後縣府對於剩餘土石方管理，將確實依據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以府工建字第〇九二〇一八〇九〇八號函頒布之「桃園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及核發流向證明文件作業程序」及「桃園縣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及核發流

向證明文件作業程序」，據以執行編定運送憑證制度管制該縣境內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之土石方流向。

- (5)至於開發建築前，即應先徵得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之同意乙節，本案開發之目的在於興建和平納骨塔，開發建築前應指縣府同意設置許可前即應辦妥，且縣府曾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府政社字第一四九二八一號函詢該處及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八九府政政字第一五五七六八號同意設置許可函亦副知該處有案。

二、就桃園縣政府對和平塔納骨塔申請設置未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報經本部核准乙節，本部說明如次：

- (一)查行政院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台八十八內字第二五三五五號令發布之「內政部主管法律及中央法規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整理表」，係將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由省主管機關核准公墓、殯儀館、火葬場、靈（納）骨堂（塔）等喪葬設施之設置，改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將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有關使用山坡地保育區、一般農業區及風景區應先徵得各該事業省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編定為墳墓用地之規定，改由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次查本部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之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惟本件係八十九年四月之納骨塔申請設置案，桃園縣政府未報經本部核准其山坡地之開發而逕予核准，確有疏漏。

(二)為加強山坡地保育，並兼顧喪葬設施之供需情形，本部經專案研議後，曾於九十年五月三十日以台（九十）內民字第九〇六五〇八三號函示：「新設公墓及靈（納）骨堂（塔）原則上不准免適用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核處原則在案；惟因本部自八十年以來即以鼓勵「火化塔葬」為政策，且經查七十八年來相關函示，均以「得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原則供臺灣省社會處（精省前）核處，又本部於八十七年四月編印之「墳墓設置管理法規及解釋彙編」（第一七四頁）亦收錄七十九年間相同之解釋，故本部復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台內民字第 0910066782 號函釋，類此山坡地開發興建殯葬設施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報請本部核准免受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之案件，如係於九十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已依規定完成環評報告、水保計畫，且無違規情形，經縣（市）政府正式受理並進行實質審查中者，得予續行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擬核准其設置者，得重行報部認定其是否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

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

(三)查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業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布修正名稱為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原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業經刪除，同日亦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該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建築物，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者。……」本部並以九十二年六月十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8981 號函知各縣市，有關前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所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請依本部九十年五月三十日台（九十）內民字第九〇六五〇八三號函之核處原則辦理在案。

(四)綜上，本案納骨塔基地面積未及十公頃，桃園縣政府未依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之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報本部核准，逕於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及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核發設置許可及山坡地開發許可，確有違失，惟其究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一條無效行政處分抑或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得經補正之瑕疵行政處分？如係後者，本案究應依行為時之山坡地

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抑或依現行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進行補正程序？因涉及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之適用，本部業以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5905 號函請法務部釋示。

三、檢附經濟部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經授營字第○九三二○二八九五四○號函及桃園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府民儀字第 09301793797 號、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府民儀字第 0930129197 號函與相關文卷資料影本一全份。（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4008142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怠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等規定，徵得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2 區管理處及內政部之同意前，即擅自核准佛光山寺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於板新給水廠鳶山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山坡地保育區之開發建築，對於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所附之挖填土石方計算式，及相關處理證明書之審核及備查作業，亦失之草率；復與大溪鎮公所、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2 區管理處，對於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任意違規棄置，怠未依相關法令切實查處；且對於棄置地點復未依法要求迅即恢復原

狀，並將違規堆置土石方運離至指定合法收容地點，坐令就地植生，肇致居民陳訴不斷，無異助長轄內違規棄置行為；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案目前改善與處置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 2 項，囑仍督促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查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3 年 10 月 26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0107909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3 年 12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10003 號函（略）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會商經濟部等有關機關切實檢討情形報告

有關監察院函，為鈞院函復，該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怠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等規定，徵得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及本部之同意前，即擅自核准佛光山寺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於板新給水廠鳶山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山坡地保育區之開發建築，對於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所附之挖填土石方計算式，及相關處理證明書之審核及備查作業，亦失之草率；復與大溪鎮公所、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對於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任意違規棄置，怠未依相關法令切實查處；且對於棄置地點復未依法要求迅即恢復原狀，並將違規堆置土石方運離至指定合法收容地點，坐令就地植生，肇

致居民陳訴不斷，無異助長轄內違規棄置行為；上開各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再據該院審核意見第二項，經督促相關機關切實檢討，並依 鈞院 93 年 8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0930036314-A 號函示意旨會商經濟部等有關機關切實檢討辦理如後，請 鑒核。

一、監察院審核意見(一)桃園縣政府怠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徵得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管理處（下稱自來水公司十二區管理處）同意乙節：
按適用佛光山寺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下稱和平納骨塔）開發行為申請時之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於水庫集水區內修建道路、伐木、探礦、採礦、採取或堆積土、石、開發建築、經營遊憩用地、設置墳墓、處理垃圾等廢棄物及其他開挖整地者，應先徵得其治理機關（構）之同意，並報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是和平納骨塔開發場址既經自來水公司十二區管理處查證位屬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鳶山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其開發建築前，即應先徵得該處之同意。查桃園縣政府（下稱縣府）未經該處同意前，即率於 90 年 12 月 18 日及 91 年 4 月 1 日相以縣府(九〇)桃縣工建執照字溪 168 號函及縣府工務局桃縣工建字第 1858 號簡便行文表核發和平納骨塔久建造執照及開工許可，既經自來水公司十二區管理處查證屬實，觀之該處之說明：「和平納骨塔於開發前並未徵求本處同意」，足證縣府漠視上開規定，至為明確，縱縣府曾邀集該處會勘或縣府設許可函曾副知該處，均難掩飾「縣府未徵得其治理機關（構

）之同意」之事實，是本件縣府針對本節之陳詞，要難可採，應請行政院再督飭縣府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乙節

桃園縣政府說明：

- (一)縣府地政局辦理變更編定時，就申請人（即開發單位）提出自來水公司十二區管理處，應否再經自來水事業單位同意乙節，依申請人（即開發單位）提出自來水公司十二區管理處 89 年 6 月 1 日台水十二處工字第 4455 號函，對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是否可設置納骨塔乙案，該函說明二：依據「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管制事項暨各事項主管機關及相關條文規定，本處非該事項主管單位，請貴處（桃園縣議員葉發海服務處）逕洽各主管機關辦理。
- (二)本案另依自來水公司十二區管理處 89 年 8 月 2 日台水十二處工字第 06664 號函，為縣府辦理和平萬壽寶塔申請設置需要，該處於 89 年 6 月 28 日會勘意見為：「核本案確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請依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相關規定辦理」，審視前開水公司十二區處之會勘意見，應屬提示性指導意見，其意指之相關規定應即指前述之公告規定事項，該函及「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管制事項，均未提及「須另經該處同意」。即核發設置許可前，該處經函詢及現場會勘均無表示「不同意設置」之反對意思。
- (三)至於開發建築前，即應先徵得自來水公司十二區管理處之同意乙節，

本案開發之目的在於興建和平萬壽寶塔，開發建築前應指縣府同意設置許可前即應辦妥，且縣府曾於 89 年 7 月 28 日府政社字第 149281 號函詢該處及 89 年 8 月 7 日八九府社政字第 155768 號同意設置許可函亦副知該處有案，故本案開發前應徵求自來水公司十二區處同意係屬設置許可階段時應辦理事項。查本案申請設置許可業經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會勘審查，自來水公司亦會審在案，且核發設置許可函業已副知自來水公司十二區處，該處並無異議。縣府建造執照係依設置許可據以審核發照，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准予開工備查並無不妥。

(四)再查台灣省政府「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告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管制事項暨各事項主管機關」之公告，尚無「禁止開發納骨塔」相關之條文規定。為求慎重，依監察院審核意見，縣府再以 93 年 11 月 18 日府民儀字第 0930301622 號函自來水公司十二區處確認。

(五)該處以 93 年 11 月 24 日台水十二工字第 09300009935-0 號函復，該函說明二略以：「本處僅就申請開發位址是否位於本保護區範圍內，予以認定核復」。又該函說明三：「查本案申請設置之初，業經本處審核並已函復位於保護區內，應依『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在案，所詢建築開發前是否仍需再經本處同意

一節，對於保護區內禁止或限制事項其核准興辦均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區內各開發行為均係由有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專業審查辦理。」

(六)縣府既依前開程序辦理完畢，並依監察院審核意見，向自來水公司十二區管理處再次確認，本案並無縣府未經該處同意前，即率於 90 年 12 月 18 日及 91 年 4 月 1 日相繼以縣府（九〇）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溪 1688 號函及縣府工務局桃縣工建字第 1858 號簡便行文表核發和平納骨塔之建造執照及開工許可之情形。

二、監察院審核意見(二)自來水公司十二區管理處對於和平納骨塔剩餘土石方怠未依相關法令切實查處乙節：

經濟部說明：

(一)經查自來水公司自 90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止，舉發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違反管制事項之案件計 124 件，凡經舉發之案件均函請主管機關查處。

(二)再查第十二區管理處板新廠巡查人員於 91 年 3 月 22 日前往勘查時，發現該工程挖掘之廢土堆置於納骨塔建築物旁約 30 公尺處，且該處標示有核准機關及文號之告示牌，屬合法建築，並非由外地載運棄置之棄廢土，經再洽詢該工地人員，被告知其挖掘土方為建築培養土，並非屬廢棄土；且板新廠巡查舉發人員每月至少巡查該處及其附近地區兩次以上，巡查期間並未發現有污染水源、水質之情事，爰未予舉

發。

(三)為維護水源水質之潔淨安全，該公司已督促所屬第十二區管理處加強務實督導、嚴予追蹤查核，並與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查察，以落實板新給水廠之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巡查舉發作業；若發現污染源將不定期加強該地區之巡查，不論其是否為合法之工地或建築物，只要發現有污染源即舉發報請當地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四)爾後類此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污染巡查舉發案件，該公司將嚴予追蹤查核，並與相關機關配合辦理查察，以落實巡查舉發作業。

(五)本案台水公司已針對監察院所提審核意見再檢討說明，該土石方堆置期間，第十二區管理處板新廠巡查舉發人員每月巡查該處及其附近地區至少兩次以上，惟因該處為標示有核准機關及文號告示牌之合法建築，且未發現有污染水源、水質之情事，爰未予舉發，核尚屬實情。

三、監察院審核意見(三)縣府未依 88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現稱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款，徵得內政部核准乙節：

本節經內政部查明結果，與本院調查意見一致，咸認縣府確有「應報而未報」之疏及違失，應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及縣府將後續查處及檢討辦理情形函報本院。

(一)桃園縣府說明：

1.縣府已依行政程序法，以 93 年 9 月 21 日府民儀字第 0930242459 號函報本部補正同

意程序中。

2.前開針對議處失職人員部分，本案縣府已送該府 94 年第 2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目前正以 93 年 10 月 20 日府人二字第 0930273474 號函查辦中。

(二)內政部民政司說明：

1.經本部函請法務部（93 年 8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30027353 號函附件八）釋示略謂：本案山坡地之設置及開發許可確有瑕疵，惟該瑕疵行政處分，似尚未達重大明顯程度，應非屬無效之行政處分。又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之核准，似非不得補正（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參照）。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補正核准行為，係為完成當時漏未踐行之程序，則適用法規時，似應以當時之法規審酌之；如經審酌不予核准，則縣府之許可為得撤銷之行政處分。是以，本部以 93 年 9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73758 號函縣府，轉知法務部上開之意見，縣府如擬補正申核程序，應檢具相關資料報部審議。

2.縣府於 93 年 9 月 21 日府民儀字第 0930073758 號函本部補行 10 公頃以下山坡地開發案當時漏未踐行之申核程序。經本部依往例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審核結果，以 93 年 12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10033 號函復縣府略以：查本案建造執照未符原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之要件

，其經核准興建計畫內容，為地上七層地下一層之納骨塔及附屬建物，而業主卻取得「地下四層地上五層、九層貳棟貳戶」之建造執照，該建造執照之核發，似有未洽。而其已核發之建造執照應否撤銷，或要求業主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備具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其變更事項，行補正程序一節，請縣府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本諸權責妥處。至有關依原「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補行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一節，本部將視前開處理結果再議。

四、監察院審核意見(四)縣府未切實查處剩餘土石方任意違規棄置，及對於和平納骨塔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土石方計算式及相關處理證明書之審核及備查作業，失之草率」乙節：

按本二節縣府說明內容，縣府尚未依本院調查意見切實檢討說明，應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營建署督同縣府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一)桃園縣政府說明：

1.查大溪鎮佛光山和平萬壽寶塔納骨塔開發案，於 90 年 12 月 18 日領得縣府核發(九〇)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溪一六八八號建造執照。91 年 3 月由起造人釋心照、郝培修師父，會同監造人劉〇標建築師及承造人基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依建築法第 54 條規定，向縣府工務局申報開工備查

。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計算工程廢土量為 18,632.73 立方公尺，填土地點為龍潭鄉九座寮段 185-4 地號土地(惠德磚廠)，並檢附惠德磚廠同意該筆地號土地全部面積 41,937 平方公尺中，部分面積 15,834 平方公尺之同意書，作為本案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及流向證明文件。和平萬壽寶塔納骨工程係興建地下四層地上伍層、玖層貳棟建築物，縣府於 91 年 4 月 1 日同意開工備查。惟自 91 年 5 月 17 日起當地居民開始大規模堵路抗爭，開挖地下四層土石方因無法運出及為施工安全考量，在原運送土石方計畫受阻後，不得已先後分別暫時堆置於三層段坑底小段 415 等地號及三層段三層小段 615 等地號土地。坑底小段 415 等地號土地上違規堆置之土石方經與當地居民持續溝通協調後，已於 92 年 4 月已運離暫置現場，並經整平恢復農業使用種植蔬菜果樹。同段三層小段 615 等地號土地土石方於 93 年 6 月運離暫置現場，現場已整平欲恢復作農業使用。

2.上開大溪鎮三層段坑底小段〇等地號及三層段三層小段〇等地號土地違規堆置土石方，經民眾陳情及縣府各相關單位派員勘查後，即分別予以告發、裁罰處分。縣府工務局以 91 年 9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10190339 號函、91 年 10 月 3 日府工建字第 0910216426 號函及 92 年 2 月 14

日府工建字第 0920030996 號函，依違反建築法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施工計畫書處理剩餘土石方分別據以連續裁罰新台幣 9 仟元。原縣府農業局水保課（現改編為水務局水保課）以 91 年 9 月 24 日府農保字第 0910209050 號函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新台幣 30 萬元。縣府地政局亦以 91 年 7 月 9 日府地用字第 0910147467 號函及 91 年 8 月 29 日府地用字第 0910185960 號函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裁罰新台幣 6 萬元及 22 萬元。另大溪鎮公所於 91 年 9 月 19 日溪鎮清字第 0910018328 號函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罰新台幣 6 仟元在案。

3. 按和平萬壽寶塔納骨塔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挖填土計算式，地下室開挖面積為 4,638.70 平方公尺，開挖深度為 16.959 公尺，全部開挖土方數量分為（廢）棄土量 18,632.73 立方公尺及可回收資源土量 60,034.98 立方公尺，可回收資源土量係屬有價砂石，其中約 52,000 立方公尺經大龍潭開發有限公司收容再生利用，另約 8,100 立方公尺係違規堆置三層段三層小段 615 等地號土地，於 93 年 6 月 18 日運送至大龍潭開發有限公司再生利用。至於廢棄土量 18,932.73 立方公尺經惠德磚廠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運送至龍潭鄉九座寮段 185-4 地號土

地收容，其堆置範圍為該筆土地全部面積 41,937 平方公尺中部分面積 15,834 平方公尺土地上，同意收容廢棄土容量為 19,000 立方公尺，已大於開挖（廢）棄土量 18,632.73 立方公尺，且於 91 年 12 月 31 日收受處理完竣，惠德磚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龍潭鄉九座寮段 185-4 地號其餘部分面積土地，係另提供祥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〇）會楊 1446 號建造執照等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堆置。至於本案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之挖填土石方計算式，土石方收容地點，惠德磚廠之剩餘土石方可收受容量未填列，縣府爾後對類似有剩餘土石方之工程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挖填土計算式，將嚴格審查督促起、監、承造人確實計算填寫。

4. 和平萬壽寶塔納骨塔工程違規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肇因係納骨塔屬嫌惡性建築開發案，開發單位於開發前未能與當地居民進行充分溝通說明，造成開挖地下層後，大量土石方因居民抗爭堵路無法運出，不得已而違規堆置於工地附近土地上。雖經縣府相關單位分別予以告發、裁罰處分，惟在考量開挖深度已達為 16 公尺及因勒令停工恐有危及鄰近建築物及坡地安全，故縣府未依建築法第 58 條規定勒令停工。爾後縣府對於剩餘土石方管理，將確實依據 92 年 8 月 13 日以府工建字第 0920180908 號函頒布之

「桃園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及核發流向證明文件作業程序」及「桃園縣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及核發流向證明文件作業程序」，據以執行編定運送憑證制度，管制本縣境內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之土石方流向。

(二)桃園縣大溪鎮公所說明：

- 1.有關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及山坡地違規使用部分：經公所人員勘查後，爰因公所並無處分權，故依法函報縣府辦理，查公所共計查報本案 6 次。
- 2.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針對本案污染環境之事實，經公所清潔隊會同相關單位會勘後，依法查處並函請業者限期改善，嗣後，公所再經 2 次會勘，分別函業者及地主限期改善，並該對違法事實查處 4 次科以 3 次行政罰。

(三)內政部營建署說明：

- 1.本部為配合行政院於民國 80 年開始推動「國家六年建設計畫」相關營建工程之廢棄土處理，依據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指示自 80 年 5 月 2 日函頒「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請省市府實施，迄今歷經 6 次修正，業將「營建廢棄土」名詞修正為「營建剩餘土石方」，強調剩餘土石方是「資源」，可再回收利用，如有違規棄置則視為「廢棄物」；業已於 92 年 9 月 16 日函頒修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已廢除棄土證明改為配合依據廢

棄物清理法第 9 條規定以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之證明文件取代。

- 2.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事項，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6 目規定，屬縣自治事項，桃園縣政府應全力執行並依同法第 23 條負其責任。本部於 92 年度辦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業將確實依規定上網申報查核勾稽，並定期不定期辦理土資場現場查核，以及加強違規取締，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及第 49 條裁罰以遏止不法列為督導項目，經組成專案小組於 92 年 11 月 4 日赴該府督導查核執行情形，督導查核委員對於該府之審查意見為中央已建立運送憑証制度，應依規定抽查及定期查核（如基礎勘驗時），並落實申報查核作業，請統計分析縣轄內餘土供需情況，土資場規劃設置政策應有整體規劃構想，以應中長期處理之需，對於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應由該府依相關法規查處，並積極落實尚待改善之事項。

- 五、檢附桃園縣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民儀字第 0930306953 號（附件一）、93 年 11 月 24 日府民儀字第 0930308091 號函（附件二）、93 年 1 月 25 日府民儀字第 0930308497 號函（附件三）、93 年 11 月 29 日府民儀字第 0930308963 號函（附件四）、經濟部 93 年 11 月 24 日經授水字第 09300623440 號函（附件五）、93 年

11 月 30 日經授營字第 09320299360 號函（附件六）及本部營建署 93 年 12 月 3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30072538 號函（附件七）及本部上揭號函（附件八）與相關文卷資料影本 1 份。（編：以上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80001935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貴院糾正桃園縣政府等怠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規定，即擅自核准佛光山寺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之開發建築等情，涉有重大違失案之檢討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飭所屬切實檢討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研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1 月 10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214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1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8000762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0980007620 號

主旨：有關 鈞院函轉監察院函，為該院糾正桃園縣政府等怠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規定，即擅自核准佛光山寺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之開發建築等情，涉有重大違失案之檢討情形，

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轉飭所屬切實檢討見復案，請本部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於文到 1 個月內見復乙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7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5215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本部於 97 年 12 月 2 日函請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桃園縣政府研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97 年 12 月 15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71852189 號函復，經濟部以 97 年 12 月 22 日經授營字第 09720375720 號函復，桃園縣政府以 97 年 12 月 12 日府民儀字第 0970421969 號函、97 年 12 月 17 日府民儀字第 0970429360 號函及 98 年 1 月 5 日府民儀字第 0980001928 號函回復本部。
- 三、查本案有關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2 條之 1 規定，於水庫集水區內修建道路、伐木、探礦…等各項開發或利用行為者，應先徵得其治理機關之同意乙節，據經濟部表示，台水公司雖為鳶山堰之治理機關，惟因該公司為事業機構（屬水庫管理機構，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不具行政裁量權，爰該公司迄無以治理機關立場出具同意與否之文件。另有關桃園縣政府怠未依原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徵得本部同意乙節，縣府業已補行申請手續，並經本部核准在案。
- 四、檢陳本部會商經濟部等相關機關檢討研處報告乙份。

部長 廖了以

一、監察院審核意見(一)桃園縣政府怠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徵得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2 區管理處(下稱自來水公司 12 區處)同意乙節:

按適用佛光山寺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下稱和平納骨塔)開發行為申請時之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

「…於水庫集水區內修建道路……採取或堆積土、石、開發建築、……及其他開挖整地者,應先徵得其治理機關(構)之同意,並報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是和平納骨塔開發場址既屬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鳶山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其開發建築前,即應先徵得該處之同意。經查,縣府雖提出再函詢自來水公司第 12 區處之文件,惟該等文件並無法視為「治理機關(構)表明同意」之文件,與上開規定顯難相符,應再請行政院轉飭經濟部協同縣府切實查明見復乙節經濟部說明:

本案經交查台灣自來水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該公司以台水公司 97 年 12 月 12 日台水供字第 0970042816 號函(附件 1-1)查復如次:

(一)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2 條之 1 規定,於水庫集水區內修建道路、伐木、探礦…等各項開發或利用行為者,應先徵得其治理機關之同意。台水公司雖為鳶山堰之治理機關,惟因該公司為事業機構(屬水庫管理機構,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不具行政裁量權,爰該公司迄無以治理機關立場出具同意與否之文件。因此,該公司第 12

區管理處於 93 年 11 月 24 日以台水十二工字第 09300099350 號函(附件 1-2)復桃園縣政府略以:對於保護區內禁止或限制事項及核准興辦均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區內各開發行為均係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專業審查辦理。

(二)為解決台水公司對同意權行使之困擾,案經行政院農委會於 93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2 條之 1 執行方式協調會」,決議略以:有關集水區範圍內之開發申請案,於會勘時,水庫治理機關(構)應派員參與並表示意見,倘未派員或未表示意見,視為對該開發申請案於該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之興辦無意見。

(三)另依行政院農委會 93 年 12 月 16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31828337 號函示,該會刻正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同意權行使機構之指定相關事宜,於該會正式公告指定前,有關前開規定之適用方式建議如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駁水庫集水區內之開發行為前,得先洽水庫管理機構並辦理會勘,請其就開發行為對於水庫管理之影響表示意見,如未表示意見者,即視為該機構並無意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逕為開發行為之准駁,該公司並已轉知所屬依函示辦理。

(四)有關台水公司第 12 區管理處板新給水廠巡查人員於 91 年 3 月 22 日該保護區之勘查紀錄表,經濟部已於 93 年 11 月 30 日以經授營字第 09320299360 號函送內政部在案(

附件 1-3)。另據該公司查復，93 年迄今該公司板新給水廠每個月均不定期巡查 2 次，因並無發現新事證或有違法污染水源情況，故無舉發案件，另該工程原堆放棄置土方於 93 年 6 月運離後，該地目前閒置（現況照片如附件 1-4）。

桃園縣政府說明：

佛光山寺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下稱和平納骨塔）開發、使用現況、基地地貌說明如下：

1.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於 96 年 8 月 13 日，以府工建字第 0960263441 號函，核發本大溪鎮美華里 7 鄰茄苳坑 4-8 號等 2 戶（三層段三層小段 629 地號等 3 筆土地）使用執照。（附件 2-1）
2. 經 97 年 12 月 8 日本府會同桃園縣大溪鎮公所現場勘查，現場室內裝修尚未完工，目前該納骨塔尚未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18 條規定申請啟用。（現況照片如附件 2-2）

(二) 和平納骨塔從申請人設置許可申請到核准興辦事業計畫，縣府均會同台水公司第 12 區管理處審查，且核發設置許可函業亦予通知。縣府為辦理和平萬壽寶塔申請設置需要，台水公司第 12 區管理處於 89 年 6 月 28 日會勘意見為：「核本案確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請依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相關規定辦理」，查台灣省政府「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告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管制事

項暨各事項主管機關」之公告，並無「禁止開發納骨塔」相關之條文規定。

(三) 為求慎重，依監察院審核意見，縣府再以 93 年 11 月 18 日府民儀字第 0930301622 號函台水公司第 12 區管理處確認。該處以 93 年 11 月 24 日台水十二工字第 09300009935-0 號函復，該函說明二略以：「本處僅就申請開發位址是否位於本保護區範圍內，予以認定核復」。又該函說明三：「查本案申請設置之初，業經本處審核並已函復位於保護區內，應依『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在案，所詢建築開發前是否仍需再經本處同意一節，對於保護區內禁止或限制事項其核准興辦均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區內各開發行為均係由有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專業審查辦理。」

(四) 本案水土保持計畫係申請人於申請設置許可時一併提出，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社會局）轉送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農業局水土保持課），委託中華坡地防災學會依法完成審查作業，縣府農業局於 92 年 5 月 19 日以府農保字第 0920106652 號函核發定稿本在案。（附件 2-3）

(五) 綜上，本案於開發建築前，均會同台水公司第 12 區管理處審查，且開發地點並無「禁止開發納骨塔」相關之條文規定。又依據該處函復

意見，縣府已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由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專案審查完成。

二、監察院審核意見（二）縣府怠未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徵得內政部同意」乙節：

1. 縣府稱已針對此部份失職人員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應請縣府將最終審議結果併附失職人員懲處人令影本函復本院。
2. 此部分經內政部會同法務部、農委會等相關機關查明結果，分別認縣府有「應報而未報」、「建造執照未符原興辦事業計畫」之疏漏及違失，應請內政部及縣府將最終處理結果函報本院。

桃園縣政府說明：

- （一）本案失職人員行政責任部分，經桃園縣政府 93 年 12 月 15 日 94 年度第 4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略以：前承辦人員鄧○棠（於 93 年 2 月 1 日自願退休，並於 93 年 10 月份死亡）記申誡 1 次，其餘核稿人員原住民行政局局長許○光等 4 員，予以口頭警告，並陳奉核可，惟案內前承辦人員鄧○棠記申誡 1 次部分，因鄧員已死亡，故未核布懲處令，至其餘核稿人員社會局前局長陳敏英（業於 90 年 10 月 1 日辭職）及原住民行政局前局長許○光（現職為本府參議）、社會局前副局長李元通（業於 94 年 8 月 1 日退休）及民政局前課長黃○晟（現職為本縣大園鄉戶政事務所主任）等 4 員，予以口頭警告部分，業由桃園縣黃副縣長敏恭執行在案。（縣

府 94 年度第 4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如附件 2-4）

- （二）有關建造執照未符原興辦事業計畫乙節，申請人已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辦理變更補正，桃園縣政府於審查後，於 95 年 8 月 15 日以府民儀字第 0950238695 號函同意補正。（附件 2-5）
- （三）有關依原「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補行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乙節，經桃園縣政府補行申請，內政部於 95 年 12 月 14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50180549 號函核復在案。（附件 2-6）

內政部（民政司）說明：

- （一）有關桃園縣政府應依原「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補行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乙節，經內政部以 93 年 12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10033 號函要求縣府補正，縣府以 94 年 4 月 27 日府民儀字第 0940111274 號函第 2 次函報內政部補行程序（附件 3-1），經內政部審查，因其建造執照之樓層數又與縣府核准變更後之計畫不符，爰內政部以 94 年 5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4560 號函要求桃園縣政府釐清（附件 3-2），縣府續以 95 年 8 月 18 日府民儀字第 0950242810 號函第 3 次報內政部補正（附件 3-3），內政部並就該府為開發許可前是否已先徵得台水

公司第 12 區管理處同意乙節，於 95 年 9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37847 號函請桃園縣政府說明（附件 3-4），縣府於 95 年 9 月 22 日以府民儀字第 0950282207 號函覆略以：該府核發設置許可前，台水公司第 12 區管理處經函詢及現場會勘均無表示「不同意設置」之反對意見（附件 3-5）。

(二) 本案內政部雖業經函詢相關機關單位意見，惟為審慎及周詳起見，特於 95 年 11 月 3 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政司、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2 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尚無違反各該相關法令（會議紀錄如附件 3-6），爰以 95 年 12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80549 號函核復「准予免受原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附件 2-6）。

(三) 全案處理過程摘要詳如附件 3-7。

三、監察院審核意見(三) 縣府未切實查處違規棄置土石方及對於和平納骨塔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所附之挖填土石方計算式及相關處理證明書之審核及備查作業，失之草率」乙節：

按本 2 節縣府說明內容仍與縣府於本院約詢時說明內容相同，顯見縣府迄未依本院調查意見：(一) 卷查和平納骨塔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案卷所附之挖填土石方計算式，土石方收受地點惠德磚廠之剩餘可收受容量並未填列，據縣府稱：「因該收受地點同日另有祥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縣府 90 會楊 1446 號建造執照】申請收受 851 立方公尺剩餘土石方

，故未予統計填列。」惟該收受地點如確有建立勾稽管制機制，則每日可收受土石方及剩餘可收受容量均應即可查知，當屬明確數據無虞，不致因同日另有收受其他工程剩餘土石方，而無法計算，且縣府既未掌握惠得磚廠之剩餘可收受容量，則該地點容量是否已屆飽合？是否足以容納該工程之剩餘土石方，勢將無從判定，縣府審核作業之草率自明。又上揭土石方計算式既載明該工程可回收資源土石方量為 60,034.98 立方公尺，惟計畫運往之再生利用地點大龍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卻僅同意收受 52,000 立方公尺，此有該公司出具之同意書在卷足稽，顯見尚餘 8 千餘立方公尺之去處不明，縣府竟疏於勾稽查核……(二)……等切實檢討說明，應請縣府再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桃園縣政府說明：

(一) 本案施工計畫書案附之挖填土石方計算式雖未填列剩餘可收受容量，但桃園縣政府皆有對全縣境內申報之棄土地點及收受容量登錄列管，以防止發生超量收受或重複申報之情事。

(二) 另有關本案尚有可回收資源土石方數量去處不明疏於勾稽查核一節，依桃園縣政府 88 年 12 月 30 日 88 府工建字第 28223 號函示略：「鑑於本縣地質純土方約為地表下壹至貳公尺，地表面下貳公尺以下部分，大都是可當資源回收再使用之沙、小沙、礫石、卵石等，依建築法第 54 條規定，申報開工報告時，本縣僅管制地質為純土方部分」爰此，本案可回收資源土石方當時非

屬管制內容，另縣府亦於 96 年 12 月 1 日（96 年 11 月 20 日府工建字第 0960390375 號函，附件 4-1）起全面實施地表下開挖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流向管制。

- (三)鑑於早期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相關法規未臻明確，桃園縣政府近年已積極針對該縣境內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加強管理並經內政部考核評列優等，爾後縣府仍將秉持一貫積極管理之態度，加強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以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之精神。（編：以上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8002013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政府怠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規定，即擅自核准佛光山寺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之開發建築等情，涉有重大違失糾正案之檢討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囑仍督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3 月 9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142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4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8006757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0980067570 號

主旨：有關 鈞院函轉監察院函，為該院糾正桃園縣政府怠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規定，即擅自核准佛光山寺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之開發建築案，請本部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於文到 1 個月內具復乙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8 年 3 月 16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1288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本部於 98 年 3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處，該會以 98 年 4 月 1 日農水保字第 0980115727 號函復謂，有關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2 條之 1 第 2 項所稱「水庫集水區之治理機關（構）」，指水庫管理機關或經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前開規定後段，該會前以 93 年 12 月 23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31843279 號公告，依所管轄之水庫，分別指定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臺灣省南投農田水利會、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臺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在案，並以 93 年 12 月 29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31843356 函知相關中央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檢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4 月 1 日農水保字第 0980115727 號函影本如附件。

部長 廖了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 0980115727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桃園縣政府怠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規定，即擅自核准佛光山寺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之開發建築案，涉及本會部分，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98 年 3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8053547 號函。
- 二、有關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2 條之 1 第 2 項所稱「水庫集水區之治理機關（構）」，指水庫管理機關或經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前開規定後段，本會前以 93 年 12 月 23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31843279 號公告，依所管轄之水庫，分別指定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臺灣省南投農田水利會、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臺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在案，並以 93 年 12 月 29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31843356 號函知相關中央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開函影本如附）。（編：附件略）

主任委員 陳武雄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大園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計畫」擬定過程草率，桃園縣政府亦未依規定確實辦理審核監督，經核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2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7005681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大園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計畫」擬定過程草率，桃園縣政府亦未依規定確實辦理審核監督，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桃園縣政府、桃園縣大園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桃園縣政府函報檢討處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0 月 28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199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桃園縣政府對本案檢討處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經濟部會商桃園縣政府對本案檢討處理情形：

- 一、有關「大園鄉公所辦理市場改建計畫擬定過程草率，事前未檢討使用需求、營運管理、維護成本及預期收益等條件即貿然興建，致 89 年完工後，迄今 2、3 樓長期間置；縣府亦未依前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確實辦理審核，顯有違失

」部分：

(一)本案經大園鄉公所檢討後，自承確有疏失，對於興建計畫缺失責任，除已於 95 年 12 月 15 日以大鄉人字第 0950027795 號令，對本案承辦人林新嘉記申誠處分外，並將其由一級主管調任二級主管。

(二)為促進公有零售市場興建（增建、改建）及經營管理效益，桃園縣政府已訂定「桃園縣興建公有零售市場審查要點」，並自 97 年 1 月 18 日公告實施，以避免市場興建設立後發生閒置浪費之情事。

二、有關「市場完工後營運管理不善，除部分樓層長期間置外，攤商占據行人走道違規營業，內部攤位髒亂不堪，益使經營環境惡化，桃園縣政府卻未積極輔導大園鄉公所檢討改善，容有違失」部分：

(一)大園鄉公所除陸續撤換前、後任管理員（林新嘉、莊賀鈞）外，並持續與攤商進行溝通，同時協調大園警察分局加強巡邏取締，該公所經詳實檢討後，已研提改進計畫，並將依計畫內容逐步實施、確實執行，以活化大園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營運機能。

(二)本案首要工作應係如何儘速活絡大園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以達到原興建目標，今大園鄉公所已研提具體改進計畫，桃園縣政府將確實依該公所所提之計畫內容予以列管追蹤，並督促每月陳報執行辦理情形。

三、經濟部將持續督促桃園縣政府督導大園鄉公所依本案之改善計畫積極執行。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大園公有零售市場營運改

善計畫

前言

「大園公有零售市場」因早年歷史時空背景、地方生態、既得利益者、地理環境…等種種遠、近因素，導致在設計規劃、興建型式與交易動線上均有未盡理想之處，造成市場機能不彰，營運招商困難重重。

此外，由於消費者捨遠求近的消費習慣，往往就近於市場外攤商直接購買所需，導致市場內原有攤商因此流失不少商機，無法與周邊（忠孝三街、忠孝一街、新生街、中興街）店面商家及外來流動攤販競爭，而紛紛捨棄在市場內攤位營業，而逕將攤（架）棚設於忠孝三街馬路上，形成現今市場外部秩序混亂、內部交易功能不彰之現象。

為有效運用公共設施，活化大園公有零售市場營運機能，本所特針對上述問題研提本計畫。

計畫內容

壹、改善期程及目標

一、近程目標

(一)逐步改善市場公共設施，宣導攤商保持市場內部整潔之觀念，以更新市場形象。

(二)加強與大園警察分局之聯繫合作，保持市場周邊道路交通順暢，進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安定。

(三)輔導「市場自治委員會」，強化其自治自理、健全管理之能力。

(四)釐正更新公有市場攤商資料，並建立周邊商家與流動攤販之資料，俾利進行中程計畫階段之攤商整合工作。

(五)拆除市場二、三樓水泥攤台，俾利整層出租招商規劃營運。

二、中程目標

- (一)辦理增加市場二、三樓使用用途別，俾利招商條件之鬆綁，以增加市場出租機會。
- (二)整合公有市場內部「自治委員會」及外部「大園果菜商聯誼會」等攤商組織，期使市場周邊商圈攤商觀念與步調一致；進而齊心營造共存共榮的商業前景。
- (三)協調桃園縣政府將忠孝三街規劃為行人徒步區，並輔導規劃流動攤販固定設攤，以整齊攤商交易秩序。
- (四)將上項行人徒步區做統一規劃，建立良好潔淨的交易環境，重整攤商形象，促進市場交易活絡。

三、遠程目標

- (一)引進「社區整體營造觀念」，塑造大園市場新商圈體系，使市場商圈之商家與一般住戶同心營造社區環境，建立形象清新、可長可久的共生環境。
- (二)溝通輔導原有阻礙市場交易動線之「永久承租戶」同意拆遷重建，以利整體規劃市場更新工作。
- (三)將大園公有零售市場收回之「永久承租戶」佔用地做重新規劃，引進大型商家進駐，以刺激市場買氣。

貳、具體做法

一、市場內部改善措施方面：

- (一)逐年編列修繕經費，進行市場內部設施改善；以提供完善之營業空間，提昇攤商進駐營運意願。
- (二)落實對市場內部承租攤商，實施環境清潔要求與檢查；對於未配合改善之攤商予以開單紀錄，令其依限改善。一經開單累計達一定次數紀錄者，即予終止租約，收回攤位，

重新招租。

- (三)拆除市場二、三樓現有水泥攤台，俾利承租商家重新規劃營運，以增加招商成功機會。
- (四)辦理增加二、三樓建築使用用途別，以鬆綁現有使用條件及招商限制；除增加商業營運使用項目外，亦增加公共用途使用項目。
- (五)倘若經一再招商，仍無法吸引商家進駐，則將閒置樓層辦理移撥公共用途使用，以避免閒置情形懸而未決。

二、強化攤商自治管理方面：

- (一)梯次辦理市場週邊攤商及商家調查，建立詳盡基本資料，俾利爾後進行攤商整合及商圈規劃之評估分析作業。第一梯次以市場內部承租攤商為對象，第二梯次以市場週邊固定攤商為對象，第三梯次對象則為市場週邊流動攤商。
- (二)定期辦理攤商教育講習，以建立攤商革新改善觀念，提昇經營管理能力；並針對成功經營之楷模案例進行宣導，以收見賢思齊、楷模學習之效。
- (三)重新整合市場內部攤商自治會，依據「桃園縣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辦法」改選自治會幹部，賦予自治會法源依據及自治權，俾利落實攤商自理自管之功能。
- (四)定期召開攤商自治會，除加強政令宣導外，亦針對市場營運狀況進行檢討與改進。
- (五)加強與市場外部「大園果菜商聯誼會」之聯繫，經由良性之互動與理解，進而達成該組織與市場內部自

治會之整合；建構一強有力之自治組織，以利未來對於大園市場整體商圈之自治管理。

- (六)輔導自治會成立「秩序維護小組」及「公平交易及糾紛仲裁小組」，針對市場商圈營業交易秩序實施自理自管。

三、建立市場形象商圈方面：

- (一)進行市場週邊忠孝三街攤商及住家之意見調查與整合，俾利「行人徒步區」（早上八時至中午十一時）之規劃與推動。
- (二)提報忠孝三街規劃為行人徒步區之計畫，爭取桃園縣政府同意設置。
- (三)俟徒步區規劃完成後，編列商圈改善相關預算，對於忠孝三街進行街貌改造，以塑造全新風貌的大園市場形象商圈。
- (四)輔導規劃目前市場週邊攤商（含流動攤販）因定設攤，以整齊攤商交易秩序及形象。
- (五)待徒步區設攤規劃完成，則就現有承租市場內部攤位之攤商，限令其自行對於「進駐市場內部營業」或是「留置忠孝三街營業」擇一選擇，不得承租市場攤位又不進駐市場營業；凡選擇在外營業者，一律辦理放棄承租市場攤位，由本所另行規劃招租。
- (六)對於選擇進駐營業之攤商，重新分區規劃營運。並將騰空之攤位，引進多元化攤商進駐營運，並進行環境整飾，以營造多元而具有休閒及大園風貌特色之購物環境，進而吸引人氣及商機之聚集。

四、加強警力維持秩序方面：

- (一)主動與大園警察分局及大園派出所加強聯繫，透過非正式管道增進相互之瞭解與互信，俾利建立溝通之基礎。

- (二)定期召開本所與大園警察分局（含大園派出所）之聯繫會報，透過正式之溝通管道，進行必要之勤務聯繫及檢討，齊一觀念並統一步調，共同維護市場商圈之秩序。

- (三)要求警力配合加強市場週邊街道定時巡邏，並採一致之標準取締違規攤商，以維護市場商圈內合法攤商之營業權利。

- (四)編列相關「機關間補助款」，提供警察分局必要之經費支援，俾利警方協助本所市場管理工作。

五、招商及市場更新方面：

- (一)持續辦理招商事宜，除張貼招商公告於村辦公室公告欄外，亦透過鄉公所網頁公告週知，同時並刊載於平面媒體以增加宣傳效果。

- (二)俟忠孝三街徒步區設置規劃完成，並將市場內部攤位辦理放棄騰空作業完畢後，以「階段性租金優惠」或「定期免費試營運」（例如為期二個月）方式，鼓勵攤商進駐營業。

- (三)待完成大園市場商圈建構，並順利營運上軌道後，即進行推動第二階段商圈擴大改善計畫：溝通輔導原有阻礙市場交易動線之「永久承租戶」同意拆遷重建，以利整體規劃市場更新工作，期將市場商圈擴及忠孝一街，以建構更完整且更具規模之多元營業商圈。

結語

時代在進步，環境也在改變!昔日傳統

市場之單打獨鬥經營方式，已無法因應時勢潮流的變遷。唯有以現代化的經營理念，組織市場攤商成員，以集體的意志力，重新規劃、創新變革，方能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創造新的商機。

其中最重要的環節，乃在於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之法律授權，賦予攤商自治委員會的自治自理能力，進而以全體攤商自覺自發的力量，齊一觀念意志及創新行動，才能創造出傳統市場的更新重生契機。而此部份則有賴於透過耐心的溝通與協調，建立互信互賴，進而凝聚全體攤商共識，以營造和諧的革新氣氛，順利達成改善目標。

一旦達成前述建立攤商自治委員會的自治自理能力目標後，再佐以行政體系的各項資源及相關輔助後，相信本鄉公有零售市場的營運，應可獲致相當程度之改善。

市場營運之改善，並非一朝一夕或一紙公文即可達立竿見影之效。唯有透過與各方之不斷溝通與努力協調，方能日漸有功；本所將秉持努力不懈之精神，依前述「營運改善計畫」之目標努力，建構「社區營造」觀念，使住民與攤商自覺自發改善市場營運環境，配合本所各項改善措施，方能克盡全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8001762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大園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計畫」擬定過程草率，桃園縣政府亦未依前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確實辦理審核監督，經核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處理情形，經

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囑仍督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桃園縣政府函報檢討處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2 月 10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092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桃園縣政府對本案檢討處理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經濟部會商桃園縣政府對本案檢討處理情形：

- 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經檢討，已修正大園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營運改善計畫，期程分為近程目標（預定於 98 年 12 月底達成）、中程目標（預定於 99 年 12 月底達成）及遠程目標（預定於 102 年 12 月底達成）逐步進行，具體做法包括市場內部改善措施、強化攤商自治管理、建立市場形象商圈、加強警力維持秩序、招商及市場更新等方面，以活化大園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營運機能。（如附件）
- 二、桃園縣政府已就大園鄉公所提出之近程目標研提配合執行事項，協助大園鄉公所如期達成近程目標，及後續中程目標、遠程目標之進行，其近程執行事項及期程如下：
 - （一）成立聯合督導執行小組。（98 年 4 月 10 日前成立）
 - （二）警察局配合大園鄉公所執行取締違規攤販。（98 年 4 月 10 日前開始配合）
 - （三）列管大園鄉公所所報之預定完成期程。（9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 （四）協助提供市場用地資料。（9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五)規劃禁止汽、機車進入段區。(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六)每月定期執行聯合督導，於每季召開小組檢討會議。(於聯合督導執行小組成立後執行)

三、經濟部除已責成桃園縣政府迅即成立專案小組，協助大園鄉公所訂定近、中、遠程目標之確切完成時間表，以為執行控管依據，並協調警察局主動積極協助大園鄉公所解決目前近程目標執行之各項問題外，將持續督促桃園縣政府督導大園鄉公所依所提之改善計畫積極執行及予以列管追蹤，並於每月陳報執行辦理情形。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大園公有零售市場營運改善計畫
前言

「大園公有零售市場」因早年歷史時空背景、地方生態、既得利益者、地理環境…等種種遠、近因素，導致在設計規劃、興建型式與交易動線上均有未盡理想之處，造成市場機能不彰，營運招商困難重重。

此外，由於消費者捨遠求近的消費習慣，往往就近於市場外攤商直接購買所需，導致市場內原有攤商因此流失不少商機，無法與周邊（忠孝三街、忠孝一街、新生街、中興街）店面商家及外來流動攤販競爭，而紛紛捨棄在市場內攤位營業，而逕將攤（架）棚設於忠孝三街馬路上，形成現今市場外部秩序混亂、內部交易功能不彰之現象。

為有效運用公共設施，活化大園公有零售市場營運機能，桃園縣大園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特針對上述問題研提本計畫。
計畫內容

壹、改善期程及目標

一、近程目標(預定於 98 年 12 月底達成)

(一)逐步改善市場公共設施，宣導攤商保持市場內部整潔之觀念，以更新市場形象。(持續辦理)

(二)加強與大園警察分局之聯繫合作，保持市場周邊道路交通順暢，進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安定。(持續辦理)

(三)輔導「市場自治委員會」，強化其自治自理、健全管理之能力。(持續辦理)

(四)拆除市場 2、3 樓水泥攤台，俾利整層出租招商規劃營運。(預定於 98 年 6 月底完成)

(五)將忠孝三街規劃為禁止汽、機車進入路段區(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並輔導規劃流動攤販固定設攤，以整齊攤商交易秩序。(預定於 98 年 10 月底完成)

(六)辦理市場 2、3 樓招商出租。(預定於 98 年 12 月底完成)

(七)釐正更新公有市場攤商資料，並建立周邊商家與流動攤販之資料，俾利進行中程計畫階段之攤商整合工作。(預定於 98 年 12 月底完成)

二、中程目標(預定於 99 年 12 月底達成)

(一)將上項路段做統一規劃，建立良好潔淨的交易環境，重整攤商形象，促進市場交易活絡。(預定於 99 年 10 月底完成)

(二)整合公有市場內部「自治委員會」及外部「大園果菜商聯誼會」等攤商組織，期使市場周邊商圈攤商觀念與步調一致；進而齊心營造共存共榮的商業前景。(預定於 99 年

12 月底完成)

三、遠程目標 (預定於 102 年 12 月底達成)

- (一)引進「社區整體營造觀念」，塑造大園市場新商圈體系，使市場商圈之商家與一般住戶同心營造社區環境，建立形象清新、可長可久的共生環境。(持續辦理)
- (二)溝通輔導原有阻礙市場交易動線之「永久承租戶」同意拆遷重建，以利整體規劃市場更新工作。(預定於 100 年 12 月底完成)
- (三)將大園公有零售市場收回之「永久承租戶」占用地重新規劃，引進大型商家進駐，以刺激市場買氣。(預定於 102 年 12 月底完成)

貳、具體做法

一、市場內部改善措施方面：

- (一)逐年編列修繕經費，進行市場內部設施改善；以提供完善之營業空間，提昇攤商進駐營運意願。
- (二)落實對市場內部承租攤商，實施環境清潔要求與檢查；對於未配合改善之攤商予以開單作成紀錄，令其限期改善。一經開單累計達一定次數紀錄者，即予終止租約，收回攤位，重新招租。
- (三)拆除市場 2、3 樓現有水泥攤台，俾承租商家重新規劃營運，以增加招商成功機會。
- (四)若經一再招商，仍無法吸引商家進駐，則將閒置樓層辦理移撥公共用途使用，以避免閒置情形懸而未決。

二、強化攤商自治管理方面：

- (一)按梯次辦理市場週邊攤商及商家調查，建立詳盡基本資料，俾利爾後

進行攤商整合及商圈規劃之評估分析作業。第一梯次以市場內部承租攤商為對象，第 2 梯次以市場週邊固定攤商為對象，第 3 梯次對象則為市場週邊流動攤商。

- (二)定期辦理攤商教育講習，以建立攤商革新改善觀念，提昇經營管理能力；並針對成功經營之楷模案例進行宣導，以收見賢思齊、楷模學習之效。
 - (三)重新整合市場內部攤商自治會，依據「桃園縣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改選自治會幹部，賦予自治會法源依據及自治權，俾利落實攤商自理自管之功能。
 - (四)定期召開攤商自治會，除加強政令宣導外，亦針對市場營運狀況進行檢討與改進。
 - (五)加強與市場外部「大園果菜商聯誼會」之聯繫，經由良性之互動與理解，進而達成該組織與市場內部自治會之整合；建構一強有力之自治組織，以利未來對於大園市場整體商圈之自治管理。
 - (六)輔導自治會成立「秩序維護小組」及「公平交易及糾紛仲裁小組」，針對市場商圈營業交易秩序實施自理自管。
- 三、建立市場形象商圈方面：
- (一)進行市場週邊忠孝三街攤商及住家之意見調查與整合，俾利「禁止汽、機車進入路段」(早上 8 時至中午 12 時)之規劃與推動。
 - (二)俟「禁止汽、機車進入路段」規劃完成後，編列商圈改善相關預算，對於忠孝三街進行街貌改造，以塑

造全新風貌的大園市場形象商圈。

- (三)輔導規劃目前市場週邊攤商（含流動攤販）固定設攤，以整齊攤商交易秩序及形象。
- (四)待『禁止汽、機車進入路段』設攤規劃完成，則就現有承租市場內部攤位之攤商，限令其自行對於「進駐市場內部營業」或是「留置忠孝三街營業」擇一選擇，不得承租市場攤位又不進駐市場營業；凡選擇在外營業者，一律辦理放棄承租市場攤位，由本所另行規劃招租。
- (五)對於選擇進駐營業之攤商，重新分區規劃營運。並將騰空之攤位，引進多元化攤商進駐營運，並進行環境整飾，以營造多元而具有休閒及大園風貌特色之購物環境，進而吸引人氣及商機之聚集。

四、加強警力維持秩序方面：

- (一)主動與大園警察分局及大園派出所加強聯繫，透過非正式管道增進相互之瞭解與互信，俾利建立溝通之基礎。
- (二)定期召開本所與大園警察分局（含大園派出所）之聯繫會報，透過正式之溝通管道，進行必要之勤務聯繫及檢討，齊一觀念並統一步調，共同維護市場商圈之秩序。
- (三)要求警力配合加強市場週邊街道定時巡邏，並採一致之標準取締違規攤商，以維護市場商圈內合法攤商之營業權利。
- (四)編列相關「機關間補助款」，提供警察分局必要之經費支援，俾利警方協助本所市場管理工作。

五、招商及市場更新方面：

- (一)持續辦理招商事宜，除張貼招商公告於村辦公室公告欄外，亦透過本所網頁公告週知，同時並刊載於平面媒體以增加宣傳效果。
- (二)俟忠孝三街徒步區設置規劃完成，並將市場內部攤位辦理放棄騰空作業完畢後，以「階段性租金優惠」或「定期免費試營運」（例如為期 2 個月）方式，鼓勵攤商進駐營業。
- (三)俟完成大園市場商圈建構，並順利營運上軌道後，即進行推動第 2 階段商圈擴大改善計畫：溝通輔導原有阻礙市場交易動線之「永久承租戶」同意拆遷重建，以利整體規劃市場更新工作，期將市場商圈擴及忠孝一街，以建構更完整且更具規模之多元營業商圈。

結語

時代在進步，環境也在改變！昔日傳統市場之單打獨鬥經營方式，已無法因應時勢潮流的變遷。唯有以現代化的經營理念，組織市場攤商成員，以集體的意志力，重新規劃、創新變革，方能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創造新的商機。

其中最重要的環節，乃在於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之法律授權，賦予市場自治委員會的自治自理能力，進而以全體攤商自覺自發的力量，齊一觀念意志及創新行動，才能創造出傳統市場的更新重生契機。而此部份則有賴於透過耐心的溝通與協調，建立互信互賴，進而凝聚全體攤商共識，以營造和諧的革新氣氛，順利達成改善目標。

一旦達成前述建立攤商自治委員會的自治自理能力目標後，再佐以行政體系的各項資源及相關輔助後，相信本鄉公有零售市場的營運，應可獲致相當程度之改善。

市場營運之改善，並非一朝一夕或一紙公文即可達立竿見影之效。唯有透過與各方之不斷溝通與努力協調，方能日漸有功；本所將秉持努力不懈之精神，依前述「營運改善計畫」之目標努力，建構「社區營造」觀念，使住民與攤商自覺自發改善市場營運環境，配合本所各項改善措施，方能克盡全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未積極辦理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用地取得，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取得用地及建照即發包及核准開工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8001764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未積極辦理轄內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該工程，尚未取得廠址用地及建造執照情形下即逕行發包及核准開工，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會商桃園縣政府等相關機關之檢討辦理情形，尚屬實情，特先復請查照。並已另函本院環境保護署轉飭桃園縣政府即陳報復興鄉公所違失部分之檢討辦理情形，俟

該署函報到院，當即行續復。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2 月 19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403 號及 98 年 3 月 31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212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2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0886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0980008860 號

主旨：有關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未積極辦理轄內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監察院依法提案糾正，並請確實檢討妥處案，檢陳桃園縣政府審核意見回復表乙份，陳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7 年 12 月 25 日院臺環字第 0970060682 號函及桃園縣政府 98 年 1 月 21 日府環廢字第 0980001866 號函（影本如附件）辦理。
- 二、有關復興鄉公所違失之部分，桃園縣政府並分別以 97 年 12 月 30 日府廢字第 0970083368 號函及 98 年 1 月 14 日府環廢字第 0980002481 號函二度催辦該公所在案。
- 三、副本抄送桃園縣政府，建請速就復興鄉公所違失部分繼續督促進行檢討，並妥處見復。

署長 沈世宏

桃園縣政府 函

察院糾正事項審核意見回復表乙份，請鑒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0980001866 號

說明：依據 貴署 98 年 1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025571 號函辦理。

主旨：檢陳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復興鄉一般廢棄物小型焚化爐興建工程」遭監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復興鄉一般廢棄物小型焚化爐興建工程遭監察院糾正事項審核意見回復表

監察院調查意見	辦理情形
<p>一、該工程尚未取得廠址用地及建照執照情形下，即逕行發包及核准開工，核有違失。</p>	<p>1.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布之「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設計畫」之工作權責劃分，縣（市）政府負責之主要工作為協助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以下簡稱小型焚化爐）之用地取得及辦理小型焚化爐之評估、規劃、設計及興建等工作，至於鄉（鎮、市）公所應負責之工作為辦理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用地取得及與小型焚化爐之操作、維護相關事宜，合先敘明。</p> <p>2.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縣環保局）基於上述之權責分工，即著手進行小型焚化廠之評估、規劃、設計及興建造業，於 86 年 4 月初完成小型焚化廠興建工程之顧問機構遴選，86 年 11 月 13 日完成發包，11 月 29 日宣布正式開工，合約工期 490 日曆天，依原訂工期應於 88 年 4 月完成試車及驗收。惟興建過程中，原應於工程施工前，完成之小型焚化廠廠址用地取得及建造執照申請作業，因復興鄉公所當時未積極辦理，導致後續承攬廠商在申請建造執照過程時，才發現向林務局承租之土地租約尚未完成，後來雖經縣環保局盡力協助完成用地取得及建造執照申請作業，惟本工程已完成發包並核准開工。</p> <p>3.考量 86 年間桃園縣各鄉鎮市當時正面臨嚴重之垃圾大戰及環境衛生問題，且焚化廠之興建曠日費時，若此時再與承攬廠商辦理解約或予以暫時停工，後續恐衍生履約爭議產生廠商求償問題，反不符公共利益，爰此，本工程既已核准開工，如何使該廠儘早完工提前營運，協助解決當時桃園縣面臨之垃圾問題，就當時而言應為最符合政府利益之作法。至於未經許可擅自於林務局土地內施工興建違反森林法第 9 條部分，業經林務局告發處分在案，縣環保局已於 89 年 10 月 25 日繳交新台幣 12 萬元之罰鍰。</p> <p>4.另未取得建照執照即逕行發包及核准開工部份，係因本案為縣環保局自辦工程之第一案，主辦人員因未諳土地、林務、建築及水利等</p>

監察院調查意見	辦理情形
	<p>相關法令致作業疏失，為此縣環保局於興建期間已多次召開會議檢討延宕原因，並於 91 年 3 月 7 日以府環廢字第 0910001526 號函，針對本案之疏失責任進行懲處如下：</p> <p>(1)工程起辦（84 年）期，局長尤碧海、秘書呂芳堅等已退休離職故未予追訴。</p> <p>(2)當時（84 年）工程主辦課長王文忠（現改名王允宸），原已昇任本局局長，後被降調為本局副局長，現已離開本局。</p> <p>(3)當時工程主辦員莊韻蓉技士及楊連洲技士均已離開本局，另接任承辦課長吳樺光及技士謝振銘已於 90 年度考列乙等，以示懲戒。</p> <p>5.本縣小型焚化廠未發揮其原規劃功能之原因，除受土地及建照取得時間延誤之影響外，另一主要影響因素係為中央垃圾處理問題政策之改變，本縣為配合環保署政策自 90 年開始推動「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工作，92 年推動廚餘回收工作，95 年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工作，致本縣垃圾清運量由原本每日約 1700 公噸，降至 95 年約 1100 公噸，97 年每日之垃圾清運量更已降至每日約 950 公噸，而本縣 BOO 垃圾焚化廠自 90 年 10 月正式起用後，每年應交付垃圾處理量為 372,300 公噸，除歲修期間所產生之垃圾，部分尚須委託其他縣市焚化廠協助處理外，目前本縣垃圾已全數進廠焚化，毋須掩埋處理。鑑於小型焚化廠處理容量小致操作成本過高，且環保法令日趨嚴格，小型焚化廠之污染防治設計已無法符合法定排放標準，若強行繼續營運，每年須編列 4000 萬之操作營運費用，如此將徒增縣庫財政負擔，虛擲公帑，反而不符公共利益。惟本案因行政作業疏失而致衍生延宕營運時程，導致有減損焚化爐營運效能之情事，縣環保局已負起責任懲處當時所有承辦主（管）辦人員，未來定將記取本次教訓檢討改進，絕不再犯，鑑請詳察。</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8002106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未積極辦理轄內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

工程；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該工程，尚未取得廠址用地及建造執照情形下即逕行發包及核准開工，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業於 98 年 4 月 7 日先行函復部分辦理情形，茲據本院環境保護署續檢陳桃園縣政府提報該縣復興鄉公所之回復表

，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7 年 12 月 19 日 (97) 院台內字第 0971900403 號及 98 年 3 月 31 日 (98) 院台內字第 0981900212 號函。
- 二、本院 98 年 4 月 7 日院臺環字第 0980017643 號函，諒邀察及。
- 三、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4 月 15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2895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0980028958 號

主旨：檢陳桃園縣政府提報該縣復興鄉公所「復興鄉一般廢棄物小型焚化爐興建工程遭監察院糾正事項審核意見回復表」乙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98 年 4 月 7 日院臺環字第 0980017643A 號函、第 0980017643 號函（副本），暨桃園縣政府 98 年 3 月 31 日府環廢第 0980018188 號函辦理。

署長 沈世宏

復興鄉一般廢棄物小型焚化爐興建工程遭監察院糾正事項審核意見回復表

監察院調查意見	辦理情形
<p>一、該工程用地取得遲緩，延誤工程進度，核有違失。</p>	<p>1.有關在復興鄉興建小型焚化爐緣由，自始即非本鄉當時重大施政計畫目標，之所以成就此一計畫，乃因 86 年間桃園縣各鄉鎮市當時正面臨嚴重之垃圾大戰及環境衛生問題，惟獨本鄉擁有一般垃圾掩埋場後無掀起任何垃圾風波，因此中央環保署體恤補助本案經費，責成本所提報計畫，故本鄉在立場上係屬受上級獎勵對象，豈料本案定案後在執行結果竟成非獎勵性之被懲處對象，誠始料未及，並抹殺本所以前所付出種種努力，也不禁令人心寒沮喪，及至終了興建復興鄉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工程計畫，本所因無專業人員及人力不足等因素，無意願接收自行營運，因該計畫自始均由桃園縣政府環保局籌辦，特此先予敘明。</p> <p>2.本案 82 年間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大溪工作站准租本所原目的用途為一般廢棄垃圾掩埋場用地，而本案之申請規劃作業起始於民國 86 年起，因由原垃圾掩埋場用地內另重新申請焚化爐用地其間作業又須耗費一段時日，故本案用地取得遲緩部分，似難認定本所荒廢停滯不前，此與桃園縣環保局針對本所指陳未積極辦理等語全然與事實不符，任何工程興建其行政作業依法本即應先完成土地取得事宜後方可進行工程規劃設計，此種土地尚未完成取得前就先行對</p>

監察院調查意見	辦理情形
	<p>工程辦理規劃、設計及興建之認定，顯有違誤。</p> <p>3.本案係本鄉有史以來最大工程計畫，事涉廣泛，手續繁雜，或有延誤，乃因主辦人員未諳土地、林務等相關法令及課員兼任清潔隊長職務，業務繁多之故，然本所對此進度落後原因一直積極進行檢討，並對相關業務人員進行處理：</p> <p>(1)土地取得起辦（83 年）期，課長楊登五已退休離職，故未予追訴。</p> <p>(2)時任（86 年）清潔隊長何樹人當年考績考列乙等並調離本職，以示懲戒，現已退休。</p>
<p>二、本案焚化爐興建完成後本所推諉接辦營運操作工作顯疏於職責，洵有未當</p>	<p>1.如前所述，本案興建完後本所無法接辦原因，完全基於人力及專業不足與實際評估等因素考量。（詳如本所 92.09.26 復鄉民字第 9200414971 號函復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在案如附件）</p> <p>2.本所對於時任業務主管及主辦人因未能成就縣府要求並做成處理，故將相關業務人員工作調整如下：江衍榮課長調離民政主管職務任職鄉代會，宋國用課員調離清潔隊長職務任村里業務主辦人。</p>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五、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規劃成立軍品管理銷售公司，相關作為破壞軍政、軍令及軍備專業分工機能；規劃投資股權比率，亦與相關規範未合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41 期）

，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2 月 4 日（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045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98 年 4 月 9 日國備科產字第 098000465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行政院 函

院長 劉兆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80020598 號

國防部 函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規劃成立軍品管理銷售公司，於新聞媒體揭露後，該部在第一時間未能清楚對外說明、釋疑；本案相關作為破壞軍政、軍令及軍備專業分工機能；規劃投資股權比率，亦與相關規範未合等，均核有違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國備科產字第 0980004656 號

主旨：檢陳本部針對監察院糾正「國防部規劃成立軍品管理銷售公司核有違失糾正案」檢討改進報告，請鑒核。

說明：遵鈞院 98 年 2 月 11 日院臺防字第 0980006352 號函辦理。

部長 陳肇敏

國防部針對監察院糾正「國防部規劃成立軍品管理銷售公司核有違失糾正案」檢討改進報告

壹、依據

遵鈞院 98 年 2 月 11 日院臺防字第 0980006352 號函辦理。

貳、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本報告遵監察院糾正「國防部規劃成立軍品管理銷售公司，於新聞媒體揭露後，該部在第一時間未能清楚對外說明、釋疑，且相關官員說詞反覆不一；本案相關作為破壞軍政、軍令及軍備專業分工機能；規劃投資股權比率，亦與相關規範未合等，均核有違失，元依法提案糾正」，相關改進說明如下：

一、本案國防部在第一時間未能清楚對外說明、釋疑，且相關官員說詞反覆不一，嚴重斲傷政府形象，亟待深切檢討：

經查，本案為社會所高度注目，國防部在第一時間未能清楚對外說明、釋疑，相關官員說詞反覆不一，國防部說法復遭行政院駁斥，引起社會大眾對政府產生強烈之負面觀感，從而引發軒然大波，並導致國防部部長辭職，嚴重斲傷政府形象，實應深切檢討。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1. 本案於 97 年 2 月 14 日由媒體公佈消息後，本部於當日下午召開記者會，雖由本部軍備局前局長吳偉榮中將對外說明，但對民意機關、媒體政論評論人及社會大眾疑慮，未

能及時清楚解釋。同時本部相關官員在未瞭解外界質疑問題所在，且未能掌握全案資訊之狀況下對外發言，肇生不同說法，導致行政院嚴正駁斥，更加深外界質疑，致嚴重斲傷政府形象。

2. 爾後有關國防政策之研議，將集思廣益，從長計議，並尋求民意機關之支持，再據以形成決策。同時以完備之說帖與辦理公開說明會方式，開誠佈公，向輿論媒體與社會大眾清楚交代，對內凝聚共識，對外取得支持。

二、本案國防部恣意破壞軍政、軍令及軍備專業分工機能，顯有未當：

(一) 軍政副部長參與軍備業務決策過程，核與國防法相關規定未合：

查行政院前副院長邱義仁分於 96 年 9 月 17 日召開「國軍航空器採購工業合作相關事宜會議」、同年 10 月 22 日召開「軍用航空器產業發展指導委員」第 1 次會議，同年 11 月 30 日召開「國防產業發展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以及吳乃仁董事長於 97 年 1 月 11 日邀集召開鍵震公司第 1 次先期籌備會議等，國防部與會代表均為軍政副部長柯承亨等人，對於推動國防科技產業及武器裝備獲得與整體後勤之規劃及管理事項等軍備局職掌業務之重大決策會議，職司督導軍備局之軍備副部長林鎮夷竟均未親身參與，違反軍政、軍令、軍備各司職之精神，造成相關人員權責混淆不清，破壞國防行政監督紀律，自屬不當。然職責範圍內採消極不作為者

，亦屬怠忽職守，應予檢討。核該部所為，顯與上揭規定未合，實有未當。

(二)破壞軍政、軍令及軍備三權分工之組織機制

軍備局辦事細則未配合增訂所獲掌理事務。軍備政策、軍種建案（採購計畫）、採購作為等事務規劃至後續工業合作之整合及分配，均由軍備局主導。該局既負責軍備政策，又參與實際採購作業，涉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國防部及軍備局辦事細則相關規定卻未修訂，亦未能釐清軍備局相關權責是否妥適，均應檢討。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 1.有關參加行政院前副院長邱義仁召開「國軍航空器採購工業合作相關事宜會議」、「軍用航空器產業發展指導委員」第 1 次會議、「國防產業發展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以及鏈震公司第 1 次先期籌備會議等，均由本部軍政副部長參與全程過程，未符合軍政、軍令、軍備之三權分立之決策過程，導致軍備副部長未親身參與重大軍備決策乙事，相關行政疏漏，本部將引為殷鑑，反躬自省。
- 2.本部未來將尊重軍政、軍令及軍備專業分工機能，秉持「依法行政」原則，依照所賦職權戮力達成各體系之本職工作。
- 3.本部軍備體系所掌理之事務，將隨組織結構調整加以修訂，使能更臻合理並達成組織功能，相關

辦事細則規定亦配合實施修正，確實釐清軍備局及有關單位之權責。

- 三、國防部規劃投資鏈震公司持有股權比率，核與相關規定未合，亦有未當：查國防部投資鏈震公司投資計畫書內容所引之法律依據係依據上述法規，其中關於股東出資規劃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應發行股份為 800 萬股，實收資本額 8,000 萬元，均由發起人認足，規劃由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出資 5,000 萬元，股權比例 62.5%）、中華系統整合分有限公司（現金出資 3,000 萬元、股權比例 37.5%）共同擔任發起人完成設立。第二階段為公司成立後即辦理第 2 次發行新股份 1,200 萬股，實收股本總額增加 1 億 2,000 萬元，規劃由國防部（現金出資 9,000 萬元，資金來源為「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通及生產作業」，股權比例 45%）、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現金出資 3,000 萬元，股權比例 15%）完成認購。中鋼股權比例成為 25%、中華系統整合股權比例成為 15%。第三階段為公司營運期間如有辦理增資或於章程所定資本額內分次發行新股必要時，由各股東本於誠信協商其增資必要金額並協議增資方式。

依國防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第 6 條：「本辦法所稱之合作，指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就各自擁有之研發、產製或維修之資源加以整合，共擔風險、共享整合效益之行為」及同法第 15 條：「合作得以下列進行之…三、合資：科

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共同以技術或現金出資成立公司，以從事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發、產製或維修。科技工業機構所持股權應低於公司實收資本額 35%。科技工業機構以現金出資者，其所取得之股權，應低於公司實收資本額 20%。四、入股：從事國防科技工業研發、產製或維修之公司發行新股時，科技工業機構得以技術或現金參加認股，其所持股權之限制與前款同…」等規定，國防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合作從事研發、產製或維修等業務，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查國防部投資鏈震公司投資計畫書內容，國防部預計以現金出資 9,000 萬元以取得鏈震公司 45% 股權之出資規劃，核與上開法條相關規定未合，亦有未當。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 1.本部軍備局係依預算法第 1、88 條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二（四）項等法條，規劃以補辦預算方式投資台灣鏈震公司。全案投資規劃為新台幣 9,000 萬元整（以下幣制同），投資比例達 45%。惟撰寫投資計畫書（草案），因無相關作業經驗可資參考，且未審慎考量相關作業規定之投資比例上限，衍生規避立法院正常預算監督之誤解。
- 2.本投資計畫書（草案）經國防部相關聯參審查，計有 10 餘項意見，然在未辦理澄復說明及修正前，全案便已宣告終止，未來亦不會再進行相關規劃作業。另本案已於 97 年 2 月 14 日由行政院

正式宣布不再推動，本部亦未投資任何金額於台灣鏈震公司，未來亦不會再協助規劃與推動。

- 3.本部爾後有關國防產業之相關變革，將預先尋求國會之支持，其預算之編列與支應，亦將全程接受立法院之監督，使符法制並防止流弊之肇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法務部所屬檢察署未掌握宋○○貪瀆不法預警徵候，妥採查處作為，致無法發揮防貪之機制與功能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0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094000496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法務部所屬檢察署未掌握宋○○貪瀆不法預警徵候，妥採查處作為，致無法發揮防貪之機制與功能，且其人事之考核作業，均側重檢察官工作表現，未予斟酌風紀資料綜合考評，核有偏頗失實之情事；另該部所屬高檢署人事室（二）前接獲宋員涉嫌貪瀆之政風資料，率將本件重要情資併案存參，錯失著手偵辦之契機；又宋員所涉多項違失犯行，均非政風單位主動發掘並移送偵辦，凸顯其防貪查弊之功能不彰；此外，宋員任

職之各檢察署，未積極查察其財產狀況，仍以通常審核程序進行財產申報查核，而未依法處理，致招外界「高層縱容」之疑，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法務部函報之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3 年 11 月 17 日（93）院台司字第 0932601307 號函。
- 二、抄附法務部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院長 謝長廷

法務部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壹、案由

法務部所屬檢察署未掌握宋○○貪瀆不法預警徵候，妥採查處作為，致無法發揮防貪之機制與功能，且其人事之考核作業，均側重檢察官工作表現，未予斟酌風紀資料綜合考評，核有偏頗失實之情事；另該部所屬高檢署人事室（二）前接獲宋員涉嫌貪瀆之政風資料，率將本件重要情資併案存參，錯失著手偵辦之契機；又宋員所涉多項違失犯行，均非政風單位主動發掘並移送偵辦，凸顯其防貪查弊之功能不彰；此外，宋員任職之各檢察署，未積極查察其財產狀況，仍以通常審核程序進行財產申報查核，而未依法處理，致招外界「高層縱容」之疑，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貳、檢討改進意見

- 一、有關法務部所屬政風單位早於 79 年

間即已蒐報可靠情資，謂宋○○與當地黑道份子過從甚密，且有入股理容院及電動玩具店，惟檢察長獲悉後，未掌握徵候預警，妥採適切作為，致未能發揮防貪之機制與功能；又各檢察署之人事考核作業，均側重檢察官之工作表現，而未斟酌風紀資料予以綜合考評，允應檢討改善部分：

- （一）為整飭檢察風紀，維護優良檢察形象，提升檢察機關公信力，法務部業於 92 年 9 月 4 日訂頒「檢察機關加強風紀查察計畫」，並函請各檢察機關確實辦理，該計畫規定各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及各級主管人員應確實辦理屬員平時考核，如疏於督導致發生違法犯紀情事，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及各級單位主管應依情節連帶負行政上責任；各檢察署處理檢察官涉及貪瀆不法情事案，除事證明確者外，宜先交由該署政風室作初步了解，認有續行調查之必要時，再分由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進行偵查，並將偵查結果知會政風室。至因事證明確，直接交由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進行偵查者，亦應將偵查結果知會政風室；人事機構如發現機關內有生活違常、風紀問題或風評不佳之員工，亦應主動通知政風室加強列管追蹤查核等，以結合檢察機關內行政體系加強風紀查察之能力，各檢察署並於每年 12 月就執行情形提出檢討。
- （二）法務部檢察司將函請高檢署嚴加督導所屬地檢署人事管考，並轉知地檢署檢察長對於檢察官之人事考核，需詳細斟酌風紀資料，以免偏頗

；並透過定期召開之檢察長會議，宣示告知檢察長加強督導。

二、有關法務部所屬高檢署人事室(二)接獲宋○○涉嫌瀆職之政風資料後，未適時向檢察長報告，率將本件重要情資併案存參，錯失著手偵辦之契機，核有疏失；另宋員所涉多項違失犯行，均非政風單位主動發掘並移請偵辦，足徵其防貪查弊之功能不彰，允應切實檢討改進部分：

(一)查高檢署人事室(二)是時為本部調查局派駐各機關之人事查核單位，並受該局管轄。依當時人事查核實務工作手冊及「政治風氣調查業務作業程序」有關處理權責第 10 項規定：「各機關人事查核單位蒐集之政風資料經鑑定、研判後，凡涉及刑事責任案件，事證確鑿，其屬於調查局職掌範圍者，全案陳報調查局依權責偵辦」。爰臺南地檢署人事室(二)所蒐集之情資，係宋員偵辦案件時，疑涉有包庇同仁貪污罪嫌之情事，該室遂依是時作業流程以副本抄送臺南縣調查站偵辦。嗣經臺南縣調查站承辦人表示該案業已存參後，高檢署及臺南地檢署人事室(二)遂將該案相關卷證併案存參，惟仍賡續蒐集宋員涉有具體不法之政風情資。

(二)為使前揭作業程序更臻完備，現行各政風機構於獲悉政風查處資料後，依據法務部政風司編印之政風查處工作手冊規定，原則上各政風機構所蒐集之政風資料皆須簽報首長並依政風體系陳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例外於政風查處資料涉及機關

首長或與首長有密切關係時，各政風機構可於查處過程中暫緩陳報機關首長，但仍需向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及本司敘明。爰各政風機構於現行規定下，將不致發生前開類似案件未為陳報首長之情形。

(三)按檢察機關與一般行政機關有別，檢察官主要工作係偵辦案件，其偵查之案件無需於偵查完畢後知會政風單位，如若檢察官因偵辦案件涉有不法行為，除因民眾檢舉並經由各機關首長核可分由政風單位辦理外，政風單位無從知悉。惟法務部政風司持續蒐集宋員不法情資，陸續於 83、85 年度主動對宋員進行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並自 92 年 12 月起對其實行動蒐證近 10 次，案經高檢署政風室陸續反映宋員涉嫌情節，並經臺南高分檢署指揮雲林、嘉義及臺南等三地檢署組成專案偵查。

(四)為強化我國廉政體制，行政院於 91 年間將「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期能透過立法統籌防貪、肅貪事權，賦予政風人員應有之職權，以有效端正政風。

(五)為提昇政風機構查處案件蒐證能力，法務部政風司自 91 年起，針對重大貪瀆對象相關違法事證進行行動蒐證工作；93 年 8 月間更擴大於北、中、南三區及各縣市政府成立政風查處機動小組，並於 93 年 8 月 2 日成立「政風特蒐組」，對於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機關首長或

副首長，或其他身分敏感公務員所涉及「具指標性意義重大貪瀆案件」，執行蒐證任務，展現政府強力肅貪，整飭官箴之決心。

三、宋○○任職之各檢察署，對於風評不佳、操守有重大疑慮之檢察官，未本於職責積極查察其財產狀況並審核其財產申報資料，核有怠失；又政風單位既已蒐報宋員多項風紀情資，並發現其財務收支不正常，相關檢察署竟疏於警覺，仍以通常審核程序進行財產申報查核，而未依法處理，致招外界「高層縱容」之疑，核有疏失部分：

(一)依據法務部 83 年 9 月 5 日訂頒之

「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6 點規定，各政風機關（構）除針對遭檢舉涉有貪瀆情事者或其他事證足認申報人有申報不實之嫌疑者，應即就有無申報不實進行審查外，原則上於每年定期申報期間截止後 1 個月內，依最低比例 5%（目前將比例提高為 21%），以公開抽籤方式抽出應受審查之申報資料，並依該要點所定之程序，發函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等單位查詢申報資料是否屬實。

(二)針對宋員任職雲林、嘉義、臺南地檢署，政風單位僅於 83、85 及 89 年間對其財產申報進行審核，其查核次數相較於宋員歷年迭遭提報風紀資料之情形，顯然不足一節，法務部政風司將函請各政風機構確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因陳情或因其他情事等具體事證因

素，需另行給予辦理實質審查，以加強各政風機構主動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工作；至於對於風評不佳操守有重大疑慮之檢察官宋○○，未能主動審核其財產申報資料部分，法務部亦將切實檢討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三)前開財產申報實質審核程序，礙於現行法規及相關函釋規定，僅能就申報人申報日之財產進行查詢，以致無從知悉宋員實際財產往來狀況，為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發揮社會期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肅貪功能，法務部已於 91 年 12 月 3 日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提出修正案，考量實務現狀之需要，明文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應主動加強查核財產申報資料，藉以彌補民眾參與程度不足所造成監督機制不彰之缺點，依該修正草案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查核申報財產有無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監察院及法務部並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構）提供必要之資訊，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依上開修正草案規定，政風單位毋須先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調取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直接要求金融機構提供存款資料，甚至透過網路查詢，當更能有效、迅速掌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現今僅能透過金融機構查詢申報人申報日當日財產之狀況，於修法後也將能有效改善。另

同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之財產，除現金及存款外，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其為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且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亦課以申報人說明財產來源之義務，上開草案雖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屆期不續審，但法務部將檢討持續推動。此外，法務部亦已審慎研擬將「意圖隱匿財產而申報不實」、「財產來源不明或異常增加且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或無法提出合理說明」等惡性重大行為處以刑事罰，列入本法未來修正條文之可行性，是應更能有效藉由財產申報制度遏阻防範並查核公職人員貪瀆情事。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0980000242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貴院前糾正法務部所屬檢察署對檢察官宋○○涉嫌貪瀆不法，未積極查察，致無法發揮防貪之機制與功能，核有重大違失等情案本院之查處情形，復經提會議決，檢附審議意見，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法務部函報查復說明，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1 月 20 日（97）院台司字第 0972600356 號函。
- 二、檢附法務部對本案之查復說明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法務部對「檢察官宋○○涉嫌貪瀆不法案」
監察院審議意見之查復說明

一、法務部指該部政風司自 93 年 8 月間起，擴大於北、中、南三區及各縣市政府成立政風查處機動小組，嗣並成立「政風特蒐組」，針對風評不佳之機關首長及身分敏感公務員，執行行動蒐證任務等情。究該編組成立之確切時點、法令依據、人員編組、鎖定對象、預期目標及獲致之績效，又目前是否仍持續運作？如否，將以何種積極作為替代之？

（一）本部前部長陳定南先生於 92 年 7 月間，認為政風機構依法負有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之重大使命，惟全國政風人員僅 2,421 人，分散於 1,029 個政風機構（97 年 9 月統計數據），人力普遍不足，如欲查處較複雜且須耗費大量人力的政風案件，每感力不從心，進而影響查處品質，為提升查處蒐證效能，勢必要強化政風機構橫向聯繫，俾統合有限的資源，乃有籌組「政風查處機動小組」之指示，本部政風司於 92 年 7 月 28 日簽奉核定，成立北、中、南三區政風查處機動小組，並邀集執行單位主管研商訂定作業規定，據以遵循，並明定：查察對象以高階公務人員、機關首長或職務敏感具有指標性意義者為主；查察事項限於涉嫌重大貪瀆不法或違反公務員風紀之事項，相關啟動機制皆由政風司嚴格審核管制，執行範圍僅限於不特定多數人得自由出入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

所，對於私領域（非公開活動、言論或談話）之蒐證，皆嚴格禁止，執行方法亦不得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政風查處機動小組」成立初期，因蒐證成果不錯，亦具嚇阻作用，陳前部長指示政風司研議擴大編組（93 年 5 月 4 日修正「政風查處機動小組作業要點」，如附件 1），後增為各直轄市、縣（市）成立政風查處機動小組，中央各部會政風處（室）得依業務需要成立之，本部亦於 93 年 8 月 2 日成立「政風特蒐組」，由陳前部長親自至政風司揭牌，調用優秀政風人員專責執行「期前辦案」，即政風機構於查處重大貪瀆線索時，透過與檢察機關之橫向聯繫機制，直接將案件函報檢察機關後，再由政風人員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合組辦案團隊，以增進案件偵辦速度，有效達成蒐證目的。

(三)政風查處機動小組及政風特蒐組自 92 年 7 月、93 年 8 月成立後，迄至 97 年 11 月 30 日共核定 139 個專案，蒐獲違紀事證移檢察機關偵辦 28 案（占 20.14%），蒐獲違紀事證移行政機關懲處 8 案（占 5.76%），暫註記存參停蒐者 65 案（占 46.76%），尚在執行中 38 件（占 27.34%），其中函送偵辦之 28 案多屬重大或結構貪瀆犯罪案件，確可補強機關貪瀆線索發掘面之不足，例如檢察官王○震、徐○嶽、蕭○杰、黃○鋼、郭○中等人亦能掌握函送；另「內政部前政

務次長顏○進涉入北投纜車」、「昭凌公司行賄大學教授評選委員」及「經濟部委託營建署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等 3 案，亦由政風特蒐組配合協助檢察官所偵破。

二、法務部表示將就本案未能主動審核宋○
○財產申報資料部分，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乙節，亦需請續報處理結果。

(一)本部前於 94 年 1 月 26 日就檢察官宋○○貪瀆不法案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在案，嗣於 94 年 3 月 9 日就雲林、嘉義、臺南地檢署政風室疑有未對前風評不佳檢察官宋○○積極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核，致無從機先掌握不法情資等情，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如附件 2），檢討情形說明如次：

1. 宋員任職雲林地檢署期間（自 81 年 10 月 13 日至 83 年 12 月 22 日止）：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係於 82 年 7 月制定公布，本部政風司於 83 年 8 月 10 日以臺高檢署政風室陳報宋員有生活違常情資等情，囑該室就宋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有無申報不實情形予以審查，嗣由該室轉請雲林地檢署政風室對宋員財產申報進行實質審核，並未發現宋員當次申報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雲林地檢署政風室於宋員任職期間尚無「未善盡查核情事」（如附件 3）。

2. 宋員任職嘉義地檢署期間（自 83 年 12 月 22 日至 89 年 3 月 21 日止）：

(1)緣該署政風室於 85 年 7 月 30 日以 (85)嘉檢政業字第 054 號函陳報「宋員與臺北周人蔘電玩弊案有關乙情」，臺高檢署政風室即以電話指示對宋員（含其配偶）實施財產申報實質審查，該署政風室遂分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郵政儲金匯業局（現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處）及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查詢宋員之財產資料。經查宋員不動產土地 7 筆、房屋 1 筆、動產（自用小轎車）與其配偶各 1 部、現金存款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申報標準，宋員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無證券買賣交易資料，經審核結果認尚無申報不實情形（如附件 4）。

(2)另 86 年至 88 年期間，該署政風室就宋員財產申報資料書面形式審核結果，並未發現申報資料有顯著異常狀況；渠雖經提列為考核不良人員，予以列管，惟尚未發現有具體事證足認宋員有「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第 3 點各款應就其財產申報進行實質審查之情事，故該期間並未辦理實質審查。然該室仍對宋員日常行為舉止、交往情形持續予以注意、蒐報。

3.宋員任職臺南地檢署期間（自 89 年 3 月 21 日至 93 年 8 月 26 日因案停職止）：

宋員任職該署期間，渠 89 年財產申報資料曾經因公開抽籤抽中而辦理實質審查，審查結果認非故意申報不實（如附件 5）；至 90 年至 92 年之申報資料，經書面形式審查後，因無具體事證足認有申報不實之嫌疑，亦無符合本部「不動產增加逾二筆、存款增加逾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者，由受理申報機關主動依職權進行實質審核」之規定，故未續就該財產申報資料進行實質審查。惟為蒐集宋員具體不法事證，自 92 年 12 月 15 日起對宋員實施行動蒐證計 9 次，後為避免影響檢察官之偵查行動，於 93 年 2 月 16 日暫停行動蒐證作為，顯示該署政風室已盡積極查察之責任。

(二)本部另於 94 年 6 月 1 日函請臺高檢署就嘉義、臺南地檢署相關人員責任再行檢討，並就相關地檢署政風室未能主動發掘機先預防不法部分一併檢討（如附件 6）。嗣經嘉義地檢署政風室以 94 年 8 月 9 日嘉檢政業字第 0940600260 號函（如附件 7）、臺南地檢署政風室以 94 年 6 月 22 日南檢朝政字第 0940650124 號函（如附件 8）陳報檢討報告在案。

(三)綜上所述，本案相關地檢署政風機構對於依職權實質審查宋○○檢察官之財產申報資料雖無悖於相關規定，惟作法上仍有檢討空間，究其原因厥為：一旦實施（實質）審查，經認有申報不實情事，應予申報

人說明之機會，則申報人必將查覺政風機構之作為，為免造成日後對該申報人違常行為蒐證上困難，故非有相當具體事證或符合「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檢察機關政風機構對於依職權辦理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往往謹慎為之。本部當以本案為鑑，積極檢討並持續督促所屬政風機構，確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依職權主動辦理申報義務人財產資料之實質審查。

三、另，法務部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雖因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屆期不續審，但仍將檢討持續推動。又將審慎研擬「意圖隱匿財產而申報不實」、「財產來源不明或異常增加且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或無法提出合理說明」等惡性重大行為處以刑事罰，列入本法未來修正條文之可行性。該部亦宜完整說明：哪些條文有修正或增訂之必要，期待之效果何在，又目前相關法制作業之進度如何，遭遇何種阻礙等。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條文甫於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本次修正幅度既深且廣，除適度擴大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範圍、嚴密財產申報之時機及內容，及增訂財產強制信託代替財產動態申報外，亦增列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及財產異常增加違反真實說明義務之高額罰鍰規定。因新法始實施二月餘，本部將適時檢視施行成效。

(二)就公務員違反不明來源財產之說明義務部分，本部已研擬於貪污治罪

條例增訂「公務員違反不明來源財產之說明義務罪」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檢送立法院審議中，對於端正政風及清廉執政，應有極大裨益。(編：以上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9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

巡察委員：黃武次、余騰芳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花蓮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巡察時間：98 年 3 月 12 日至 98 年 3 月 13 日；98 年 3 月 23 日至 98 年 3 月 24 日

巡察經過：

一、花蓮縣

98 年 3 月 12 及 13 日巡察花蓮縣。首（12）日假花蓮縣政府禮堂接受人民陳情；次（13）日上午以「陸客來台觀光」政策措施為題，實地赴七星潭風景區及白鮑溪遊憩區，巡察配合政策執行之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興建情形；下午則分別至鳳林環保科技園區，追蹤閒置建設改善情形及萬榮火車站巡察擴大內需之觀光導覽系統執行成果。

二、台東縣

98 年 3 月 23 及 24 日巡察台東縣。首（23）日上午假台東縣政府禮堂接受人民陳情；下午則至富岡漁港碼頭巡察擴

建工程進度及台東森林公園巡察配合陸客來台之建設工程；次（24）日上午巡察成功商水委託經營旅館之成效，下午則至杉原海水浴場巡察美麗灣開發情形並接見傾聽當居民對開發之陳情。

三、接見人民陳情：花蓮縣 70 人；台東縣 60 人；接受人民書狀：花蓮縣 21 件；台東縣 8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花蓮縣：

- 一、花蓮縣政府為因應開放陸客觀光政策，曾於 97 年 4 月 23 日邀集產官學界，辦理「兩岸直航－花蓮向前行」觀光促進綜合論壇，凝聚花蓮縣之相關建議及討論，其具體內容與結論為何？花蓮縣政府有無採納並落實為具體政策？
- 二、花蓮縣政府為吸引陸客觀光，去（97）年曾提供包機直航花蓮的補助措施及組團赴中國大陸行銷花蓮之美，其投入之經費？獲致之效益？有無具體評估，以作為今後擬訂行銷策略之參考？
- 三、花蓮縣政府肯定陸客來台，增加花蓮觀光產業（如住宿、名產、藝品店、餐飲）等之利益；交通部觀光局亦推估陸客每人每日平均在台消費金額為 2,700 元，均具有正面效益。但據媒體報導陸客來台觀光，除了團費以外，大多是「只觀光、不消費」，是否實情？來花蓮之陸客，扣除團費外，每人每日平均消費金額？目前陸客每月來花蓮的平均人數？是否穩定成長或僅有年節才呈現高峰現象？長期與整體來看，對花蓮觀光產業的助益與其投入行銷及補助措施之成本，是否平衡？
- 四、花蓮縣政府因應陸客觀光，規劃推薦優質五大主題套裝旅遊行程，提供陸客或

旅行社選擇。對於各規劃旅遊路線之遊客人數，有無統計？並據以分析出熱門景點，以供加強相關設施之清潔與維護？另據媒體報導，陸客常有破壞旅遊景點設施及公共衛生不佳之惡習，是否實情？有無具體個案？

- 五、目前陸客來台觀光，係採單一的環島旅遊方式，以走馬看花的行程，無法深入當地的在地文化風俗民情；及大陸旅遊單位採低價的旅遊模式，在沒有利潤的情形下，導致導遊人員及餐飲住宿品質，無法提升，無法展現花蓮優良的旅遊品質。面對此一困境，花蓮縣政府如何研擬具體改善方案，以期未來，不僅能留住並吸引更多的陸客來花蓮觀光？
- 六、七星潭海岸風景區經花蓮縣政府整理改善環境及興建相關公共設施後，入選 2008 年台灣金賞獎十大新興景點之一，成為遊客休閒旅遊、騎乘自行車的好地方，值得肯定。惟仍應持續加強後續整體環境的維護，並避免因經費短缺，造成設施破損或髒亂的情形產生。
- 七、緊臨七星潭風景區之花蓮空軍機場圍牆，因處強盛東北季風區，致圍牆上方鐵絲網常佈滿塑膠袋等垃圾，影響遊憩景觀，花蓮縣政府應隨時與軍方管理單位協調溝通，定期清理，共同維護風景區周邊環境的整潔；另該機場圍牆空曠單調，缺乏整體美感，亦請研究開放彩繪當地文化特色圖案之適法性及可行性。
- 八、花蓮縣政府體察時下流行的自行車運動風，利用白鮑溪堤防頂部整理與產業道路連結，新建完成的白鮑溪自行車專用道，全長約 7.3 公里，景致怡人並具自然景觀特色，騎來令人心曠神怡，定能吸引許多熱愛運動的民眾前來體驗，亦

顯縣府結合運動與生態維護的用心。惟對於民眾騎乘自行車的安全救護及生態維護工作，亦仍宜多加注意，及早因應，其有關的人力與經費，建議可以研究結合社區志工參與認養。

九、從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對於「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簡報及說明，該園區將帶動花蓮綠色產業生根，且園區以循環軸心進行生態城鄉建設，建構永續發展的花蓮，發展前景應是一片看好，並獲花蓮各界鄉親熱烈支持與迴響。但從媒體報導、審計部查核及實際巡察結果得知，該園區因地處偏遠及開發過程爭議、傳聞不斷及延宕完工日期等因素，導致目前招商成績似乎不如預期理想，進駐廠商不多，未來營運收入與管理維護費用，能否達收支平衡？會不會淪為閒置公共建設，而招致浪費公帑的批評，均應未雨綢繆，預擬妥善因應方案並盡力推動各項招商計畫，達成預期目標。

十、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距離花蓮機場 42 公里，距花蓮火車站及花蓮港 39 公里，開車車程均約需 50 至 60 分鐘，交通不可謂為便利，其當初選址考量的因素為何？還有目前進駐園區的廠商產業別及產值為何？與規劃目標是否相符？另該園區能提供當地民眾多少就業機會？均請說明。

台東縣：

一、富岡漁港擴建工程需經費 14 億元，經費得來不易，將來回收亦不容易，設計、施工應該妥為規劃，更應注意施工期間對環境之衝擊，避免對沿岸景觀、海邊生物群落造成衝擊。每年中秋到隔年清明秋冬時期客源不足，更應發揮觀光創意，開發客源，吸引離島觀光之人潮。

二、為台東大堤內側 2519 號保安林有 205 戶墾耕已數十年，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迄未解編林地，放租給墾耕農民，且又擬在農地上種植防風林，台東縣政府迄未變更地目為農地，損害權益等情。經核本案爭議點有四：1.為該地已墾耕數十年，何以尚未處理？尚未測量、登錄、管理？2.為該林地是否可以解編？或部分解編？3.為該預設之防風林是否必要？防風林的位置？防風林的寬度？應否檢討？4.為目前地目為林，是否可以通盤檢討變更地目為農地？本案擬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東縣政府各依職權部分查明見復。

三、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附設旅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未通過、營利事業登記證尚未申請通過、旅館所在地還是機關學校用地，尚未變更為商業用地，多處法令尚未核備，卻已營業多年，教育部及台東縣政府應該多方協商，解決現行不合法之現象，或變更現行不合時宜之法令，儘速改正政府機關帶頭違法現象，以保障投宿民眾之安全。

四、環保團體仍然對杉原海水浴場美麗灣開發案充滿質疑，台東縣政府必須對外界所質疑：是否化整為零，分段開發，逃避環境影響評估土地面積之規定；工程基地離海岸線太近，在工程基地設圍籬，隔絕外人到海邊遊憩；是否把工程廢棄土棄置於海濱；將來海上動力機具活動、污水放流是否破壞海底珊瑚等問題，多加溝通，徹底化解外界疑慮。

五、蘭嶼、綠島等離島是否可以規劃環島自行車專用道，以吸引自行車愛好人士前往遊憩、觀光，以美景、休閒、安全、舒適招徠遊客，創造另一波旅遊的人潮。

六、台東森林公園白天風光明媚，山光水色，十分怡人，惟步道旁常有突出之鋼筋、水管，恐會絆倒行人遊客，入夜後路燈昏暗，巡邏警力不足，遊客恐有安全顧慮，似應加以改善。

二、本院 9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福建省政府、金門縣、連江縣）

巡察委員：黃煌雄、劉興善、葉耀鵬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福建省政府、金門縣、連江縣

巡察時間：98 年 4 月 27 日至 98 年 4 月 30 日

巡察經過：

一、4 月 27 日上午抵達金門縣，前往金門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下午於金門縣政府聽取該府建設簡報，隨後實地瞭解金門總兵署古蹟、金城地下坑道利用現況。

二、4 月 28 日上午，前往福建省政府聽取簡報，隨後實地瞭解水頭洋樓、山后民俗文化村、瓊林聚落等傳統閩南建築保存現況。

三、4 月 29 日上午抵達連江縣，前往北竿鄉公所接受民眾陳情。下午前往高登島巡察軍建設施，隨後前往北竿鄉芹山播音站瞭解開放觀光現況。

四、4 月 30 日上午，前往連江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隨後聽取該府建設簡報。

五、接見人民陳情 38 人；二、接受人民書狀 38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福建省政府

黃委員煌雄

一、昨（27）日到金門縣政府聽取簡報，縣

府提到金門應結合特有閩南與戰地文化，向聯合國申請世界文化遺產登錄，將金門僑鄉文化、傳統聚落、軍事設施等特殊人文提列，這是帶動金門觀光最核心的價值工作。其實把金門閩南建築與戰地文化特質推向國際舞台，在本院致力推動下，其基本工作已大致完成，可算是跨出了第一步，請薛主席以行政院層級，配合經建會、文建會等，考量成立專責委員會繼續推動。

二、本（4）月 3 日舉辦海洋事務研討會，馬總統親蒞致詞。政府於 93 年 1 月成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期盼海洋事務部儘速成立。海洋事務的核心工作：一是海洋復育、二是海洋研究、三是海洋產業發展。金門四面環海，成立海洋事務部相信這是大部分金門人的期待。金門由戰爭走向和平，向海洋發展，這無疑是最好的銜接。

葉委員耀鵬

一、比較到各地巡迴，發現金門地區百姓之陳情比其餘地方踴躍，且其陳情形態亦迥異，究其原因，係戰地政務解除後，有關法律鬆綁跟不上歷史的轉變。例如民眾大多陳情土地問題，當戰地政務時，政府當初以無償方式或補償地上物的方式，向民眾取得土地，但在使用幾十年後，因時空環境轉變，軍方不再使用之土地，現在要還地於民，民眾還要以公告現值買回，當初政府並沒有付出相對代價購置，這是非常不合理。希望行政院能推動法規修訂，將登記在國有財產局、國防部之土地還給民眾，並將相關標準放寬，如此，才能造福更多的民眾，能帶動進步與繁榮，實一舉數得，請主席透過行政院層級，推動修法，才

是最快、最明智的途徑。

劉委員興善

一、金馬地區所有陳情案件，以土地占大部分，就事實而論，在現行法規未修改前，兩縣政府對這些議題的解決是無能為力的。目前行政院即可做到的，就是對於駐地之國有財產局人員，應具備瞭解金馬戰地時空背景者，尤以土地方面，如此面對人民質疑，才能適切說明，圓滿回答，若主事者均以台灣觀點切入問題，將造成答非所問，引發訾議，遭致民怨。福建省政府應發揮溝通功能，協調內政部、國有財產局、金門縣政府等單位，研擬解決方案，嘉惠省民。

二、民主時代，縣長均以民選產生，其施政團隊都會以當前民眾之利益為依歸，很少會考慮到往後十年、二十年的福祉。金門得天獨厚有如此豐富的閩南文化和戰地遺跡，如果政府不能全力保護文化資產，則這些特殊遺跡將會逐漸消失，相當可惜。金門縣政府礙於經費、人力、專業能力等考量，力不從心。如果行政院編列相當預算，作長程規劃，妥善保存這些珍貴遺產，才是政府德政。中央應著手主導，不宜由縣政府辦理。

貳、金門縣政府

劉委員興善

一、根據審計部調查資料顯示，金酒公司 96 年度有 44 項酒品，金額 5,574 萬元，全年均無銷售紀錄，若干產品的銷售量與儲存量資料並不清楚，亦即生產與銷售數字有一段距離，希望能夠達到供需平衡，才不會造成生產過剩的問題。

二、金酒公司 96 年一年銷售收入達 110 億元，台灣地區近年來酒類出售、釀造開放民營後，有些不肖業者從國外進口工

業成品，製造假酒在市面販售，面對外界的檢驗，金酒公司生產過程應更加嚴謹。

三、根據審計部提供之資料，金門地區種植之高梁、小麥，主要是由農業發展基金會來收購，97 年度編列收購農民高粱及小麥補貼費用 2 億 4 千餘萬元、綠肥推廣計畫 4 千萬元，至 97 年 8 月底止，實際支出分別為 8 千 8 百餘萬元、3 千 4 百餘萬元。請以書面說明：金酒公司投入原料與高粱酒產量比例、使用的高粱、小麥原料總噸數、其中向金門地區收購及從國外進口的小麥、高粱所占比例、金門地區種植高粱及小麥的面積各為何？

葉委員耀鵬

一、金門由於特殊的地理位置及時空背景，一直扮演著時代先覺的角色，在兩岸對峙時期，扮演戰地的任務，兩岸情勢緩和後，扮演交通中繼站的任務。因時代的變動產生政策的變化，今後將扮演何種角色，值得吾人思考。

二、民眾陳情多是土地問題，因為當時戰地政務時期，政府是以無償取得或較便宜價格補償土地及地上物，向民眾取得土地，經過幾十年時空環境的轉變，現在要還地於民，卻要民眾以公告現值買回，非常不合理，除敦請離島地區選出的立法委員提案修法外，縣府有責任向行政院作明確的反映，本院亦將適時向行政院提出意見，三方面共同努力推動，以解決金門的土地問題。

黃委員煌雄

一、本院第三屆期間為探討社區總體營造，實地勘查台灣及金門等地一百個以上地點，最後由本人與尹委員士豪提出「金

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維護總體檢」調查報告，並委託楊樹清先生撰寫「消失的戰地」。該調查報告中希望能將金門的閩南文化和戰地文化結合，透過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向聯合國申請世界文化遺產，希望相關單位能持續推動本項工作。

- 二、兩岸局勢緩和後，金門具備從戰爭邁向和平發展主軸的內涵和條件，金門如能獲登錄為世界文化遺產，其意義有如戰爭時期胡璉將軍作為以軍事力量保衛金門的角色。
- 三、經過多年的努力推動，政府即將成立海洋委員會，該會的走向及定位應明確化，即其核心工作為海洋復育、海洋研究及海洋產業的發展等，海上執法僅是其工作任務之一環。
- 四、維護品牌及榮譽是金酒公司的核心工作。同理，金門未來的定位和目標何在？此攸關金門的永續發展，希望縣長帶動各單位同仁共同努力確立金門的核心工作，俾推動縣政。

參、連江縣政府

黃委員煌雄

- 一、關於副縣長補充說明，連江縣政府辦理土地總登記，以現況作為地籍測量分割的依據，產生困擾，可否請國防部提供該地區早年的航照圖，俾瞭解原先的地貌乙節，因事涉國防軍事保密，是否可行？請連江縣政府與國防部積極協調溝通，必要時，本院願意從旁協助。
- 二、高登島及北竿芹山播音站如開放觀光，相關單位宜妥善規劃，儘量保存戰地文化及維護自然環境。
- 三、關於閒置營區之釋放利用，因軍方處理過相當多類似案件，已累積豐富的經驗

，地方政府與軍方交涉土地問題，宜事先作好準備，並了解軍方的基本立場與法令規定。

劉委員興善

- 一、離島地區經過多年時空環境的變遷及早期地政相關措施不夠完善，造成今日許多土地問題，空照圖可提供處理土地問題較明確的資料，本院願意協助連江縣政府取得所需空照圖。
- 二、本人接見民眾陳情案件時，發現連江縣政府對土地問題所為訴願決定書未能顯示文書處理方式及法律適用原則，且該府與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對於相關事件究應適用離島建設條例，或適用金馬地區安全與輔導條例，彼此見解不同，希望相關工作同仁應加強溝通研究，以善盡職責。基層人員在處理土地問題時，因缺乏明確的處理方針，敷衍了事，造成民怨，宜請內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等中央主管單位提供相關處理意見。

三、本院 9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澎湖縣）

巡察委員：黃煌雄、劉興善、葉耀鵬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澎湖縣

巡察時間：98 年 5 月 7 日

巡察經過：

- 一、5 月 7 日上午抵達澎湖縣，前往澎湖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下午於澎湖縣政府聽取該府建設簡報，嗣後巡察澎湖地質公園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隨後轉往馬公市菜園休閒漁業區海域實地了解養殖及休閒漁業經營情形。

- 一、接見人民陳情 9 人；接受人民書狀 9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煌雄

-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推動對國內具有文化保存價值或自然景觀之地區申請列入世界遺產，經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派專家前往金門、澎湖等地訪察，澎湖縣被列入在自然遺產部分的選項，金門縣則列入文化部分選項。就個人的感受，澎湖縣獨特的地質自然景觀、金門縣閩南文化及戰地文化的結合及當地出身的進士、秀才人數眾多，此外，馬祖具有閩東文化與戰地文化的特色都是申請世界遺產主項目優越的條件。
- 二、金門縣前縣長陳水在先生即將卸任第二任縣長職務時，本人請教他最想做而未能達成的目標為何？他的答案就是將金門的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結合為世界文化遺產。王縣長目前是第一任縣長任內，未來還有充分的時間推動其施政理念，在此本人也用同樣問題請教王縣長。
- 三、從永續發展的角度，相較於其他縣市，澎湖縣最具優勢的條件為何？以往各縣市政府推動海洋觀光、黃金海岸等建設，其規劃內容有很大的雷同之處，經不起考驗，除了台北縣淡水捷運車站到漁人碼頭沿岸具有成果外，失敗的例子相當多，應做為警惕。
- 四、在戒嚴時期，海洋、海岸、高山地區及兩岸有關的問題，都受到很大的限制，目前的時空環境已改變及兩岸關係趨於緩和，地方政府可以將上述地區納入規劃空間，想像力亦更需要接受考驗。縣政府簡報提到青青草園開發、解決墳墓濫葬等措施，已成為地方發展的特色，惟其目的為何？澎湖縣今後如何有更大的發展潛力並符合政策的節奏？這是縣

政府團隊應有的思維。最重要的，如何發揮想像空間及創造力，在自主財源不足情形下，選擇澎湖縣發展主軸方向及定位，以有別於其他縣市。

- 五、簡報中提到品德教育，教改問題的關鍵在於國民品德教育及生活教育，對國民性格及國民品質關係非常重要，卻容易被忽略，如能落實品德教育，是對澎湖縣發展上的優勢。

劉委員興善

- 一、本人參與調查案件，感受到澎湖縣有若干事情，相較於台灣本島，面臨更多的困難，舉以下幾個例子說明。首先，關於醫療設備簡化便民工作方面，金門、馬祖較為容易，澎湖縣遭遇的問題較多。本人調查澎湖醫療相關案件，澎湖縣政府希望署立澎湖醫院與軍方醫院整合成大型醫療院所，以提升醫療品質，減少醫療後送情形，礙於各種制度無法配合，造成許多困擾。澎湖縣政府表示希望由其主導，有利於醫療資源運用且合乎地方將來發展需要，經過協調後，軍方同意由澎湖縣政府主導整合作業。類似醫療設施整合問題，澎湖縣比金門、馬祖需要更多的協調工作，增加推動縣政建設的困難。
- 二、其次，關於澎湖縣自來水供應問題，因為天然條件的關係，對於地方政府是一項艱鉅的挑戰，也是全世界將來必須面對的課題。自來水公司興建海水淡化廠，以解決飲用水問題及配合將來觀光事業，使供水不致於匱乏，惟無論是工程招標或營運，均面臨問題，相關人員曾經遭到監察院的彈劾，監察院在可能範圍內應該督導相關單位，俾澎湖縣政府在這方面不致於造成太多的困擾。

三、由於兩岸關係緩和及國防部實施國軍精實政策，澎湖縣有部分營區閒置不用，或許將交由澎湖縣政府接管，或由中央協助地方政府規劃使用。如何使得土地利用更有效率，攸關地方未來的發展方向及民眾的福祉，對澎湖縣政府言，是一項相當重要的課題，相關法令規定之檢討及制度上之興革，如有需要監察院協調相關單位處理者，本人都願意從旁協助辦理。

葉委員耀鵬

一、任何地方的自然條件及環境，對該地方的發展很重要，澎湖縣是一個海島，除了發揮本身的優點外，南太平洋有許多島國，如帛琉、關島等有良好的發展，值得借鏡。簡報中提到澎湖縣重要施政情形，其中有些措施在於如何繁榮地方，有些措施在於如何保存既有資料包括自然風貌及天然條件，中間存在著矛盾及衝突，規劃時宜思考如何兼顧經濟發展與保護環境的平衡。

二、博奕事業對地方繁榮發展不一定有好處，如韓國的首爾市及濟州島，基於目前兩岸情勢趨於緩和，澎湖縣具有台灣與大陸間往來之中繼站地理位置，將來如經營博奕事業，是否考慮與小三通結合，對地方發展有所助益。

三、目前各國博奕場所尚無結合觀光休閒，澎湖縣附近海域水質良好，似可朝發展海洋休閒文化方向努力，其花費最少，對自然環境的破壞也最小。

四、帛琉海灘、港口整理得非常乾淨，當地政府教育宣導人民不要過度捕撈漁源，注重保護海洋生態環境，所以海洋資源非常豐富，澎湖縣政府發展養殖漁業及觀光事業，可向帛琉借鏡。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劉玉山

列席委員：葉耀鵬 黃武次 葛永光
錢林慧君 洪德旋 李復甸
陳永祥 黃煌雄

請假委員：周陽山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周委員陽山、馬委員以工、陳委員永祥調查據訴：台北縣政府辦理新店安坑一號道路工程用地徵收，有關新店市安坑段大茅埔小段○地號等 396 筆土地上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處理辦法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縣政府就調查意見三、六、七妥為處理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曾繁東先生等 8 人。
-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二、李委員復甸、陳委員永祥調查，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馬在勤律師等陳訴：立法院決議，自 96 年度，要求制服員警之觀察制服於胸前明顯標示該員識別編號、姓名，以強化警察人員值勤態度，並利人民監督，惟內政部警政署迄今未有任何落實決議之作為，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調整修正。
-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本案陳訴人。
-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內政部督飭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三、洪委員德旋調查，據訴：新竹縣政府辦理竹東鎮 4-3 號計畫道路工程，未依核准期限完工，渠等依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申請買回原徵收土地，惟該府未予辦理，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調整修正。
-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新竹縣政府督促竹東鎮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本案陳訴人。
-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四、據訴：新竹縣長自去（97）年 12 月起未發放老人年金已近半年，是否失職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新竹縣政府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 五、內政部函復本院調查：該部推動「近貧補助」方案，未做詳盡規劃及充份宣傳，即急忙上路，對「顯非近貧」或「非屬近貧」者未能有效篩選查核予以排除，僅初步篩選即主動通知，引起發放浮濫之質疑，如公司行號負責人及國中小老師亦在其列等違失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保留。
- 六、據訴：渠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之驗收人員，認其並無驗收不實之情事，請求撤銷記過 2 次之處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並副知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 七、台南市政府函復，該市成功路○號房屋後側違建拆除案件，究屬何類違建及何時執行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陳○銘續訴。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台南市政府復函部分：抄 98 年 5 月 11 日簽註意見三，函請台南市政府速予確實查明見復。
- （二）陳慧銘續訴部分：函復陳訴人：本案業經本院轉請台南市政府說明見復，請靜候該府處理結果。
- 八、據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函請本院檢送民國（86）院台內字第 861900282 號函暨及其附件之影本。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本院 86 年 4 月 10 日（86）院台內字第 861900282 號函及調

查意見各 1 份，函復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九、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函請本院檢送吳○芳於 87 年間提出之陳情書及提案糾正等相關資料暨吳瑞發君續訴（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續訴部分：

1.抄簽註意見四之(一)函復陳訴人。

2.影附陳訴書函請內政部督促台中縣政府妥處逕復吳君，並副知本院。

二、台中地方法院來函部分：抄簽註意見四之(二)及影附糾正案文函復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十、據續訴：渠等原有土地經臺灣省政府 70 年 3 月 25 日（70）府地四字第 105908 號令核准徵收為二重疏洪道暨左右岸堤防工程用地，台北縣政府未依法踐行變更都市計畫程序，明顯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前段規定，又該府 69 年 4 月 1 日所附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無論型式或實質內容皆不合乎規定格式，其徵收應無效等情云云。（共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十一、內政部函復，本院委員 98 年巡察該部役政署會議紀錄，與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尹委員祚芊、周委員陽山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十二、據盧敏基等 8 人陳訴：桃園縣政府辦理該縣平鎮市中興路 20 公尺計畫道路拓寬工程，遽完成之道路寬度，竟達 25 公尺；又分割出之山子頂段○地號

土地，原為各所有權人土地，分割後，竟成徐姓人士所有，請查處案。及桃園縣政府函復，謝○惠君陳情，有關該府辦理平鎮市中興路 20 公尺計畫道路拓寬工程，該縣平鎮市公所測量分割土地不當，致渠等所有土地無法鄰接該計畫道路，且因分割出平鎮市山子頂段○地號土地後，產生部分建物有越界建築情事，損及權益等情案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非密件部分，影附陳情書及抄附說明二之(二)函請桃園縣政府逐項查明見復。

二、桃園縣政府來函之密件部分，暫存。

十三、據續訴：為渠所有坐落桃園縣龜山鄉楓樹坑段楓樹坑小段 208 之 8 地號部分土地，桃園地政事務所登記面積不實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立法委員江義雄函轉張君陳訴：請本院依職權糾正行政院未依行政一致性原則，處理嘉義縣中埔鄉下六段司公廊小段○號兩筆公有土地放領事件，致生損害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行政院復函及附件影本函復陳訴人，並告知若對土地價金仍有疑義，請循司法程序辦理。爾後續訴如無新事證，將併案存查，不再函復。

十五、彰化縣政府函復本院調查該縣員林鎮公所審理「公業張溫恭」案，所列疏失部分，業經督促該縣員林鎮公所、員林地政事務所確依本院調查意見第三、四

項提報檢討改進措施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十六、陳晏庭君續訴：為雲林縣政府 98.3.27 府城都字第 0980038172 號函提不出任何證據證明無塗改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弊案。爰再陳請調查，命雲林縣政府依立法院之決定恢復 81 年中央重測政策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七、台北縣瑞芳鎮公所函復，本院前糾正該所辦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增建建築工程規劃評估欠周延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八、據續訴：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延宕徵收渠座落內埔鄉老東勢段（重測後改南寧段）土地，致其申報遺產稅時效延誤，導致須繳納三百萬元之遺產稅及罰款案，行政院等查復不實，仍請本院詳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擬函復陳訴人，續訴無新事證，業經本院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陳永祥 葛永光

黃武次 葉耀鵬

請假委員：周陽山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調查：據報載，台南縣沿海與山區鄉鎮，97 年 6 月起屢遭不肖人士傾倒事業廢棄物，恐造成土地污染及影響居民健康，台南縣政府環保局、警察機關未主動查辦，另環保局涉將清除責任推由地主承擔，該府相關單位有無怠忽職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台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能積極查處轄內違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案件之污染行為人及責任業者，復將清除責任責由土地管理人或所有人承擔，認事用法核有違誤；又未能即時處置轄內仁德鄉上崙段○地號遭棄置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危機處理機制顯有不足及怠忽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台南縣政府及高雄縣政府續處見復。

三、內政部警政署函復，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之泰暘砂石場，於原住民保留地盜採

砂石，新城警察分局崇德派出所前所長陳致憲及警員沈光榮等，相關違法、失職人員議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警政署廣續辦理見復。

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據立法委員鄭三元等陳訴，該公司於民權路興建大豐變電所，與地區民眾繼續協調溝通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洪昭男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請假委員：周陽山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邱 仙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調查據臺北市

政府函送，教育局專門委員劉家增前於該局體育處處長任內，涉嫌圖利東森巨蛋經營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 億 712 萬元，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事實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調整修正。

二、本案結案存查。

三、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北市政府究明事實，依法處理；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提報院會。

二、內政部函復，為本院委員巡察該部建築研究所及營建署業務，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及紀錄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並列為下年度追蹤事項。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劉玉山

列席委員：葛永光 黃武次 黃煌雄

錢林慧君 葉耀鵬

請假委員：周陽山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杜委員善良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南投縣水里鄉公所辦理增設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興建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南投縣水里鄉公所。

二、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南投縣政府督飭協助水里鄉公所積極善後，並檢討追究本案工程結算驗收過程，相關督導及主（監、會）辦人員違失責任。

三、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杜委員善良提：南投縣水里鄉公所於 921 震災後緊急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工程，卻捨棄統包方式減省招標採購時程，反將勞務及工程採購分成 7 標辦理，致生採購程序及標案介面整合問題，延宕整體工期，且工程結算驗收草率等違失乙案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三、蕭鄒阿菊君等續訴：渠因高雄市紅毛港

遷村前房屋登記於渠子名下，致房屋真正所有權人未獲安置，相關人員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復陳訴人。

四、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協助該市美麗殿社區住戶重整（建）家園案之執行情形乙案之辦理情形及蕭振中君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台中市政府復函部分：函請台中市政府持續輔導該社區重整（建）工作，並自行控管進度，以協助該社區住戶早日重回家園後結案存查。

二、蕭振中陳訴部分：影附陳訴書函請台中市政府查明並檢附相關卷證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周陽山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吳昌發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家安全局先後復函，據報載：17 名大陸觀光客於民國 93 年 7 月 13 日經泰國曼谷轉機來台，於中正機場入境後集體失蹤，案發迄今僅查獲 1 人，其餘人士行蹤不明，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檢討改進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黃武次 李復甸

請假委員：周陽山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邱 仙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潘○光君於 98 年 5 月 1 日網路投訴略以：提供奇摩網路部落格台大醫院火災有感之文章及現場照片，就完整的天花板及燒毀後地板之差異性，對本案火災起火點之論斷有意見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回覆陳訴人電子郵件卓參。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洪德旋
陳永祥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陳健民 林鉅銀
余騰芳 黃煌雄 楊美鈴
洪昭男 吳豐山 馬秀如
劉興善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本會 98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巡察臺灣鐵路管理局、公路總局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有關本會於 98

年 3 月 27 日考察台東地區建設，為台 11 線與台 23 線及台 11 線與水往上流遊憩區等岔路口具有潛在危險性，請該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台東工務段儘速依 98 年 4 月 2 日現場會勘結論辦理之副本。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有關本會 98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專題：

「高鐵 BOT 策略與執行成效之檢討」乙案，召集人陳委員永祥核示意見：「依第一次會議決議，歡迎李委員炳南參加本專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昭男調查「據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處理其所經管之台北市『北投麗園新村』國有眷舍房地，未依規定通知住戶可選擇『已建讓售』方式辦理，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二、調查意見函送本案陳訴人（請轉知其他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洪委員昭男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處理「北投麗園新村」國有眷舍「已建讓售」過程輕率粗糙，影響陳訴人等權益，復因行政效率低落，辦理經管之國有眷舍房地處分完成進度嚴重偏低，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杜委員善良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嘉義縣交通局辦理南華大學聯外道路（

嘉 104-2）新闢工程，於發包前未確實審查，致工程預算書數量編列錯誤；又未依規定程序運棄不適用材料，相關人員涉有疏失，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嘉義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曾○○陳訴公路總局辦理台 13 線銅鑼外環道新闢工程（39k+500 段）道路路線捨直取彎，規劃不當，影響生計，請查處返還土地或另種等值方式補償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官○○君續訴，為台中生活圈四號線 C707 標工程弊案，攸關國家 200 億元利益與無數用路人性命，請查辦弊端，導正錯誤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不予函復，併卷存查。

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該會吳前委員○○及劉前委員○○2 人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李委員炳南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屏東縣萬丹鄉公所辦理『萬丹鄉游泳池地下停車場』案，似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等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劉興善 林鉅銀
陳健民 余騰芳 吳豐山

請假委員：李炳南 陳進利 程仁宏
錢林慧君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技術組組長陳○○參加 97 年度休閒農業區評鑑會，同時支領出席費及出差費，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經濟部函復，為該部（前台灣省物資局）受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委辦「肆百輛推拉式電車組及隨車配件」採購案核有疏失，請懲處相關失職人員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劉○○先生等續訴，交通主管機關於 90 年間辦理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強制要求員工資遣乙案，該部與行政院勞委會賡續

輔導台汽員工轉業訓練及職業介紹等事宜，並將辦理成效送院備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將查復意見函覆陳情人後，併卷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辦理「一體車輪」採購案，交貨長達 6 年未結案，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等情，影響鐵路車輛用料及政府權益，洵有違失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本案確定是否續行三審上訴後，提出如下說明：本案後續民事訴訟之評估及辦理情形。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黃武次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黃煌雄

請假委員：高鳳仙 葉耀鵬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徐夢瓊

記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謝李○○、謝○○續訴：為前訴電信總局以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名義違法投資欣電電信有限公司，再以該公司名義承攬電信局工程，與廠商爭利，侵害渠等辛苦耕耘之事業，拒不負賠償責任乙案，本院調查委員未依法糾彈違失人員，反而要求交通部將欣電電信有限公司關掉，讓秀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求償無門，請主持公道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不予函復。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沈美真
周陽山 馬以工 高鳳仙
陳進利 程仁宏 錢林慧君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調查「交通部

公路總局重建后豐大橋案業經核定並施工，惟該橋重建北往南 440 公尺，餘 200 公尺僅做補強；本案局部改建造成新舊橋墩、樑柱之深度及間距不同，致改建後之后豐大橋安全堪慮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臺中縣政府。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調查意見修正通過：調查委員同意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調整部分文字。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有關「民宿」已成各地區觀光產業資源，然囿於相關法令限制，致大多非屬合法經營，政府如何輔導協助，對未來台灣觀光產業發展影響深遠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函請行政院轉所屬妥處見復。

二、吳委員豐山所提有關民宿取締績效不彰等問題，下個月會議繼續討論。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馬秀如

高鳳仙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劉玉山 李炳南 吳豐山
 葛永光 程仁宏 錢林慧君
 洪昭男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徐夢瓊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法務部函復，本會委員於 97 年 11 月 21 日巡察法務部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三、司法院秘書長函送：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 3 月陳報之冤獄賠償案件暨原承辦人員有無違誤之審核報告函及決定書影本各 4 件，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健民調查「據姚麗華女士代理蔡玟羽女士陳訴：渠父蔡茂松因案受拘禁於臺灣苗栗看守所，該所於戒護送醫時未積極搶救，任令渠父病情惡化致死，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洪委員昭男調查「據劉清緞君陳訴：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辦理 92 年度執字第 8930 號拍賣，渠得標後，發現該標的為行水區，且不能點交，均與拍賣公報不合，經訴請撤銷拍賣及損害賠償，均

遭敗訴判決，相關人員涉有違失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三、錢林委員慧君、吳委員豐山調查「法務部函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廖椿堅、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正達，分別於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辦事期間及任職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期間，涉嫌與走私犯罪集團合作，走私槍彈並構陷他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三、四，提案糾正法務部。

三、抄調查意見五，提案糾正法務部調查局。

四、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法務部議處相關失職檢察長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六、七，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八，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八、提報院會。

四、錢林委員慧君、吳委員豐山提：法務部所屬檢察官違反法令，發函關稅局要求放行特定貨櫃，不當干預海關查驗機制；所屬檢察機關未落實分案及業務監督機制，對檢察官明顯不當之偵查作為，疏予導正，部分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偵辦之方式易孳流弊；又該部調查局對所屬違法偵查作為事前怠於查察並及時糾正，事後考核失實，懲處避重就輕，致

生重大弊端，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提報院會。

五、趙委員昌平、劉委員興善調查「據媒體報導，法務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內部存有大批重要檔案資料，惟日前被發現該接待室有如廢墟，毫無管理，於戒嚴時期被審問之個人資料，竟如垃圾棄置，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認有調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四、五，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調查局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六，函請檔案管理局辦理。

三、抄調查意見六，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葛委員永光調查「據王可富律師代理高福富君陳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高俊雄發監作業，未顧及其患有嚴重肝病，仍長途移送至台中，致其病重身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據匿名陳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周慶光涉嫌廢弛職務，司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官官相護，包庇護短涉有疏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據署名王先生陳訴，有關本院公報所載「監所衛生、醫治與毒品戒治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之監所衛生醫療需改革建議等項，法務部之後續辦理情形如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九、內政部警政署及國防部函復，據黃茂松君陳訴：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審理陳昱凱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涉未詳查事證，率為無罪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部分：併案存查，並函知陳訴人上開處分。

二、國防部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再函國防部轉請最高軍事檢察署檢察長研究審酌可否提起非常上訴見復。

十、據林煒倩女士續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偵辦劉緒倫被訴背信及偽造文書等案，未詳查事證，率為不起訴處分，嗣經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均遭駁回，請求主持公道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陳訴人陳訴刑事部分，擬抄簽註意見三之(一)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有關陳訴人陳訴民事部分，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十一、法務部函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徐宏志 89 年度財產申報不實，是否漏未裁罰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十二、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曲鴻煜違背檢察一體原則，准予臺南市議長黃郁文易科罰金之違失調查及懲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說明本案曲員處分減輕之理由，並提供相關類似本案之檢察官懲處事例供參。

十三、法務部函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蔡國禎蒞庭論告發言內容有所不當，引發無謂爭議之違失議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四、法務部函復，據黃崑義君陳訴：渠因涉貪污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詎判決書送達檢察官之送達證書上檢察官收受日期遭人竄改，影響判決確定，造成渠之冤獄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五、據江金榮代江梓良君續訴：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就渠所有新竹市南隘段一四八之一等地號土地確定界址事件，經以新事實、新證據聲請再審，均遭逕予駁回等情，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之(一)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六、法務部函復，據蘇志灝君陳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雲林縣縣長蘇治芬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偵查程序涉有諸多違失，請主持公道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及查復書（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七、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函送，該會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委員雷倩、呂學樟、伍錦霖等人臨時提案：譴責前總統府秘書長邱義仁、葉菊蘭、前國安會秘書長陳唐山

及前行政院政務委員許志雄等官員，未到會報告及備詢，嚴重藐視國會，建請本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規定，提出彈劾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附件 1〉所擬函稿，函請立法院提供資料。

二、抄〈附件 2〉供本會委員參考。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進利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徐夢瓊 周萬順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蔡靜夫君陳訴，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渠與楊東仁間請求交還土地及確認經界等事件，未詳查事證，認定系爭土地

未參加尖山農地重劃，與北港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所載有異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陳訴意旨前經本院調查並函復在案，本件續訴書狀並無新事證。又民事訴訟程序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台端如認本案確定判決尚有得提起再審之法定理由，應檢具相關事證，逕依再審相關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以謀求救濟。」後併案存查。

二、趙委員昌平調查「據李憲佐君陳訴：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未詳查事證，不實舉發渠駕車違規超速，嚴重影響權益，經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詎該院率予裁定駁回，均涉有違失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余騰芳

列席委員：陳健民 葛永光

請假委員：林鉅銀 陳進利

主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徐夢瓊 魏嘉生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余委員騰芳調查「審計部最近 5 年函請法務部就『行政執行未結案件連年累增』部分檢討改進缺失，該部遲未改進，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法務部轉飭行政執行署、財政部轉飭賦稅署、行政院衛生署轉飭中央健康保險局等機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馬秀如
高鳳仙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黃武次

列席委員：程仁宏 李炳南 錢林慧君

葛永光

請假委員：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陳永祥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徐夢瓊 翁秀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雲林縣政府函復，據訴：雲林縣政府提出「敬老行樂」優待乘車措施，要求業者配合後不簽約履行，又濫權追繳其已領之補貼款，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陳永祥 陳進利

趙榮耀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徐夢瓊 吳昌發 魏嘉生

邱 仙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及經濟部函復，有關為追蹤本院提出彈劾案後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或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後，各機關對被彈劾人或受懲戒人有無確實依相關法規辦理，以落實彈劾懲戒之效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工 作 報 導

一、98 年 1 月至 5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目 月份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505	28	13	4	

2 月	1,983	56	13	2	
3 月	2,443	65	12	1	
4 月	2,362	66	25	3	1
5 月	1,980	39	13	2	
合計	10,273	254	76	12	1

二、98 年 5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6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未考量委託資訊服務之廠商交接時程，對於入出國通關查驗系統設備早已逾規定期限，卻逾期未汰舊換新，未建立危機管理機制，亦未強化專業技能與人力，缺乏異地備援及資訊災難復原之能力，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8 年 5 月 6 日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	98 年 5 月 11 日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35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6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輕忽怠慢監督機關之決定與各界民意多次反映之建言，迨被指定為寵物及相關產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始加速研議制定專法草案，實難辭立法延宕未就法制缺漏修補之咎；又該會於制定寵物飼料管理法之前，未能本於權責，妥為綢繆有效納管替代方案，縱任類似案件，再度發生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 年 5 月 6 日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	98 年 5 月 11 日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27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66	交通部公路總局掌理省道橋梁興建工程，卻漠視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居民聯外交通安全，置任台 16 線地利橋遭颱風沖毀逾 7 年遲不復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玉崙溪下游整治工程，未主動協調相關單位解決工程用地問題，延宕整體期程與治理成效；南投縣政府明知投 63 線配合改道勢在必行，卻虛耗 5 年毫無作為，均有怠失。	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98 年 5 月 11 日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98 年 5 月 13 日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12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改善見復。
67	教育部推動國中小急困學生寒假供午餐之新辦業務，規劃未盡周延，前置作業草率	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98 年 5 月 20 日以（98）院台教字第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致學校宣導及訪視認定時間不足，且所須經費籌措不及，況中央補助款又不確定，接受供餐補助之急困學生竟僅達 10%，顯屬偏低；且經抽查比對後發現，有重複補助情事；又該部事前承諾，辦理急困學生寒假期間供午餐經費若不足時，得提報該部申請補助；然該部非但延遲撥款，甚且事後又排除對北北高之補助，朝令夕改，有損中央主管機關威信，地方政府亦將無所適從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98 年 5 月 14 日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p>	<p>098240016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68	<p>基隆市政府對於財團法人基隆市文化基金會投資中華銀行之重大投資議案，僅將會議紀錄備查，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職責，監督作為徒具形式，導致政府捐助財產蒙受重大損失，難辭監督不周之責；且未落實對於該基金會之審核監督，監管作為僅採例外管理，96 年以前均未依規定派員辦理各項業務檢查，欠缺主動積極，顯有未當；又該基金會未依章程編列基金保管與運用報告表及基金保管與運用業務計畫，該府均未查覺，監督未臻確實，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 年 5 月 19 日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p>	<p>98 年 5 月 25 日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313 號函行政院轉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69	<p>行政院及經濟部參與及主導投資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歷時 13 年，前後投入資金 4 億餘美元，透過多層轉投資，結構複雜，令人難窺堂奧，徒增監管之困難與募資之障礙；其決策過程顛預草率，未依嚴謹程序從事評估，亦未籌妥長期營運資金即貿然參與投資，復有監管輕疏之失，對派任之董事長及執行長人選資歷及能力均有誤判，且授權過多，肇致董事長擅專而不聽指令等情；華揚史威靈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薪酬支給種類繁多、結構複雜，績效</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 年 5 月 19 日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p>	<p>98 年 5 月 22 日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321 號函行政院請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指標設計不當，對公司營運造成不良影響；又經濟部協助台翔公司以人為方式操縱損益、耀管會提供本院關於 SSAC 之表報資料多有闕漏或謬誤等情；以上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p>		
70	<p>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涉未考量國際物價飆漲，延誤工程招標時效；雖經追加預算，然為求儘速決標，未能依公司最大利益議約；施工期間又逢天候因素，未能依時程完成要徑工程，致衍生鉅額損失，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 年 5 月 19 日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p>	<p>98 年 5 月 22 日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329 號函經濟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p>
71	<p>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於「第二次江陳會談」之整體宣傳、溝通工作容有不足，致未能形塑正面社會輿論力量，不利整體任務之遂行，核有怠失；警方對於本案維安工作之執行態度、執行技巧及勤前教育容有不足，導致警民多起衝突，損及國家民主形象，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府警察局暨所屬相關單位核有違失；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勤務規劃部署及現場調度執行晶華酒店安全維護勤務不當，斲傷國家及警察形象甚鉅，臺北市府警察局督導不周；臺北市府警察局調用替代役 2 個分隊支援晶華飯店勤務過程失當，致二名替代役男受傷，與相關作業規定未合，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 98 年 5 月 20 日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p>	<p>98 年 5 月 25 日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41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72	<p>行政院草率核定「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未能充分考量各部會之基本職掌與事權分工，亦未提供「行動 M 台灣計畫」有效整合機制；內政部並未尊重電信法及市區道路條例等相關規定，在承辦人力與專業條件俱顯不足的情況下，紊亂政府體制；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p>	<p>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 98 年 5 月 20 日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p>	<p>98 年 5 月 22 日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39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未考量各地市區道路下既有綿密之各式管道，卻又新設置寬頻管道，又對於寬頻管道建置後佈纜率過低、營運效果不彰、執行績效不佳等情事無以掌控，亦未確實審查受理申請之計畫，導致市區道路一再破壞、不斷坑挖，影響市民安全與市容觀瞻，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73	<p>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辦理「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新建工程採購案，未依建築法規申請建造執照，即擅自發包開工，又因執照申請延誤，導致總工程費用增加，無端浪費公帑；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契約未訂定相關罰則，其後受委託之建築師發生違約情事，公所亦未依民法規定求償或為其他適當處置，致機關權益遭受損害；該文物館完工後閒置長達 4 年，使該館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及效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亦疏於監督考核；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屏東縣來義鄉公所未落實移交機制，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 98 年 5 月 20 日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p>	<p>98 年 5 月 25 日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43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74	<p>花蓮縣新城鄉公所於本案圍牆統包工程辦理過程，雖另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辦理監造管理事宜，惟就專案管理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出可行性報告及招標策略、統包承商未依服務建議書施作圍牆長度、溢計 RC 圍牆混凝土金額及 RC 柱支數等缺失，未能切實監督導正；另花蓮縣政府未恪遵「花蓮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規定切實督導查核工程預算書相關資料，均有怠失。</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8 年 5 月 20 日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p>	<p>98 年 5 月 25 日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42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75	<p>外交部對於泰國示威事件，未能於第一時間積極應變，適時提升旅遊警示燈號，致民眾無所適從，嚴重影響權益，又侷限於以國家全面整體狀況評估警示燈號之作法</p>	<p>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p>	<p>98 年 5 月 26 日以（98）院台外字第 0982000090 號函行政院請確實檢討改進並</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未能確實反應國外旅遊區域性之安全指數與地區之差異，難謂務實，有失彈性；交通部觀光局於泰國示威事件發生後，未於第一時間依行政院消保會決議，邀請各相關部會及業者代表研商協調處理，以建立國外旅遊退費之協商應變機制，致引發消費爭議，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議	依法妥處見復。
76	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1 時 41 分，臺南空軍基地負責警衛勤務之憲兵司令部 204 指揮部 355 營營長江育群中校，在未申請核准進入跑、滑道管制區，並與塔台報備完成通聯情況下，逕由滑行道穿越主跑道起降管制區，相關單位未能即時處置，嚴重影響飛（地）安及國軍整體形象，爰依法提案糾正。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8 年 5 月 21 日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	98 年 5 月 26 日以（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132 號函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98 年 5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1	江育群	憲兵司令部 204 指揮部 355 營中校營長（任職期間：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16 日，現任憲兵司令部 204 指揮部中校後勤參謀官）。	江育群中校身為臺南空軍基地警衛勤務最高主官，卻未經申請核准及與塔台完成通聯，擅自駕車穿越機場跑、滑道管制區，嚴重損及基地飛（地）安全與國軍主官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12	蔡榮源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分局長，警正一階（比照薦任第九職等，95 年 6 月 15 日調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分局長，95 年 7 月 10 日調任苗栗縣警察局警務參）。	蔡榮源、蔡一峰、楊文益三員分別於擔任臺北縣永和、三峽及嘉義市第一分局分局長期間，管理不力，監督、考核不確實，所屬員警涉入集體貪瀆、洩密、賭博及涉足不正當場所等案件，蔡榮源本人甚至包庇賭場及收賄，未依規定參與演習，該三員違反公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蔡一峰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分局長，警正一階 （比照薦任第九職等， 97 年 5 月 27 日調任基隆市警察局警務參）。	務員服務法，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彈劾。	
	楊文益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分局長，警正一階 （比照薦任第九職等， 95 年 1 月 27 日調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秘書）。		